



只因为那阳光

周粲



洪天賜教授捐贈

只因为那阳光

周粲



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

共天題外對點觀



只因为那阳光

作 者：周燦

出版者：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

597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3

承印者：Chong Moh Offset Printing Private Limit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七八年 五 月再版

定 价：\$ 2.20

序

我时常读散文，在我最近读的一篇叫做「过生日的人」的散文里；作者这么说：「……最令人着迷的还是读书和写散文，这是我无上的享受。读书时我好像置身一个满布珠宝琉璃的古洞，但只是左顾右盼欣赏，绝无盗窃之念；写散文时好像腾空飞翔，悠悠的欣赏天女散花……」。在这里，我不想谈读书的问题；我只想谈写散文的问题。

在上面这段引文里，作者把写散文形容为「好像腾空飞翔，悠悠的欣赏天女散花。」我不知道写散文跟「欣赏天女散花」，究竟有什么关系；但是我却知道「腾空飞翔」，是一种很舒适的感觉。我们的成语里，不是有「飘飘欲仙」这四个字吗？我相信「腾空飞翔」跟「飘飘欲仙」，是很接近的一种境界；这种境界，按理来说，是只有神仙才有机会才有资格享受到的。

现在我要进一步探讨的，是为什么作者会认为写散文是一桩使他着迷的事。我所以要作这方面的探讨，是因为我经常都听人家说（听作家说），写作是一件很不好做的事情。他们最喜欢作的一个比喻是：写作就好象生孩子；但孩子是肚子里本来就有的东西，文章却不是肚子里所有的东西；所以写文章其实是比生孩子还困难的。

我想，其所以如此，其中的一个原因，是说写作困难的人，并不曾指明写的究竟是哪一类东西；而这位作者却特别指明，他认为写起来令他着迷的，是散文。换句话说，如果他所写的不是散文，而是其他体裁的作品，如小说、剧本、诗歌之类，那么，情形也许就不大相同或者大不相同了。就拿写小说来说吧，表面看起来，小说也者，用一根笔来编造故事是也；但是有一点大家不能不承认：虽然故事人人会编，但是编得好不好，却是另外一回事。普通小说作者并不是一找到一个题材，就可以马上拿起笔来写的；他必须构思，打腹稿，写纲要等等。总之，从有写作之一念，到正式提起笔来写，多半要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也就是所谓酝酿的时间。要是小说作者缺乏耐心，恐怕早就拂袖打麻将去了。写剧本不也是苦事一件？既然打算写的是剧本，那么，所写出来的东西，就非有戏剧性不可了。要做到这一点，可是一点也不简单。如果没有浓厚的兴趣，坚强的信心，那么，不是永远开不了一个头，就是在开了一个头之后，会半途而废。至于写诗，看起来稀松平常；尤其是新诗，既不必注意平仄，又可以不用押韵，似乎谁都可以写，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以写。但是写出来的东西，到底是诗，还是散文的分行，就是一个问题了。所以说，即使是一张稿纸都写不满的一首小诗，能够拿出来见人的，一首小诗，有时候也需要跟古人一般，捋断三根须呢！总之，写诗的滋味，有时是李贺才体会得出来的。

但是写散文就不同了。对于散文之为物，倒是可以望文生义的。散文这东西的特点，也就在一个「散」字。正由于它是「散」的，所以写的时候，倒不必怎么样去经营。

它象天上的一片云，风来则行，风停则止，自由自在，没有一点拘束。古人写文章，讲究所谓章法，要做到启承转合。这种方法用在散文上，就不一定适合了。你要启承转合固然可以，你要随意之所之，任意发挥也行。写散文，四平八稳有四平八稳的好处；嶙嶙峋峋，时而在此，忽而在彼，也并非没有它可爱的地方。张炎在「词源」里谈到吴文英的词时说：「梦窗如七宝楼台，眩人眼目；折碎下来，不成片段。」张炎所以对这一点表示惋惜，只是因为他追求词的完整性，一旦不能够达到这个「完整」的要求，便认为是一个缺点了。对于词，张炎有这个要求，是无可厚非的。不但无可厚非，也许还是天经地义的。但是对于散文，我们就不必以完整作为衡量它的好坏的标准了。相反的，它的最大特色，可能正好就在不完整上面。一个擅长于写散文的人，有时信手拈来，皆成妙谛。当他有感于中的时候，他也能够直抒胸臆。为什么他做得到这一点呢？无他，这都因为散文在结构上，就有这个特色的缘故。

这样看来，认为写散文时象腾空飞翔，舒畅无比，而且深深地为它着迷，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本书作者其他著作

诗 集

孩子底梦

青 春

云南园风景画

千年之莲

多风的早晨

会飞的玻璃球

写给孩子们的诗

我们的国家

散文集

铁栏里的春天

五色喷泉

玲珑望月

游 记

踪 迹

论文集

宋词赏析

元代散曲文学研究

华文教学论文集

读诗写诗谈诗

新诗论文集

短篇小说集

最后一个女儿

魔 镜

目录

夜读千家诗	1
单纯的美	13
在飞机场	17
月饼·灯笼	19
那个叫八大的	21
岁月的本事	25
抉 择	27
人与世界	31
日子的远近	34
他日相逢应不识	37
昆虫们	43
你喜欢吃潮州粥吗？	51
大男人买菜	55
如果一天不阅读	59
请剪短一点	63
从士古打到汽车	68



红瓜子、黑瓜子	73
捕鼠记	77
我这双眼睛	84
鱼不上钩的早晨	89
溜了一圈又一圈	93
清晨半小时	96
只因为那阳光	101
星期天	103
查理布朗放风筝	107
露丝这女孩	111
亚当和夏娃	116
造了个窝以后	125
两岁	128
老大的流水账	133



夜读千家诗

如果你半夜醒来之后，再也睡不着，你无须苦恼，无须数一二三四，强迫自己入眠。你可以索性爬起身来，扭亮电灯，读一点书。

千万不要读那种思想性太强的、读了之后头昏脑胀的书，也不要读太过轻松、或者太过紧张刺激的如武侠小说之类的书；读这种书，兴致一来，你就再也不用想睡了。但是你是不能不睡的，天亮的时候，还是照样要上班，怎么能一直醒着到天亮？

我觉得还是拿一本千家诗来翻翻的好。不一定要认真真地读，而只是随便翻翻。像今夜。今晚我手里有一卷千家诗。我本来应该把电灯熄掉，而改点一支蜡烛。抽屉里有蜡烛，是有一次停电之夜买的，还没有用完。但是我没有去找出来点上，乒乒乓乓的，也许会吵醒别人。自己失眠已经够苦了，怎么能惹得别人也跟自己一起受罪？于是我只扭亮床头的小灯。

既然要看书，宁可使精神好一点。喝点什么吧？不要喝牛奶，也不要喝什么阿华田或美禄，最好是喝一杯中国茶。不要相信人家说的「喝了茶就不能睡觉」的话，我是一天到晚喝茶的，这句话对我不灵。再说，只有中国茶，才配得上千家诗。

因为是随便翻翻，所以不需要有次序，翻到那一首就看那一首。不过不要看古诗，也不要看律诗，只看绝诗好了。五绝或七绝都行，反正只看短的容易消化的诗。像午餐后吃一包花生，花生是小小的，一颗一颗的，一丢进嘴，稍微咀嚼一下，就可以吞下去。

最先翻到的那一页，有王安石的一首「春夜」：

金炉香尽漏声残，剪剪轻风阵阵寒，

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栏杆。

什么「春夜」？我眼前只有夜，没有春。也没有金炉，没有漏。壁钟倒是有的，在静夜中，的达的达地响。窗都开着，偶尔会有一阵风吹进房里来，但绝不是寒风。至于说到春色，我们这里没有春，哪儿会有春色？所以我的不眠，跟春色一点也没有关系。而且我的屋里屋外，都没有栏杆，不过那棵好高大好高大的红毛丹树，会在窗玻璃上留下一点影子。我喜欢那一点影子。没有它，夜就更单调更寂寞了。

现在我的眼睛是停在苏东坡的「海棠」上：

东风嫋嫋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

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粧。

绝大多数的绝诗，精彩的部份是最后两句。像这首「海棠」。前面那两句，谁都写得出。凡是高才的人，都会发奇思。东坡才高没有八斗，也有七斗，所以他才能萌生这种新鲜而又高妙的念头。你不能光是说东坡写这两句，是为了表现他爱花爱海棠的感情；在这个之外，应该还有旁的东西的。我在这两句诗里看出东坡的痴，他的天真。

凡是真正的诗人，都有这个特点。我也认为那点燃着的蜡烛不是搁在桌子上，而是擎在东坡手里。他的人就站在海棠花旁边，端详着海棠花。他真傻，以为拿蜡烛一照，海棠花就不会没入黑暗里，因而就可以让他拯救他想像中的海棠花的睡眠。东坡擎烛看花的姿态一定很好看。他当晚穿什么衣服啊？袖子长不长？是不是戏台上的水袖？他左手的手掌是不是张开，为了挡住风而放在蜡烛旁边？

这一首的题目是「江楼有感」：

独上江楼思悄然，月光如水水如天，
同来玩月人何在？风景依稀似去年。

作者是「赵嘏」。「嘏」字怎么念？是念「古」吗？有边读边，有时也不会错。字典就在身边，拿起来一翻，果然是「古」。

这首诗读起来顺畅而已，算不上是怎么了不起的好诗。只是作者的感情，倒是一般人所共有的感情。这种「同来玩月人何在」的慨叹，你和我都会有的。而且这两句诗所写的，就是我们常常提到的「风景依旧，人物全非」。千家诗里有不少诗是能够道出所谓人类的心声的，所以可以流传。

匆匆地跳过了「江楼有感」，我开始在吟咏张继的「枫桥夜泊」：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寒山寺不是在苏州吗？最近才读了报上两三篇报导游览苏州的文字，说是寒山寺其实也没有什么，只是因为张

继写了这首诗，所以一直在读者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尤其是读过这首诗的日本游客，都以到寒山寺去瞻仰或凭吊一番为快。可见诗与事实是往往有一段距离的。夸张向来就是诗人写诗的特点。不过以诗论诗，这确是一首好诗。那意境太动人了。先是一幅非常清晰、美丽的画，画里有月亮，有霜，有枫树，有渔火，当然，还有寺庙和泊岸的小船。至于那无从绘到画面上去的，却是鸟啼和钟声。在霜雪纷飞的夜里，鸟的啼声，该是分外清楚的；而鸣钟的声音，就更加洪亮了。那样的钟声，什么梦都能被惊醒。醒来之后，难免一阵此生如寄，人海飘帆之感。

我的眼睛从书页中移开，望向窗外。窗外，月色朦胧，虫鸣唧唧。我忽然觉得需要一根烟。我不是烟鬼，绝对不是。在办公室里工作，我可以八小时不抽一枝烟。但是此刻，我觉得手里有一根烟会比较好一点。人抽烟，是有多种原因的；多数是为了享受它的那种香味（或臭味），也有的只是被习惯所奴役，还有的是为了缓和紧张、消除无聊或抗拒寂寞。我此刻是基于哪一种原因需要抽烟呢？我并无需紧张，也不无聊，那该是寂寞吧？不要藐视那么小小一根烟，一烟在手时，它也成了你的伴侣了。尤其是在夜里，在黑暗的包围中。那一星热，那一点光，都是「能」的发挥。而且你可以有吸和吐的动作。在吐的时候，还可以与烟圈嬉戏，看它消散在无形中。

再翻开千家诗时，我看见的是张演的「社日」：

鹅湖山下稻梁肥，豚栅鸡栖对掩扉，

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好一个「家家扶得醉人归」！我心里这么说。诗中有

画，这就是一首诗中有画的诗。如果有人要根据这首诗来画一张画，那么，他必须先认清什么是背景，什么是主题。湖、山、稻梁、豚栅、鸡栖、桑柘，都只能是背景，人物才是主题。这个主题的一部份，还必须加以夸大。尽管扶归的是家家的而不是一家的醉人，但最好能给予其中一家醉人以一个大特写。

读着读着，读到了叶适的「游山园不值」：

应嫌屐齿印苍苔，十扣柴扉九不开，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每逢读这首诗，我都要为叶适难过。自从「红杏出墙」四字「升格」为成语，成为尽人皆知的形容之后，叶适的这句名诗，便随之而「降格」成为非常不名誉和粗俗的文字了。其实叶适这首诗，本来是一首很特出的诗；尤其是后面那两句，更是神来之笔。作者除了把草木加以拟人化之外，又把原来是静的东西，变成了动的东西；把原来是死的画面，变成了活的画面。虽然满园春色，但是却不能把红杏关在里面。它不能经由园门出来，却可以从墙头上伸展出来。在这里，可以充份地看出作者写景写情手法之高。如果我们把第三句和第二句连着看，还能够发现「关不住」三字另一层的妙处来。叶适十扣柴门九不开，这只是叶适自己的遭遇。一道柴门，把他和园里的人和物隔开了。但是对于红杏来说，柴门反而不能造成阻碍，它仍然能够威风凛凛地「出墙来」。

另一首跟上面这首诗有一点关系的是王驾的「春晴」。

雨前初见花间蕊，雨后全无叶底花，

蜂蝶纷纷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

王驾是谁？这名字一点印象也没有。看看作者介绍，写的是「熙宗年间的状元」。反正是一名状元就是了。依然是后面两句诗吸引我的注意。写诗最重要的是意念要新；同样一桩事情，一样东西，别人从这个角度去写，我一定要从另外一个角度去写。要不然，春啦花啦，写了几千年，哪儿还会有我写的份？「蜂蝶纷纷过墙去」，是谁都看见过的事，有什么稀奇？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最多心里想：蜂蝶要过墙，让它们过去好了。但是叶适却不这样想；他想的是：难道这里百花凋零，邻家的园子里，却姹紫妍红开遍吗？作者把智慧寄托到蜂蝶的身上去，结果诗的趣味，便油然而生了。

怎么翻着翻着，又翻到王安石的诗？这回是他的七绝「茅屋」：

茅檐常扫净无苔，花木成蹊手自栽，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

如果这首诗是一首好诗，靠的全是三四两句。一二句只是陪衬吧了。诗里的山水，可不是寻常的山水，它们都是有魄力、声势烜赫的。所以一样能护田，一样能排闥。经过它们一护一排，绿啦青啦都忽然来到眼底。本来是你看见那苍翠的色彩的，经作者这么一说，却变成了作者好端端地坐着，而好事的山水，把那苍翠的色彩移到他的面前来。我十分欣赏「护」字「排」字；用一护字，则水的人性化后的爱心，表露无遗；用一排字，则山的人性化后的气概，跃然纸上。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莫非也可以作为这首诗创作成功的注脚？

所以说题材的表现手法，比什么都重要。

比如我现在读着的这首「伊州歌」，就是一首以表现手法的高超取胜的诗：

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
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

作者是盖嘉运。恐怕没有几位读者晓得这个人。但是诗却是一首家喻户晓的诗。我猜想当作者有了心目中的题材之后，他便开始思考用以表现这个题材的方法。后来也许是灵感，或者所谓灵机一动，他想到了，工具是梦和黄莺。黄莺一啼，必然把睡觉的人（妾）吵醒，这一来，她必然不能在梦里到达她所要去的地方。作者的构想虽然奇特，却又是非常合理的。梦，不都是这个样子的吗？

又是一首五绝，是李白的「独坐敬亭山」：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李白到底跟别的诗人不同吧！』我这么告诉自己。你看他口气多大，自信心多强。别人看见了山，最多只说他在看山，但是李白看见了山之后，却居然大胆地说山也在看他。说山在看他，可不是一桩等闲的事情。这里面除了赋山以人性之外，也在孤芳自赏中肯定了自己在这山的「心目」中的地位。山看李白，必然因为李白也有值得一看的地方。岂只值得一看，而且是可以一看再看不停地看，这样才能够说是「不厌」。还有，既然是「相看两不厌」，就不是单方面的问题。它说明了人之心与「物之心」相通，已经进入一种「物我合一」的境界了。不过也要看说这种话的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李白当然没有问题，他有他的才

华，他的胸襟，别人如果东西效颦，不是令人毛骨悚然，就是惨不忍睹了。

底下还有他的一首「秋浦歌」：

白发三千丈，离愁似个长，

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

这首诗所以引起我的注意，是因为它虽然是一首旧诗，但是却具备了新诗、现代诗的特色。现代诗是以大胆见称的，李白的「白发三千丈」，不是一种非常大胆的说法吗？现代诗强调侧面的、间接的、象征的笔法，「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用的正是这种笔法。读者不是正面、直接看见李白的容颜，而是从镜子里看见它的。而且他不说那头上的东西是白发，而说是秋霜。可见写新诗、现代诗的人，也应该多读旧诗。

杯里的茶只喝剩一点，凉了，看看壶里还有，又添了一些。喝完之后，睡意也有了一点，但是还不会马上就睡。我对自己知道得最清楚。还是多看几首吧。五律不要，七律也不要，一翻翻到了杨简的一首七绝，叫做「初夏睡起」。我是一个一心要入眠的人，却在读一首关于睡起的诗，岂不可笑？不管它，先看看怎么写吧：

梅子流酸溅齿牙，芭蕉分绿上窗纱，

日长睡起无情思，闲看儿童捉柳花。

唔，「芭蕉分绿」四个字下得不错。叶子是物体，绿是颜色。物体凝固笨拙，颜色流动飞扬，如果说著一字而能使一首诗或一句诗的境界全出，那么「分」字就是这样一个字。

对了，为什么说「情思」呢？我不是说这两个字不好，而是说「思」这个字是一个平声字，怎么可以用在这个地方？这个地方，是非用一个仄声字不可的。看看注解，原来「思」字在这里可以念仄声。这就对了。我实在很喜欢「闲看儿童捉柳花」这句诗。像「家家扶得醉人归」一样，这也是一句情景很生动、画意很浓的诗。而作为一幅画，它是纯朴的，充满了农村乡野闲适的情趣。

合上书本，再打开来时，是贾岛的一首五绝：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题目是「寻隐者不遇」。诗我最少看过一百遍，但是总是不记得题目。其实我根本就没有去记题目。人家说有些诗有一种鬼气，比方说，「流萤惹草复沾帟」，就是一句鬼气很重的诗。「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下雨如丝。恨血千年土中碧，秋坟鬼唱鲍家诗。」当然也是。还有一种诗，可以说是有仙气的诗。「凤舞鸾歌宴蕊宫，碧桃花下醉千钟，红尘滴满重归去，花未开残宴未终。」也许就是这一类的诗吧。如果说贾岛这首诗也有仙气，也未尝不可。当然，从字面和内容看起来，它写的是人间的事，作者、隐者（师）、童子，都是世上的人物，但是在读这首诗时，却觉得它似乎不是属于尘世的。

记得读过余光中的一篇文章，内容是在分析贾岛这首诗。曾经提到作者这首诗写得多么简洁。也常听人家说，绝诗是一种最难写的诗，全首只有二十个字的五言绝句尤其难写。它必须做到字字不浪费，字字如珠玑。大体上说来，千家诗里的五言绝句应该都是好的，但是在用字经济、

表现特出方面，贾岛这首诗最容易看得出来。「松下问童子」，不必说谁问童子，更不必说到什么地方去找什么人，那个人不在，却看见附近的松树底下有一个（或者两个？）童子，于是就上前去问他。问他什么呢？当然是问：有一个姓什么名什么的人，他是不是不在家？既然一定是这样问的，所以不写也可以。童子听了之后，原来对方要找的是我的师父，于是就回答说：我师父采药去了。碰到这个情形，有两种解决的办法：一种是等，等隐者采药归来。路迢迢地上山拜访，见不到面，是很懊恼的；但是入山采药，要花多少时间，却很难说，客人等得来吗？另一种办法，就是到隐者采药的地方去跟他碰头。客人当然可能有这个打算，反正童子说：「只在此山中」，他不会到其他的山去的。这句话这句诗，童子给他师父采药的地点划出了一个界限，一个范围，使人觉得迳自去找隐者这个办法是可行的。但是童子接着又补充一句：「云深不知处」。这一来，客人又犹疑起来了。因为从这句话里，可以晓得这个山不是一个小山；既不是小山，你怎么晓得隐者在山南或是山北？又怎么山南山北到处去找他？「云深不知处」，是一幅很美很广大很深邃的画。近日看电影画报，晓得有一家电影公司拍了一部电影，是文艺的，名字就叫「云深不知处」，我希望那会是一部好电影。

想不到司马光也能写好诗。他的这首「有约」，我每一次看，都能从中发现一些韵味：

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

有约不来到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

我可不知道黄梅雨是什么雨。没见过。我是在这里长

大的。但是根据想像和猜测，下的时间一定很长。雨下得久，池塘里的青蛙一定阁阁叫。想起来了，多年前因为避难，住在郊外地方一处椰林里。刚住下来的那几天，雨下个不停，到了晚上，雨停了，却到处是蛙声。家人拿了一只汽油桶，一支手电筒，穿过黑雾，说是到池塘边去捉田鸡。一两个时辰光景，就捉到了满满一汽油桶，高高兴兴地回家来，准备隔天炒田鸡腿吃。但是天亮一看，哪里是田鸡？根本是青蛙嘛！大家又好气又好笑。此后很多年，又住在一个有池塘有蛙声的地方。我不会讨厌蛙声。有时候，还喜欢静静地聆听。像虫鸣一样，这也是一种自然的音乐。

我喜欢这首诗，觉得全首诗是那么浑然。意境尤其好。主人约了客人一起下棋，到时间时，客人没有来。（也许是被雨所阻吧？）于是主人耐心地等着，一直等到夜半。按理，主人不会约客人三更半夜见面的，可见主人等客人，已经等过许多时间了。等过了许多时间，客人还没有来，而主人也並不顿足、咒骂、或者上床睡觉。他还是继续等着，在灯下等着。他的前面，是一盘棋，由于无聊，主人从棋盘拿起一隻棋子来，没有目的地敲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灯盏里烧成灰的灯蕊，受到震动（或者並不因受到震动），掉落下来。情景是很生动的，也充满了诗情画意。显然，主人是雅士，客人也不是俗客。

打了一个哈欠，谢天谢地，睡意又回来了。惺忪的睡眠落在韦应物的「秋夜寄邱员外」上：

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
空山松子落，幽人应未眠。

好静好静啊，连松子落地的声音都听得清楚。我这里也很静。偶然一阵风吹过，窗外的红毛丹树，瑟缩瑟缩地响。说什么「幽人应未眠」，我要睡了。我很疲倦，我真的要睡了。

再见了，寂静的夜。再见了，千家诗。



单纯的美

我喜欢吃鸡饭，但是每次叫鸡饭时，总要记得交代那斩鸡的老板，不要在我那一碟鸡肉上浇酱清和麻油，尤其是麻油。麻油是一种很香的东西，做某一些菜时放一点麻油，做出来的菜立刻浓香扑鼻。但是吃白斩鸡时千万不要加麻油；加了麻油，鸡肉本身鲜美的味道，便完全被掩盖住了。

吃潮州人最喜欢吃的粿汁时也是这样。你应该告诉那个卖的人不要在粿汁里加卤汁；因为一加上卤汁，原来淋在粿汁上面的那一小撮蒜头猪油的香味，也就完全尝不出来了。而蒜头猪油却是非常之香的一种东西，当你拿起盛着热腾腾的白粿汁的碗，把它凑近咀边，在筷子的帮助下，让和着米汁的粿片流入咀里的时候，蒜头猪油的香味，已先舌头而来到鼻孔里。吃粿汁之乐，就在这个地方。

谁都吃过广东人的著名小食猪肠粉吧？前些时候，只花一毛钱，就可以吃个饱。猪肠粉一般有两个吃法：一个是剪碎之后，在上面淋辣椒酱、甜酱，外加几十颗从玻璃罐的小孔中跌下来的炒熟的芝麻。一个是不加辣椒酱和甜酱，只保留芝麻，再浇以一茶匙猪油，一点生抽。卖猪肠粉的小贩总是说，懂得吃猪肠粉的人，都是坚持要采用后

面这种吃法的。道理很简单，也是为了保留这种食物本身即使是很淡的香味。

有一天我在吃潮洲人的水粿，一个广东朋友看见了，问我说：『白白的水粿，只蘸着几粒萝卜乾吃，怎么会有味道呢？』他不晓得水粿的特色和好处就在这里。如果再放别的香料，用油炒过的萝卜粒的香味，又怎么吃得出来？

所以我爱喝咖啡乌，而不爱喝牛奶咖啡。我想使咖啡保留它的原味。在一切的饮料中，中国茶恐怕是最高明的了。它不加糖，也不加牛奶，但是喝的时候，甘香无比；喝完之后，香气仍久久留在喉底舌尖。

吃素的人，一定能够充份体会菜根香这种说法。其实好些蔬菜，只要用爆过蒜头的油一炒，吃起来就津津有味了。所以广东人的炒油菜是一道名菜。可见山珍海错固然好，粗茶淡饭也不差。不过前者是一般人都能领略的，后者的价值和妙处，能够欣赏的人，便不会太多了。我们应该学习接受粗茶淡饭的生活，学习发现单纯的美。

上面所谈的，是食物方面的情形。当然，单纯的美，並不只存在于食物上。比如说音乐吧，急管繁弦，並不是不好听，但是我却更喜欢「笛弄晚风三四声」。我爱好乐器的独奏，甚于听交响乐。小提琴的「小夜曲」，钢琴的「月光曲」，二胡的「二泉映月」，古筝的「出水莲」，琵琶的「十面埋伏」，都是一些只应天上有的曲子。如果我们能以宁静的耳朵，淡泊的心境，去聆听单纯的声音，那么，蝉噪、蛙鼓、鸟唱、虫鸣、潮语、雨打芭蕉、雨滴荷叶、风吹铁鸟、风过松林，都能变成美丽的天籁。

在绘画方面也是如此。大红大紫，精描细绘，也能创作出优秀的作品来，但是以中国画来说，一挥即就的泼墨，

如出自名家之手，也往往有意想不到的奇趣。我自信在心折于齐璜工笔的草虫之余，也颇能从这个三百石印富翁粗枝大叶的菊花啦、葫芦啦、桃子啦、鱼啦等等上看出道理来。尤其是水墨画，实在是一种很奇妙的东西。就以我眼前这幅由徐悲鸿所画的「漓江烟雨」来做个例子吧，其中有山，有水，有船，有人，这些东西，在斜风细雨里，当然略觉朦朦胧胧，但是山是山，水是水，船是船，人是人，却再清楚也没有。它不会因为是一种颜色（黑色）绘成的，而显得混浊糊涂。

提到绘画，也连带想起属于视觉方面的东西。凡是到过日本的人，都见过那儿一种叫做石庭的建筑。这种建筑物里，除了一些沙，几块石头之外，几乎空空洞洞的，什么也没有，但是受过「禅」的熏陶的人，也许却能够在凝视中，在沉思默想中，以心灵的眼睛，看见比看一座花团锦簇的庭园更多的东西。就算撇开多少有点玄虚的禅不谈，石庭本身的设计与安排，可能就具有一种纯净的美。这种美，可以从沙上的线条看出来，也可以从石块的形状看出来。

再以一瓶花来说，有些讲究插花艺术的专家们，可能认为一瓶花要好看，必须这个角落插上两朵胡姬，那个角落插上三朵玫瑰；左边一撮蕨类植物，右边数根凤尾草；但是我个人却更喜欢清一色的插花法（或名之曰无法之法）。要莲花就全部莲花，要康乃馨就一概康乃馨。物以类聚，并不一定造成贫乏与单调。「万紫千红总是春」，「诧紫嫣红开遍」，「上林花似锦」，好是好的，但是「瘦影横斜水清浅」，「一枝红杏出墙来」，又有什么不行呢？

我喜欢小摆设，小手工艺品。有一种锡做的小酒杯，

很好看，可惜表面刻镂着图案。我认为那样的酒杯，不管刻镂上什么图案，也不管刻镂的手工多么好，不但不能增加器物本身的美，反而会把它的格调降低了。我总相信「化」有两种，一是美化，一是丑化。美化是在增加的原则上使一样本来不怎么美的东西显得比较美，而丑化却是把一样本来还勉强可以接受的东西弄得一塌糊涂。按照正常的情形，美化的用意是善的，丑化的用意是恶的；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那就是担任工作的人一心想美化一样东西，他的用意是善的，可是结果他不但不曾把那样东西美化，相反的，却把它丑化了。更糟的是：在丑化了它之后，他还不晓得，以为他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都已经获得了应得的代价。有时候我去买一样东西，比方说是一个热水壶吧，我可能会问售货员说：『你们这里有没有那种这么大的，』我指着架子上的一个热水壶：『而上面没有画上花草的那种热水壶？』往往，售货员会张大两隻惊愕的眼睛看着我：『没有。』然后补上一句：『有花草的不是更美丽吗？』我除了告诉他（通常是她）我不要有花草的这一种之外，实在没有办法同时向他解释我不要的理由。也许在他眼中，有花草的那一个的确是比没有花草的（如果有这样一个的话）美得多，但是我无从让他看见我看见、我感觉到的东西，也很难让他明白「那样东西不好」跟「我不喜欢那样东西」之间的不同。

我是一个知道有单纯的美这样东西、而且喜欢单纯的美，甚于复杂的美的人，而他不是。——问题就在这里。

在飞机场

有空时，喜欢到飞机场去走走。总觉得那是一个特殊的地方，有旁的地方所没有的一股味道，一种气氛。

你在飞机降落、搭客抵达的那个部份（这个部份英文叫做Arrival）站着，可以冷眼观察那些刚走出门来的搭客脸上复杂的表情。经常是兴奋之中又带着紧张。有些一身倦态，但是从他们的穿著和装扮上，又隐隐地透着一份竭力支撑出来的精神。对了，飞机的搭客，似乎另有他们自己的一种服装。虽然西装毕挺，像要去参加一个鸡尾酒会，或者要去出席一个隆重会议的人不是没有，但是绝大多数的搭客，是穿得随随便便的，好像跟前如果有一堆稻草堆，他们可以不加思索地在上头打滚。有好多穿牛仔裤。蓝中带白、「保证褪色」的那一种。女的还会在颈项上系一条风起处扑扑作声的围巾。也许头发上还有一副大大的只作为装饰用的眼镜。再看他们肩膀上和手里，一定是各式各样、多姿多采的行李。男的不必说了，女的居然也有气力携带那么多那么重的东西，实在使你觉得意外。有一次看见一个孩子手里捧着一隻比他身体还要大的、藤编织成的青蛙。他显然是一名旅客了。旅客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他不管看见什么东西，都要买下来，也不考虑买下来之后携带着，是多么累赘麻烦的事。然后你看见他们慌慌张张、匆匆忙忙地找德士。找到之后，立刻钻进车里，

让司机一溜烟把他们载走。

如果你在候机的部份找一个位子坐下来，你也可以看见另一番景象。在这里静坐或徘徊的人，穿著比较整齐。搭客和送行的人都是如此。那被送行的人所包围着的搭客，尤其神采飞扬。他也许是一个年轻的学生，正准备到外国去深造；或者是利用假期的时间，到一个他响往了很久的地方去旅行。虽然别离的怅惘，有时会在一些人的脸上笼罩一层阴霾，但是一想到即将到来的新鲜而充满了刺激的日子，阳光随即从云层里射出来了。

忽然你听见一个像来自空谷的、有共鸣和回声的声音。是报告员在向搭客报告飞机起飞的时间。这种声音，也是旁的任何地方听不到的。一听见这个声音，搭客都警觉起来。通常是各个角落都有一阵猝发的骚动。于是在入门处，许多热烈的场面纷纷展开。朋友之间，会非常热情非常客气地互相握手。一向都很严肃和冷峻的父亲竟会深情款款地把他的不很小的孩子抱在怀里。母亲更不必说了，她又是流泪又是赶紧把眼泪擦乾，一遍又一遍地叮咛。如果是情侣，吻在唇间迸出一个个甜美的声音。身体不能再接触到时，代以幅度很大的挥手。

接下来，人散了，飞机起飞。转眼间，机身已入云中。这是可以想见的事：不久之后，它会在另一处天空下的地面降落。也许一接触到跑道，就是一阵彻骨的寒风，甚至一片茫茫的白雪。也许远处是一望无际的沙漠。也许欢迎的乐声响起时，有美女成列，高举着等待的花环。

而这里，同一个飞机场，人又多了起来。隆隆的机声里，迎来了一批人，也送走了一批人。

时间的每一分一秒，都被裁剪得整整齐齐。

月饼 · 灯笼

每一年到了这个时候，你会发现那些卖杂货的商店，都不约而同地多卖一样东西：月饼。尽管那些对这样食物没有好感的人，夸大其辞地说它是全世界最难吃的一种饼，以价钱说来，它已经越来越不便宜了。

当然，伴随着月饼出现的，还有一盏一盏纸糊的灯笼。这些五颜六色的灯笼，大约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动物的，如兔子、鱼、象、龙、鸡、孔雀等；一类是水果的，如杨桃、榴梿、南瓜、苹果等；一类是器物的，如飞机、轮船、花篮、钟等。

今年，你会发觉又增加了一两样新东西；一样是超人，也就是孩子们在电视和电影里所看见的那个生着一张机械的脸的角色；还有一样，却是连成人也熟悉的，被演员仪铭演活了的包青天。要用竹枝和彩纸糊一个包青天，可不是一桩简单的事；一方面费时，一方面不容易做到维妙维肖。所以制作灯笼的匠人灵机一动，索性把一张酷似包青天的平面图，贴在一个心形的灯笼上，就算是跟包大人搭上若干关系了。一搭上了关系，就会受欢迎，就能卖钱。在最近这段日子里，也有包青天的恤衫，包青天的塑胶像，满街都是包青天。

对于上了年纪、又不完全明白落叶归根这个大道理的人，每当看见月饼和灯笼这两样东西，多少会掀起「一年又要过去了」的伤感。因为盈到了尽头，接下来的便是亏。生命不觉又缩短一些了。

但是这样的感觉，应该只是很淡很淡的，人这种动物，麻木不仁的时候，到底比清醒的时候多。所以很快的，他的心便会被另一种因节日的即将降临所产生的喜悦所占据了。

漫长的一年里，除了这一段时间，几时又曾再见到这样的一种放肆的缤纷？而且他们之间那些特别富有想像力、易于抚今追昔的，还能因而撩起几丝思古之幽情呢！

这样看来，让无数斤红豆、绿豆、核桃、糖、油、芝麻、果仁、莲子、冬瓜、红枣和面粉，化成一盒一盒的月饼，让无数张彩纸和竹枝，化成摇曳炫目的灯笼，就不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了。

那个叫八大的

他叫自己做八大山人。

起初我不晓得八大山人是一个人还是八个人，后来才晓得是一个人。是一位画家。还听到人家说他画上的署名「八大」两个字连起来看，像哭字也像笑字，真是哭笑不得，啼笑皆非。而且说作者本来就有那么一个意思。他有他哭笑不得的理由；他有他啼笑皆非的原因。

我很喜欢八大山人的画，不过只是零零碎碎地看了一些。最近借到周士心编的「八大山人及其艺术」这本书，才有机会窥见八大山人作品的「全貌」。我想：周士心对八大山人作品的收集，应该是相当齐全了。我把书捧在手里，一幅一幅地观赏着。也看看八大山人生平的事迹。原来八大山人是明朝朱元璋第十六个儿子朱权的后人，所以八大山人当然姓朱。朱什么呢？书上说是叫统𩇕。𩇕字怎么念？翻了字典，居然查不到这个字。看样子，以后我提起他时，还是称他做八大山人算了。再说，八大山人这外号也好记。

八大山人也画山水，特别是所谓「残山剩水」。一个名叫叶丹的诗人，就有两句诗提到这回事。说什么「遗世逃名老，残山剩水身。」不过我对他的山水並沒有深刻的

印象。在他的作品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鱼和鸟，其次是花草石头。八大山人笔下的鱼，实在是非常奇特的鱼。它们总是孤独的；偌大的画幅里，经常只是见到鱼儿一条。鱼的体积，有时大，有时小；不过以小的居多。小小的一条鱼，曳尾于画幅中央，的确是很别扭的一件事。幸亏在这种情形之下，画的一角，一定有作者的题字数行。所以读画的人，也就不觉得画面空洞无物了。不管是大鱼或者小鱼，都有一隻十分古怪的眼睛。它简直就不是鱼的眼睛；鱼的眼睛都是直楞楞的，不会这么含有深意，富有内容的。到底是恐惧、愠怒、忧愁，还是其他的一种什么情绪呢？都看不出来，也说不出。只觉得它古怪就是了。而且都张得很大，大得和它的头部及身体，不成比例。八大山人笔下的鸟，也不全是枝头、笼里和天空中常见到的鸟。他常画鸛鹤，是的，但是鸛鹤之外，也写别的翎毛。而且，也是那一隻或一双眼睛吸引我的注意。像他的鱼的眼睛不是鱼的眼睛一样，他的鸟的眼睛，也不是鸟的眼睛。有时乍看一下，觉得那些眼睛，全是心怀叵测，或者，竟是一种不可名状的仓遑。要不然，就是一种多餘的、过份的防患和警惕。为什么呢？难道是受到「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投射？或者八大山人根本就不是在画鱼，也不是在画鸟，而是在画他内心的一种错综的感觉。

在花卉方面，八大山人也画兰花，也画水仙，也画荷花，也画梅。他画的兰花，总是那么寥寥的数笔，便已经见出精神来了；便已经见出功力来了。郑板桥写八大山人的诗里有这数句：「国破家亡鬓总皤，一囊诗画作头陀，横涂竖抹千千幅，墨点无多泪水多。」除山水画以外，八大山人的作品，都是着墨不多的。但正如郑板桥所说，着

墨虽然不多，泪水却很不少。三闾大夫行吟泽畔，以消烦忧；而八大山人却以泼墨纸上，来寄托他的感情。有的人国破家亡等闲事，而八大山人身为大明遗民，不堪亡国之痛，所以甲申之后，竟然「弃家为僧，装哑酗酒」。且不论他这么做对不对，他毕竟是感情中人；单单这一点，就属难能可贵了。「零碎山河倾倒树，不成图画更伤心。」能够伤心，就是有感情的最好证明。

说到这里去了？对了，刚才说到八大山人的兰花。除了着墨不多之外，他的兰花，都没有根；也就是所谓失根的兰花。山河变色之后，「栖隐奉新山，一切尘事冥」，又怎么会有「根」呢？水仙也如此，只见到叶，和一点细碎的花朵，别说根了，连球茎也见不到。至于荷花，也都是「留得残荷听雨声」的荷花。萧索的，残破的，「一一风荷举」、「十里田田」的境界是绝对没有的了。且总是花为叶所掩。那爆开的粉瓣，全没有仙子的绰约，或者太平盛世的雍容。说到他的梅，也不是「冷香飞上诗句」那一种；它有时是「瘦影横斜三两枝」，有时只剩下一段古拙的枝头，占据着画幅的一角。尤其令人感到惊异的是：八大山人也绘一些如茄子、葡萄、菊、玉兰、竹、鼠、猫、石头之类的小品。这些小品最特出的地方，可说是它们的构图了。全都是那么大胆，那么不落俗套。它们明明都是中国画，而且是明清时候的作品，但是你在品赏之余，却觉得其中透着一股现代味。一个矮瓶中插着一朵牡丹花，似乎只是一笔画成的。又有什么怪石、幽石，整个画面就是那么一块石头。虽仅是那么一块石头，却又非绝无可观之处。白石老人的小品，该有不少是脱胎于八大山人的吧？他的佛手，他的桃子，他的白菜，不是神似于八大山人的茄子？

当然，除了写画，八大山人的书法，治印，也都独创一格，足堪效法。

书上说八大山人在攘臂作画或写字时，往往要狂叫大呼。今天，八大山人的呼叫之声早已远去了，但是他的遗墨，却依然那么完美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那么神奇地博取着我们的赞赏与唏嘘。

而我，我知道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他，那个把自己叫做八大山人的人。



岁月的本事

谁不晓得岁月就是有这么一种本事：它先赢得你的赞美，然后再接受你的诅咒；它先使你长大，然后再叫你衰老。

虽然它叫你衰老，可是你对它，却无可奈何。古往今来，每个人都是这个样子，你又怎么能够单独远离这一条必经之路？

雨不停地下着，下得好大好大。那时你是在烛影摇红的罗帐中。你以为老是躲在罗帐中，另一种雨就不会落下来吗？它还是要落下来的。当它落下来时，你已身不由己，孤坐在客舟之中了。雁声叫得好惨，那种声音，就是一心想不去听它，也不可得。而听着听着，再一种雨又赫然来袭了。为了避这一种雨，你来到了僧庐下。苦茶、木鱼、经卷。你发苍苍，你终于老去了。

任何一名老者，都爱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的时候；都爱替廉颇担心，不知道他尚能饭否？都爱以苍凉的嗓子唱元曲：百岁光阴一梦蝶，重回首往事堪嗟。歌声还没有完全停歇，却发觉有一个名叫曹孟德的，接唱了这短短的几句：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总而言之，当那样的歌声盈耳的日子，你是怎么也年轻不起来了。

其实，从此不再年轻，又怎么样？老年不一定可悲，也不一定可耻。是否可悲，是否可耻，有时是由你自己来决定的。

有不少人，他们重视灵魂，鄙视形貌，所以在他们眼里，身体只是一个皮囊。因为身体被视为皮囊，当然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即使不是生活逼出来的，他们也一样形容枯槁，或者放肆地，挺着一个个毫不约制的腹。在这种情形底下，老与丑，便遗憾地成了同义词。

你又何必像他们一样，让老把丑视作同义词呢？你知道：泰戈尔不是一个丑陋的老人，鲁迅也不是，毕加索也不是，齐白石也不是。美髯的张大千当然更不是！

我们不要在岁月的淫威下，过份地暴露了自己外表的可怜。



抉 择

什么才是明智的抉择呢？

答案要很多很多年以后才晓得；也许到了很多很多年以后，还是没有办法把答案找出来。人只有一生，没有两生，根本无从加以比较。

明智不明智是一个条件，另外一个条件是勇气。凡是做一桩不是一般人所做的事情时，都需要勇气。再说，你本来可以不必这么做，因为不必这么做而你这么做了，在做的时候，没有一点勇气怎么行？

如果你有一般人心目中所谓良好的家庭环境，你大可不必走这么一条路；你的父母亲也多半会阻止你走这么一条路。没有走这么一条路，你也一样会有多姿多采的将来，只要没有意外。但如果你並沒有那样的家庭环境，一切就只好全靠你自己了。你的命运，毫无疑问的，完全掌握在你自己手中。你必须闯出一个世界来，必须为你的将来，涂上一些颜色，投射上一些光。谁不希望他的一生，是壮丽而不平凡的一生？

最令你感动的，该是那些环游世界的人了。不是以腰缠万贯的身份去环游世界，那是有高血压、心脏病和糖尿病的老富翁所做的事，不是你做的事。也不是大卫文尼的环

游世界八十天。太短了，那只是打一场胜利的赌，只是拿一本旅行通行证，到各个国家的关卡去盖印。这也不是你所要的。令你感动的是另外一些人，他们离开了家，踏出了国土，不是搭波音巨型飞机，也不是坐豪华的大邮船。他们也许只带一辆摩多单车、脚踏车，也许什么也不带，只带两条腿。换句话说，他们是徒步的人(hitch-hiker)。如果也有交通工具的话，他们是沿路挥动拇指去搭顺风车。他们的背上，只有一个包袱，不管他们已经走过了多少国家。他们不抢购纪念品，也没有多馀的旅费抢购纪念品。为什么要买纪念品呢？他们又不同于那些像逃难一般，无论到达那里，都是走马看花的旅客。他们可以很安祥，从大街走到小巷。可以和鸽子玩一个下午，或者让由铜像身上喷出的水花，一朵一朵地贴在脸上。可以什么也不做，在有湖的公园里坐着，看天鹅划它们的双桨，听推着婴儿车经过的母亲和女佣，互相打招呼的声音。可以背靠着火车站的一面墙壁，听由火车在铁轨上发出来的轰轰轰的声音，而满不在乎地告诉自己说：你开走吧，我不一定要搭这一趟火车。是的，他们可以做很多很多别的旅客所不能做的事。

其实，像他们这种人，並不一定要被目为旅客。那些身为旅客的，在一个地方一逗留就是一年半载，甚至更长的时间。而且，旅客到一个地方之后，便光是玩，不做事，他们却除了玩之外，也找事做。或者说，一面做事一面玩。没有事做，他们哪儿来玩的钱？

但也不要太多钱。钱太多又有什么用？他们又不到豪华的餐馆去用餐，到豪华的旅馆去住。钱不够用时，一条大面包也可以过一天；公园里的一条长凳，也可以过一

个风和露的晚上。他们哪里是旅客？简直是流浪汉嘛！

是旅客也好，是流浪汉也好，会有谁来理他们？要是说自由，这就是自由了！

也有一些却选择了海，作为他们征服的对象。说是征服海，也未免言过其实了。他们并不是要征服海，他们只是想经由海，去拜访越多越好的码头、港湾、城市、国家。他们有时会天真地自己造一艘船，或者把多年的储蓄买下一艘船，然后就向目的地出发了。这时他们是旅客，是流浪的人，也是水手。当他们和海为伍时，他们是水手；到了岸上时，他们就变成旅客和流浪的人了。多么不单调的身份。

就在他们与海为伍时，他们对海的了解最深。他们知道海不是一般人包括他们过去的自己所领会的，只是与天没有多大差异的一片蓝。什么地平线的上头是天，地平线的下面就是海。远远地望去，海几乎没有动，只是懒懒地闪着金光；在阳光下，在月光下。海只是与鸥与鱼与船相提并论的一个大而流动的东西。但他们这些扬帆的人知道海其实不是这个样子。当它温柔的时候，它比大家想像中的还要温柔；但当它发起脾气来的时候，它的凶猛、暴躁，简直就像要把整个宇宙都吞噬、都毁灭一样。什么鬼哭神号，什么山崩地裂，用在这个时候，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危险？那当然，但人的一生中，哪一个时候能够全然离开危险？哪一个时候能够全然置身于死神的爪牙之外？不过随着危险而来的，是一种勇于向狂风巨浪挑战的壮志豪情。

你佩服这些人，也羡慕这些人，并且希望自己是他们中的一员。虽然希望仅止于是希望，但是至少你曾经这样希望过。

就算把希望变成事实，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困难当然有，其中最大的困难，甚至可以说唯一的困难，是你的决心。有了决心，下定了决心，其他的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有不少人已经把希望幻化成决心，在许多遥远的地方度过一年又一年，一直到他们疲倦了，觉得应该回来了，他们才收拾包袱，回到家里来，回到自己的国土上来。因为各人的遭遇不同，所以有的对自己过去的决定表示后悔，也有的暗暗地感到庆幸，由于他们曾经作了那样的一种抉择。不过有一点是相同的：他们都在自己已经过去的日子里，注入一些华彩的声音；这些声音会不断地发出回响，一直到了白发龙锺时，也不停歇。它成为往后回忆时的内容，也成为与他人相比时的骄傲。他们可以这样想：你有可观的财富吗？你有高的学位吗？我却有你们所没有的、多姿多采的人生经历。我见过你们所没有见过的各式各样的人，见过你们所没有的各式各样的东西！

但在扬帆之前，在背上包袱出发之前，有一个条件必须具备：你仍然非常的年轻，年轻而且力壮，能够在雨中步行，在炎阳下翻山越岭，能够走一条虽然野花盛开，却开在崎岖的乱石上的路，然后你才有本事化痛苦为快乐，化眼泪为笑声。

只有你非常年轻，你才能有剩余的、充份的时间，安排以后所要过的另一种生活。

人与世界

是是是，你是一个人，像其他的人一样，有一张脸，一个躯干，两隻手，一双腿；你是生活在这世界上，一个有山有水，下是地上是天的世界上；但是作为一个人的你，和作为人的其他的人，可能会有多么大的不同啊！如果你是一生下来就有智力去辨别或觉察出这个不同，你将会感到多么的惊异。可是你毕竟不是一生下来就有这种能力的。一生下来时，除了索乳、吮乳，你就光是哭，光是睡觉。等到你具备了这份能力的时候，你已经在过去的岁月中，因习惯而麻木，而能够从容接受眼前的事实了。虽然你能明显地发现这个人和那个人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异，你也不至于如何的震惊。

但是在脑筋异样清明的时刻，你还是会看出这种情形：同样是人，然而不同的人，可以有截然不同的一生。正如同样是花，有细小卑微的，开在几乎见不到的草际；有巨大高贵的，开在金堆玉琢的庭园。

你说你是人，你生活在世界上，但是整个世界跟你的关系，並不因此就密切起来。没有错，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有一个立足的地方，然而对于这世界的一切，你知道了多少？你那个立足点，在世界的整个面积中，又是多么的

微不足道。你不是一棵树，你是一个人，所以你能移动，靠步行来移动，靠坐火车坐轮船来移动，靠乘搭飞机来移动。有些人移动得很近，有些人移动得很远，更有些人几乎一辈子都没有移动过。如果有的话，那就是：他们只是用双腿来移动，而且，不是向同一方向移动，而是来回往返地移动；甚至于是以某一点为圆心，然后沿着这个圆心的周围移动，正如一隻腿上系了线，线的一端抓在顽童手里的青甲虫一般，飞呀飞的，却总是在一个半径不会比线更长的圆周里。世界上的东西，他们能看见多少？要是他们永远都住在一个小岛上，连小岛四周的海水都没有接触过，他们怎么知道在海的尽头，还做些什么陆地？陆地上，是高山峻岭，还是空旷的平原？高山千仞是什么样子，平原万里是什么样子，他们又怎么样想像得出来？他们没有看见过，也想像不出来，但是，在移动了一些时候，他们就残酷地被宣布为一个老人了。再下来，连他们的影子，连他们那微弱的声音，也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掉。消失掉时，也只有很少的人晓得。然后，连这一点也被忘记了。

也有另外一些人，他们深明生命只有一次的大道理，所以决定在有生之年，在能够移动的时刻，充份把握移动的机会。他们越过海，夸过山，访问了一个又一个国家。他们以为他们所看见过的东西已经很多了，所经历过的事情已经很多了，但是有一天，当他们再也不能移动时，他们细心地想一想，却又发觉他们所看见过的东西，所经历过的事情，仍然十分有限。世界实在太太啦，他们都会这么说。而且在说这句话时，世界在他们眼中，竟比在那些从未离开过小岛的人的眼中还要大。

也许你不再去想人的世界，而回过头来想动植物的世

界。书上说有一种大树，它是以八百年为一季的。这么说来，这种大树的寿命不但长，而且人间的兴亡，也都被它阅尽了。但是这样的一种大树，分明只是古人丰富的想像力下的产物。不过夏虫不可与语冰，却是信得过的。对于这种不知冰为何物的小虫来说，生命的过程不但短促，它们的所见所闻，也必然鲜寡得可怜了。至于还有所谓朝生而夕死的小虫呢？它们的悲欢离合，爱与憎，就只剩下那么一个稍纵即逝的白天可以进行了，那么，他们生活中的价值观念，又是什么？

是是是，你是一个人，像其他的人一样，你是一个人，但是你的一生，跟其他的人比较起来，却可以有多么大的不同。世界上有许多点，许多线，许多面，许多气味、色彩和声音，但是在你的一生中，你能从它那儿得到多少？其他叫做人的人，又能从它那儿得到多少？

日子的远近

有没有过这样的经验？

也不一定要午夜梦回，或者登高望远，只要周围非常之静，而你只有一个人，这种经验，往往就会被你所获得。

你会觉得：在很久很久以前，你已经来到这个世界上了。换句话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已经活了很久很久，因而那段已经溜过去的、又是熟悉又是陌生的日子，显得很长很长，长得叫你忘记了许许多多的事。忘记了你是怎么长大的，忘记那个你向他买水果时一直叫你做弟弟的人，后来怎么就改口叫你做哥哥，又改口叫你做叔叔。忘记了无数从窗口伸出来的、白底而中央绘了一个大红点的旗子，怎么就都收回去了，而水果摊上，照样又出现了消声匿迹了好几个年头的橙和苹果；卖乾果的杂货店，又摆出了一包包的红枣、黑枣、核桃、莲子和银杏。甚至到市场上去兜一圈，却赫然还看见莲藕和马蹄。它们上面虽还封了薄薄的塘泥，却仍然掩盖不住一股不停地透出来的凉意。当然，也忘记了不少周末晚上，对紧握在自己手里的一卷书说：孤独并不等于寂寞。

如果你是坐在湖边的长凳上，想着这些事情，你的惊奇一定更大了：日子已经过去这么多了，为什么湖里的睡

莲，照旧还开着那么许多红艳的花？湖边斜坡上的幼草，为什么还是绿得叫人心动？再看看自己，为什么两手还没有发颤，头发还没有白？万劫归来，晨曦虽然消失，而阳光正好，天还没有黑。

然而，就在这么庆幸着的同时，另一种全然不同的感觉，又突然袭上心头：日子已经流去这么多了吗？我日日站立在河边，而河水从我脚下流过，我为什么浑然不知？现在是午后，没有错，那么早晨呢？它不是还在远天一朵浓云的背后吗？属于晨光的那一层雾，应该也一并躲在那儿。还有那尚未化云的、草叶上的露珠，那点点的晶莹，怎么就都不见了？这么快！为什么会这么快？可能这么快吗？

于是就想起了那片椰林、红毛丹园、走不到尽头的清溪、青蛙、生仔鱼，对了，防空壕。那防空壕，长长的，像一个坟墓。一听见飞机的声音，警报的声音，大家都立刻钻了进去。有时刚好在吃饭，也把碗放下了，跟着其他的人走。有人在壕里大便，没有带纸，就用手巾擦。有小孩子哭，哭得很大声，不是想吃奶，而是想吃糖。有一个大人找不到糖给他吃，就说：要不，索性把他闷死了，免得连累别人。但他毕竟就停止了哭。又想起加了红棕油，象用塑胶制成的面，以及大大长长，黑而实心的面包。必须切得薄薄的，蒸热了，蒸软了，才能吃。味道总是酸酸的。是用什么做成的呢？不吃，肚子饿；吃了，肚子胀。也想起了那个常去买香蕉和臭鱼的巴刹。那时巴刹附近的骑楼下，常坐着或卧着几个要饭的人。且都是脚上生了烂疮的，脓血俱见，有苍蝇在它周围飞，奇臭。有一个躺在露天底下，人还活着，可是他的全身已被苍蝇包围住了。他没有裤子，下体外露。我感到惊异的是：为什么他没有

哭，也不叫喊。这一幕始终历历如在眼前，而其实日子已经推进了很多年。

再想想，这些只不过是往事。但是对于我，往事确有它怪异的地方；像隔海的一座山，说不準它的远近。它是似近实远，似远实近的。

你有过这样的经验吗？



他日相逢应不识

差五分钟就是晚上八时，我撞进了酒楼的餐厅。

迎面是一个穿蓝色运动衣的中年人。二十年没有见过面，我一眼就认出他是谁。他是沈成和，当年我们班上的篮球健将。经过这么长的一段时间，他怎么能够不老？但是原来的那张脸孔还保留着，也许运动员到底是运动员。问他还打篮球吗？他说还打。后来开玩笑地问他还写诗吗？他说『我哪里会写诗？』他忘了他也写过诗。是在学校里，当一篇作文交上去的。那一次我也以同样的题目写了一首诗，卷子发回来时，他八十分我才七十多分。他很高兴。现在他在做生意了。我忘了问他做哪一门生意。相信他很有钱，至少比我和其他一些受薪的同学有钱。所以他说：『今晚的酒席，你们每一个人出二十块钱，不够的，我包！』当他跑过来站在我背后时，我曾打趣说：『我喝的这杯啤酒，花的可是你的钱啊！』他笑笑：『你尽管喝。』

一进门的那一桌，坐的都是老师。有的经常还见到，有的好久没有碰头了。我把手伸了过去，和他们一一握手。陈振夏先生最近生了一场病，人是瘦了一些，精神还是那么好。他那种无论什么事情都看得「很简单」的态度，留给我们的印象很深。他说过：『巴金有什么了不起？如果

你们生活在他那个时代，有他的写作题材，你们一定不会输给他。』因而我们都相信自己真的能够写作。张达德先生教我们三角。当他在黑板上求证A角等于B角，B角等于C角时，话说得很快，到了后来，嘴巴还在动，只是声音却逐渐由大而小，以至于完全听不见。王炳绩先生是我们的老师里「规模」最大的一位了。他教的是几何。我们觉得他有趣的地方是当他问我们某一个数目加上另一个数目应该等于多少时，他总是问：『等于谁呢？』数目又不是人，怎么会等于谁？我们偷偷地笑他，但听书的兴致也因而提高了。牛山濯濯，剩下的一小撮头发却已经雪白的是周辨明博士。给他教过英文，也给他教过国际音标。他上课总要骂人的；骂我们，骂其他我们不认识的人。但我们都欣赏他，是因为觉得他行，教学也很认真。严思中不是还以每个钟头十元的代价请他个别补习英文吗？他们说他已经八十四岁。看他走路的样子，是有这个年纪了，但是精神奕奕，笑起来时，仍然很好看。黄金福先生的确瘦了很多，他以前没有这么瘦的。我们都觉得他脾气很好，怎么开玩笑，他都不会生气。他总是说no harm, no harm,说得严思中也心平气和起来。他出过书的，叫做什么「英文法小引」，所以我问他：『近来还有写书吗？』他说『没有了。』然后微微地笑。还是那个no harm的笑容。坐在黄先生旁边的那一位是罗在元先生。他教我们化学。那时候文理不分，我们也念化学的。记得他说话有一种特别的神气和声调，有时忽然说得很快，而且会把某一个尾音拖得很长。蔡兴柏很喜欢在课馀学他说话，学得维妙维肖。蔡兴柏在这方面是有天才的。教我们数学的庄为琅先生曾经教诲过我们多少话我全忘记了；我记得的只

是她形容严思中的那一句：『思中啊，我总觉得你有点儿驼背。』精彩的地方是「总觉得」三字。严思中是有点儿驼背。现在还是，虽然只是「点儿」而已。颜绿先生和陈振夏先生一矮一高，是一对老搭档。颜先生教的是地理，他有一套看家本领，不必靠临摹，就能在黑板上画中国版图的轮廓，该凸的就凸，该凹的就凹，丝毫不爽。他教书时面向着我们，却能把手伸到后面去指出一山一水的地理位置，好像后脑长了眼睛，真叫我们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说话时声音很尖，如九霄鹤唳，也像巴山猿啼。比方当他提到仙霞岭时，他这么问：『A……仙霞岭，仙霞岭在哪里哦？』我们都偷偷地笑着，觉得很好玩。

走向左边那一桌。坐的全是女同学。黄勋娇、林淑仪、潘秀屏、陈其华、何佩兰。缺了大律师陈序传的太太林淑娟。后来林淑娟也来了。女孩子到底是女孩子，你伸出手来跟她们握，她们就是端坐着不动，只把一束纤纤玉指交给你触那么一触。王梅鹵先生说林淑娟没有变，我也同意。女孩子只要不发胖，变不了多少。我开玩笑地告诉她：『我还收藏着你从台湾寄给我的一叠书信呢！』她带着惊喜的表情说：『是吗？真难得！』我是还收藏着她的书信的。写得那么好，丢掉不是很可惜？反正是她的先生我们的同学陈序传可以看的书信。（她仿佛说过她在冬天喜欢穿黑色的衣服……）

黄友吉在中间的一桌坐着，看见我穿一件白底血红图案的夏威夷恤衫，就说今晚严思中和我两人的穿著最与众不同。严思中穿的似乎是菲律宾装，长袖，长裾，浅褐色。我问他：『二十年了，你怎么一点也不老？』『怎么会不老？』他笑了。黄友吉说：『如果严思中和坐在他旁边的

邹玉振在一起走，人家还以为是一父一子呢！』我也觉得有道理。邹玉振个子干干瘦瘦的，又留着两撇胡子。我也觉得如果要代替长城影片公司的金沙演戏，他是不必化装的。看见严思中，就想起他上课不听书，拼命在画汽车的情形。画了一辆又一辆，全是崭新的设计。也想起他带着一大叠卫生纸，动不动就撕出几张来，包裹他吐出来的浓痰的事。他的鼻子不好，我知道。那次他脱离家庭，和我同住过几天。

碰见何和东，他说：『你到里面去看看你还认得几个人。』这次全靠何和东，才把我们这批分别了二十年的同学拉在一起。念头是在参加中正总校科学馆落成典礼时萌起的。干这种事情，真要一点魄力。

最后的那一桌坐着的几个同学我都认得出来。一个瘦瘦的，自以为变了很多的问我：『你记得我是谁吗？』我说：『当然记得，你是象新！』我还记得他是香港来的，一口华语跟新加坡学生说的不相同。不过坐在陈茂友旁边那一位是谁呢？我们的老师？不，我们的老师里面並沒有这样一个人。而且，如果是我们的老师，他就应该到老师坐的那一桌去。我看了他一眼，並沒有跟他打招呼，但后来他竟然走到我这一桌来跟我握手，说：『我是许清标。』怎么？你是许清标？那个潇潇洒洒、写得一手好字的许清标？许清标的头发，到哪里去了？「他日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二十年的时间，我居然认不出老同学了！

一位作家说：一隻蝴蝶是一朵花的魂，到来寻找他自己。自从一踏进餐厅的门，我就像那隻回到花上来寻找他自己的蝴蝶一般，从别的同学的衰老上，晓得岁月不饶人。我自己也不再年轻了。严思中在那一桌笑得那么大声，他

是开怀地大笑呢？还是狂笑当哭？（相信他不是狂笑当哭，要不然，他也不会成为一棵长青树了。）

有人说他要坐在我旁边，抬头一看，是刘太格。他说：『好久不见了。』我说：『我倒常常见到你；在电视荧光幕上。』他常常被邀参加电视访谈。他结了一条领带，态度稳重而斯文。提起去年又去年的事，我说：『我还记得那年你准备默写的情形。别人把书背熟了，也就算了，你却非先拿一张纸默一遍不可。错了，改正，以求获得一百分。』他是属于那种追求绝对完美的人，所以对自己的要求也很高。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今天成了很有表现的建筑师。

坐在我对面的是易添福。问他现在住在那里，他说还是老地方。老地方？那不是直落亚逸吗？我说：『你的家，我去过一次。』人的头脑，有时真奇怪，许多应该记的事情记不住了，不必要记的事情，反而记得清清楚楚。二十年了，我居然记得那一次到他家时吃的是粥。粥里放些什么作料，我也不曾忘记。是切成粒状的豆腐干和蛭干，我说。

为了要跟久别重逢的同学多说几句话，我们有时也跑到别一桌去。看见叶必李，我也跑过去跟他聊天。我告诉他：『你一个人变成两个人了。』的确，他以前又黑又瘦，现在却胖都都的。二十年了，不晓得他是不是还是一个大好人。他那时的家只离我的家一箭之地，我常去找他。陈清山也是我心目中的大好人，除了脸更方一点之外，他的样子没有变。『现在你在干什么？』我问：『经营肥料。』他说。『哪一家？』他回说是三星标的。三星标？那不是很常见的一个牌子吗？

一隻手搭在我肩膀上。是陈清火。他是我们班上最早结婚的一位。当我们还在念书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们他的

父母要他成亲了。我们都笑他。也常笑他那一身大乡里进城一般的装束。不管晴天雨天，他肩上都搁着一把雨伞。『现在在哪里？』他说教了一个时期的书，现在替人家管仓库。我们这些同学，真是那一行的人物都有：国会议员、律师、建筑师、校长、教师、商人……以及管仓库的。『你们好啦！』他说。我们是不是『好啦』呢？也许大家心里会有不同的答案。

黄友吉在跟杨咸新说话，我也去参加了。杨咸新就是杨咸新，二十年了，还是那副一尘不染的样子。我不晓得他今晚著的那一身服装是不是叫做龙诺装，衣裾在外，而且两旁和后面开叉。衣和裤子都是纯白的。我一时觉得他衣襟上必须别一朵红花。这么说了，黄友吉马上纠正我说：『人家戴了孝呢，怎么可以别红花？』糟糕，我怎么会没有注意到他衣袖上端的那一小块黑布？于是赔了不是。他的脸，还是白里透红，是属于面如冠玉、玉树临风那一型。二十年前，他是以箭标药水漱口的，据说这样可以杀菌。开始时胡子时，他偷偷地用剃刀刮，而且因为害羞，吩咐周文全说：『你不要告诉周国灿啊！』听说他在一处百货市场卖石器，我去过那儿多次了，为什么从来没有见过他？

最后的一道菜之后是甜品和水果。看见水果，大家都知道世界上无不散的筵席就要散了。散了之后，几时再见面呢？不要告诉我说又是另一个二十年！我们经得起第一个二十年，可经不起第二个二十年的。再说，今晚能凑个五桌，二十年后，就怎么也凑不来一个五桌了！而且到了那时，赴会的人有的恐怕还要带拐杖呢！不不不，下一次的聚会千万不要再等另外一个二十年。何和东，记得啊，如果下一次的聚会还是由你做召集人，千万不要再等另外一个二十年。

昆虫们

忽然记起小小的昆虫在我们童年的生活中，竟然也占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就比方说小蜘蛛。

小蜘蛛

当然，你晓得我这里的小蜘蛛，指的是什么的，如果你的童年中也有小蜘蛛的话。那时我们在升旗山附近的一间小学念书。是全日制的，所以下午还要留在学校。下午的课不会很早就上的，吃过了午餐之后，总还有一段时间，让我们休息、活动。女同学们在这段时间里干些什么，我记不清了，只记得我们这些男的，多半会成群结队地跑到学校附近的山坡上去，跑跑跳跳啦，在草地上滚来滚去啦，打不很认真不很剧烈的架啦，或者就捉小蜘蛛啦。那一带的篱笆，大多数是大红花树围成的，而我们都熟知大红花树的叶子，是小蜘蛛最喜欢躲藏的地方。要侦察它们的踪迹，也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只要看见一片卷起来的叶子，把叶柄轻轻地摘了下来，十之八九，小蜘蛛也就在掌握之中了。不过有时把叶子拆开来一看，不是一只小蜘蛛，而是一条小青虫。也有时候，连小青虫也没有，只是一小撮白色的细丝；也不知道是哪一种虫吐的。还有一种情形：

小蜘蛛是有了，可是真倒霉，偏偏不是我们想捉的那一种蜘蛛；换一句话说，它是一种不会打架的小蜘蛛。我们给这种不会打架的小蜘蛛一个名称：小蜘蛛鬼。至于为什么叫它做鬼，我就不清楚了。其实除了不会打架这个缺点之外，这种小蜘蛛倒是长得蛮好看的；它身子的颜色，比会打架的那一种还要斑斓、好看。它们有时是绿色的，有时是黄色的，也有黄绿相间的，不像会打架的小蜘蛛，全身黑得发亮。每逢遇到小蜘蛛鬼时，我们一定把它放走了，有时还会生气地咒骂一声。现在想想，作为小蜘蛛鬼，也未尝没有好处：它也许正因此而死里逃生呢！

我们还有辨别雌雄小蜘蛛的能力。雌的小蜘蛛，总是肥肥胖胖的；雄的虽然瘦骨嶙峋，但是看上去却立刻可以感觉到一股劲。每逢捉到一隻一身是劲的小蜘蛛，我们的高兴是笔墨所难以形容的。一阵欢呼，在一起寻觅猎物的同学，都知道谁有了收获了。

也不必替这些小猎物造什么窝，一个空的火柴盒就是一座好房子了。不过更理想的还是那种扁扁的、小巧玲珑的铁盒；譬如说装咳嗽糖或者烟丝的那种盒子。那种盒子，携带十分方便，即使放在衣袋、裤袋里，老师也不容易发觉。这样，遇到上课听书听得发闷时，也可以拿出来玩。呼吸的问题很容易解决，拿一枚铁钉，一把铁锤，在盒子上打几个小洞，不就行了？吃的问题更不必担心了，反正小蜘蛛本来就躲在叶子上的，随手摘一片嫩一点、新鲜一点的叶子，垫在盒子里好了。似乎我们还打死过几隻苍蝇，丢进盒子里作为它的食物，只是不晓得它吃还是不吃。

我们用来藏小蜘蛛的盒子还有一个用处。它不但是小蜘蛛的王宫，也是战场。我们常常拿自己养的小蜘蛛去跟

同学的小蜘蛛打架。其实，这就是我们辛辛苦苦地去找小蜘蛛的目的。到了宣战的时候，我们都把铁盒子打开来，让它爬到手掌中，然后像抓住什么东西一样地把四指一收，小蜘蛛便沿着紧握的拳头，爬到食指上面来。这时候，把盒子平放在它旁边，它便会跳到上面去，向盒子另一边迎面而来的敌手冲去了。如果那一跃跃得不好，掉了下来，通常也不至于掉到地面上去。像伞兵从机舱跳下来，降落伞立刻张开一般，小蜘蛛会机警地吐丝，让丝把它的身子悬空吊着。这时候，只要你也及时把手掌提高，正要落地的小蜘蛛，又被你提上来了。

虽是小小的昆虫，决斗起来也可真凶呢！但是若干个回合之后，总有一隻要落荒而逃。凯旋的那一隻小蜘蛛的主人，当然高兴了。没有玩过小蜘蛛的人，是无法想像这样一种小小的胜利，是多么光荣的一件事的。

蟑螂

我们也经常和有些人见了躲避惟恐不及的蟑螂为伍。那时我们家里养了一些鸡，而鸡是最喜欢吃蟑螂的，所以我常常要去找蟑螂来给鸡吃。

我知道蟑螂藏在什么地方。少用的抽屉里固然有，但是数量不可观；数量可观的地方是阴沟。我们家里的阴沟是用长短不一的木板盖住的，轻轻地把木板一块一块地揭开来，上面一定爬满了蟑螂，问题只是光靠两隻手，很难把木板上的蟑螂一网打尽。顾了这一头的两隻，顾不了那一头的一双。所以有时候要手脚並用；手里已经抓了一把，眼看着还有一隻，正要亡命而逃，于是看準了它，一脚踩了过去。脚力要用得恰到好处，轻了，压不紧它，有被它

溜掉的危险；重了，可能把它踩个稀烂。通常都是带了一隻空酒瓶在旁边备用，抓到一隻丢进去一隻。其实捉阴沟里的蟑螂，除了必须眼明手快之外，还要大胆。只是抓停在木板上的蟑螂，是不会有丰富的收获的；要收获丰富，还得抱着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决心。在望不见的阴沟深处，躲藏着的蟑螂要比木板上的多，只要探手进去，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向沟壁一掩，多则三五隻，小则一两隻，抓得你心花怒放。但是阴沟绝不仅是蟑螂的家，蝎子可能也住在那里，蜈蚣可能也住在那里，说不定连蛇都住在那里。这不是危言耸听，在阴沟里捕到大蟒蛇是常有的事。所以说必须大胆。有时当身体伏倒在地上，侧着下巴，在进行围剿的工作时，冷不防一隻湿淋淋的老鼠，从黑暗中窜了出来，会把你吓了一大跳。但是为了满载而归，我也顾不了这么多了。

为了给鸡吃，只是我捉蟑螂的部分原因；我捉蟑螂还有一个原因，是要拿它作为游戏的工具。玩这种游戏时，邻居的孩子多半会参加。我们说好了要玩的游戏之后，就一起去捉蟑螂。捉了蟑螂，便开始拿几张白纸，剪成一些小乌龟的图样，然后用毛笔蘸了墨，在图样上涂涂抹抹，使它看起来更像小乌龟。最后使用胶水或浆糊，把小乌龟的图样贴在蟑螂的翅膀上。这样，大功告成，游戏也可以开始了。方法很简单：只要把化了装的蟑螂放在地上或墙壁上，看着它爬行，就已经觉得很好玩了。这时候的蟑螂，我们不怕它会溜掉的。背负着那么大片纸，它能溜到哪里去？有些小孩子从来没有玩过这种游戏，不知道葫芦里的秘密，看见一隻明明是纸剪成的小乌龟居然会爬行，都惊奇得目瞪口呆。我们这些小魔术师却互相露出会心的微

笑。当然，西洋镜很快便被拆穿了。有时摇身一变，变成小乌龟的蟑螂沿着墙壁往上爬，爬到了天花板上，跟在天花板上逡巡的壁虎邂逅了，也往往搞得对方心生疑窦，不晓得这陌生的、从未谋面的小东西，到底是何方神圣。它们团团地围绕着它，旅进旅退，像狼虎在试探黔驴，好玩极了。当然，更好玩的是把穿着纸衣的蟑螂偷偷地放在人家的背上，这总比光是把乌龟的剪纸用浆糊贴在背上有意思得多，因为小乌龟是会爬动的。起先，那个被玩弄的人不晓得你在笑什么，还问你「有什么好笑？」等到小乌龟爬到了他的颈项上，痒痒的，用手一扫，这才发现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于是我们禁不住一阵狂笑：我们已经达到了恶作剧的目的了！就连母亲、姐姐，这些见了蟑螂就惊呼走避的人，有时也成了我开玩笑的对象。

金甲虫

现在已经不再见到卖金甲虫的人了。但是那时候，每逢有街戏上演，锣鼓一响，卖金甲虫的人也就出现在戏台前了。通常是一个老人，金甲虫就抓在他手里。金甲虫的大腿上系着一根线，只要抓紧线的一端，就可以让金甲虫在另一端飞来飞去。不过它比较喜沿着一个圆圈飞，飞了一圈又一圈。只要不碰到任何会阻挡它或让它栖息的东西，它好像永远都不会疲倦不必休息的样子。而且它飞的时候，还会发出很清楚的嗡嗡嗡嗡的声音。虽然叫它作金甲虫，其实它的身体并不是金色而是绿色的，约莫有拇指那么大。当它飞的时候，似乎又变成红色的了。原来在它绿色的硬甲底下，还有两片红色的薄膜，硬甲一张开，薄膜也露出来了。

我记不清这样的一隻金甲虫卖多少钱，总之，是一个很很小很小的买零食的数目。买了，就把线抓在手里，一路走着，一路看着它飞，很得意的样子。有时不小心，会给它停在衣服上，这时候，你就要小心翼翼地把它拨开来了。我所以说拨，是因为金甲虫的大腿上长满了刺，像蟑螂那样，当它粘在衣服上时，会粘得很紧的。拨的时候，出力太小，拨不动；出力太大，会弄破衣服。而且，你也要当心在屁股后面流出来的、一股又黄又臭的东西。沾到了手，半天都洗不掉。

抓着金甲虫的手抓得累了，我们可以把它吊起来，比方说，就吊在从天花板垂下来的电灯泡上，这样，金甲虫就会自己一圈又一圈地飞，十分好看。

不过一隻金甲虫是玩不了几天的。你不知道它要吃什么，只好让它一直空着肚子。结果，就把它活活地饿僵了。

螳螂

在一切的昆虫里，我认为长得最有性格的，要算是螳螂了。螳螂的种类很多，我说的是最普通的那一种。如果说美丽，当然要算蝴蝶最美丽了。但是蝴蝶往往美得真伪难分，螳螂可就不同了。一隻假的螳螂，不管你一眼就看得出来。要绘制它的身体容易，要表现它的神情可就困难万分。细细地想一想，原因恐怕就在螳螂的颈项、头和大刀一般的毛腿上。旁的昆虫，有哪一种是能灵活地转动它的颈项的？螳螂不必说了，它的身体和头部，紧密地接在一起，根本就无从把叫做颈项的那一部分指出来。其他如蜻蜓、蜜蜂，颈项也并不怎么灵活。螳螂可就不同了：当它微微地站起身，斜倾着头，左右顾盼的时候，那种潇洒

的风度，真是叫人油然对它产生好感。你觉得它仿佛是能够思考甚至冥想的，要不然，有时候它以一种张望或凝神细听的姿态，一动也不动地停留在那儿大半天，到底在干什么？

旁的昆虫多半很难养，但是螳螂是一种可以养的昆虫。螳螂最喜欢吃番石榴的叶子，所以捉到了它之后，你必须去替它找来一些番石榴叶。最好是连枝带叶一起从番石榴树上摘下来，这样不但可以暂时保留叶子的新鲜，螳螂也有了一个可以栖息活动的地方。有了这样一个地方，即使你不把它收进盒子里，而只是把树枝插在花瓶中，枝上的螳螂是不愿意放着眼前现成的美餐不吃，而到花瓶以外不可知的世界里去闯荡的。只是要当心贪吃的老猫，它很可能把螳螂当鲜鱼一般吃掉。蚂蚁也不是好东西，它连壁虎都能够搬走，何况重量比壁虎轻的螳螂？

养螳螂有两个好处，一个是收集它的粪便，一个是等着看它生蛋孵化成小螳螂。收集粪便做什么？答案是拿来吃。螳螂的粪便是可以吃的，而且味道并不差。因为它一天到晚吃的都是番石榴叶，所以排泄出来的粪便也全是番石榴叶的味道；酸酸的，甘甘的，臭味却一点儿也没有。据说螳螂的粪便有去积消滞的效用，小孩子吃了，就不怕肚子里生蛔虫了，所以我曾认真地吞服了不少这种仙丹灵药。

如果养的是雌的螳螂，那么，到了相当时候，它的腹部就会慢慢地膨胀起来，像人类中怀了孕的母亲一样。又再过一些时间，就开始生蛋了。螳螂生蛋也很好玩，你可以看见那连在母亲尾巴上的蛋，慢慢地被挤了出来。到了最后，笃的一声，掉到桌面上来了。于是，你就一粒一粒地

收藏起来。螳螂的蛋大约有绿豆那么大，褐色，一端还凸出一小颗蒂似的东西，所以看起来像缩小了许许多多倍的葫芦。这些收藏起来的葫芦蛋，要过多久才孵出小螳螂来呢？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只记得大家都说，一定要等到天上打雷，小螳螂才能钻出它的蛋壳。所以我为了急着要看小螳螂钻出蛋壳，总是希望天公早点打雷。我不晓得打雷和孵小螳螂是不是有密切的关系，只晓得不久之后的某一天，当我无意间经过插着番石榴枝的花瓶时，竟赫然发现那上面出现了几只象红毛丹树上会咬人的蚂蚁一样的东西，那就是刚刚孵化出来的小螳螂了。原来小螳螂和它的母亲，并不是同一个颜色的。不过慢慢的，当小螳螂长得稍微大一点之后，它又变成和它的母亲一个样子了。

小蜘蛛、螳螂、金甲虫、螳螂，这些和我的童年生活在一起的昆虫们，都跑到哪里去了？

你喜欢吃潮州粥吗？

我只听过人家问：你喜欢吃潮州粥吗？从来没有听过人家问：你喜欢吃潮州饭吗？

其实卖潮州粥的地方，一定也卖饭。至于到底是粥卖得多，还是饭卖得多，则恕我未经调查，不得而知。就算你去问那些做这一行生意的摊子，他们也未必就有统计，未必就能给你满意的答案。不过既然在名气上，粥比饭更大，可见粥是比较出色，比较受欢迎的东西。

粥和饭，都是华人家里天天吃的充饥之物，其作为点心或换换口味的价值，可说是微乎其微的。你可以到酒楼吃一顿香港点心，或者到海边吃鲜虾螃蟹，作为周末举家外出打牙祭的一个节目，但是你绝对不会带一家大小去吃潮州粥的。

曾经有过这么一桩千真万确的事情：有一位郎才，看上了一位女貌。于是男的约女的出游，女的也欣然接受了。他们虽属初次晤面，但是谈得很投机；女的对男的印象不错。到了更深夜静，男的了表示懂礼貌，便请女的去吃宵夜。也许冥冥之中，上天早已有了安排，所以男的什么都不请，偏偏请她吃潮州粥。当时女的虽不说什么，回来之后，就下决心不再跟男的见面了。女的想：刚刚认识，

就叫我吃潮州粥，这么孤寒，以后嫁给他，不被活活饿死才怪。

可见有些人对潮州粥的印象並不好，认为它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东西。但是那些对潮州粥有正确认识的人，却晓得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它其实是一种丰俭随意的东西。一个人吃，俭的话，不必到一块钱就可以解决了；丰起来，五块钱也不一定够。恐怕也有不少人晓得潮州粥这种欲丰则丰的特点，所以他们有时也不怕请一些体面的人去吃。君不见有几处买潮州粥的地方，经常有大汽车出现。从汽车里走出来的，也都是一些营养情况非常良好的人。也许这些人因为油腻的食物吃得太多了，想偶尔改吃一点清淡的东西，亦未可知。

如果不算饭，只提粥，潮州粥倒确是一种清淡的东西。你往粥摊的桌旁一坐，可以只叫一碗粥，一碟咸菜，一碟咸鱼，一碟红烧的油炸豆腐。咸菜必须是新腌的，吃起来又酸又脆。吃咸鱼时，不妨先在醋里蘸一蘸，这样，不但进口时不太咸，也别有一番风味。至于油炸豆腐，本身原没有什么香味，但是在卤汤里浸久了，吸收了猪肉的精华，素中带荤，十分可口。

不过吃潮州粥的人，多数不放过一味黑黑烂烂，貌甚不扬的东西。那是咸菜尾。咸菜尾者也，就是用咸菜的叶和茎剁碎了做成的东西。这样东西，煮得越烂越好，越久越好，你站在粥摊旁边点菜时，总会看见那一大锅或一大脸盆滚滚的冒着热气的咸菜尾。不管你吃粥也好，吃饭也好，有一碟咸菜尾，立刻胃口大开，吃得你津津有味。

普通的大菜，有时会有名厨别出心裁的新鲜菜式出现。但是潮州的小菜，却总是大同小异。不管是那一摊粥摊，

所準備的小菜都是没有什么差别的。除了前面所提到的那几样之外，你一定还能吃到炒豆芽、虾米炒小白菜、炒辣椒沙鱼、咸蛋、韭菜炒猪血、冬菜鱼粿、煎鱼、清蒸鲑鱼、卤鸭、卤猪头皮、萝卜干、红烧猪脚、清蒸草鱼……等。

这里要特别提一提的是红烧猪脚和清蒸草鱼。一般光顾潮州粥摊的人，很少会不叫一碟红烧猪脚的。这一味小菜，不但潮州人喜欢，其他广东人、福建人……也熟知其名。红烧猪脚最大的特色是烂。因为火候够，煮得烂，所以即使是脂肪多的部分，一入口马上消溶，一点儿也不觉得油腻可怕；相反的，只觉得它软滑甜美，比瘦肉还要好吃。烹调的功夫好的厨师，这一味小菜煮起来不但味道佳，连颜色也十分夺目。它是深栗色的，而且泛着油光，上碟之后，当炉的人还会在肉上撒上一小撮芫荽。这一小撮芫荽，不但消腻、提味，也使那一碟猪脚看起来更加出色。一般的潮州小菜，最好佐以清粥，但是这一味红烧猪脚，却独宜以下饭。这一方面因为在浇上了猪脚汁液的白饭，吃起来又滑又香；一方面因为把肥肉拌在白饭里，肥肉的油腻立刻消失了。

本来清蒸草鱼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是由于料理得法，所以便成为一等佳肴了。做这一味小菜的方法是把草鱼沿脊骨部份切成大片，用咸菜叶垫在底下，然后才送到锅里去蒸。这样蒸熟之后，不但鱼肉鲜甜，连那块咸菜叶也变成了送粥的妙品了。吃潮州粥，小菜好固然重要，用来蘸小菜的酱料也必须是上等的。同时，什么小菜蘸什么酱料，也应该悉照规定，不能胡来。譬如说，清蒸草鱼一定非用上等的豆酱来蘸不可；这样，草鱼的鲜美，才能充份地领略到。如果换了黑酱油，虽然滋味也不恶，但就

不是那么一回事了。

提到下粥的小菜，使我想起了一味最具备潮州风味的小菜：酱油螃蟹。螃蟹是生的，不是熟的。把生螃蟹洗乾淨了，浸在酱油里，经过一两天，就可以取食。吃的时候，要切成小块，先蘸一蘸辣椒蒜泥醋，才送入口中。这一来，螃蟹的鲜美仍然保留，而它的腥味，却完全被辣椒蒜泥醋盖住了。吃酱油螃蟹，最佳的部份，不是肉，而是卵；所以选用来作为这味小菜의螃蟹总是雌的。黑黑的一碟酱油螃蟹上点缀着几小块桃红的卵，十分醒目。而这一味小菜，无论用来配饭或配粥，都能刺激食欲，叫人胃口大开。

吃潮州粥，似乎一定要到街头巷尾的小摊子那儿去吃。虽然也有咖啡店兼卖潮州粥的，但是为数不多。也许它本身就是一种不适合铺张的东西，如果在金碧辉煌的大厅中吃潮州粥，反而令人觉得小题大做。常见有一些卖潮州粥的摊子，面前放着一张与摊子等长的长凳。既然是长凳，应该是给客人坐的；但是也有不少志在痛快兴尽、不拘小节的客人，却一脚踏了上去，旁若无人地蹲在上面吃。小菜还没有端来，清粥已经摆在前面。于是客人亲自从筷筒中抽出筷子，对着大锅小锅中他所属意的小菜指指点点。转瞬之间，三五小碟，已罗列颌下。客人随即举起海碗，唏哩呼噜，只消扒三几筷子，粥和小菜，全倾入肚中。手法之乾淨利落，令人叹为观止。

大男人买菜

自从太太和我从两个人变成四个人之后，上巴刹买菜这件重大的任务，就落到我头上来了。

所幸的是每星期只买一次，要不然，实在相当吃不消。

但是星期日实在不是买菜最理想的日子；甚至应该说，是最不理想的日子。停车是一个大问题。不开车去，买了菜之后，手提着重甸甸两大袋东西，怎么回家？往往得把车子停在离巴刹好一段路的地方。还必须相当早就去，否则，连平常停车的地方也给别人捷足先登了，那时候，你就不知如何是好了。

必须早去还有一个原因，是人比较少。人比较少，除了不必大家挤来挤去，摩肩接踵之外，也可以减轻在购买时排队等待之苦。其实买菜时以钱易物所花的时间并不多；你说我要一斤鱼，鱼贩把鱼往磅上一放，立刻可以完成交易了。你问猪肉贩这块三层肉多少钱，他用秤钩往肉上一挑，肉还在秤上颤动，他已经得出他认为正确的数目字来了。但是鱼摊肉摊前面通常不只你一个人。向来以新鲜见称的那一摊鱼摊，早已人头攒动，大家七手八手（不是八脚）地在鱼堆里拣各人所属意的鱼了。经验告诉自己：秤头足、价钱公道的那一摊肉摊，肉贩和肉都在顾客的掩护

下失踪了。所以你必须服从「先来先获得服务」的规则。不过虽说是排队，队伍却并不明显整齐。谁先谁后，是由小贩的眼睛来判断的。而他在以眼睛定先后时，有时根据的是顾客嘴里所发出的声音。为了不使这种无迹可寻的次序不至于发生差错起见，顾客必须当机立断，把声音传入小贩的耳朵里。否则，即使你大模大样地站在摊子旁边大半天，小贩也不会把你列入他视觉的行列里去。那时候，吃亏的是你自己。我看穿了这种情形，想通了这个道理之后，每一次一到鱼摊肉摊前面的时候，总机警地发出一个足以引起对方发现我的来临或存在的声音。有时也不必说什么话，只要「啊」那么一声，从喉咙里爆出一个发语词就行。如果这一声之后，小贩抬头瞥了我一眼，那我就绝对放心了。

众所周知，大男人买菜总是比小女人贵。贵的原因之一，是大男人要显得象个大男人，就不要计较小贩开出来的价钱。他说三块，你不便回他个两块八。而小贩为了应付一般顾客买东西讨价还价的习惯，明明值两块八钱的东西，他索性告诉你三块钱，以便你减他一角两角。你失去了减这么个一角两角的权利。

大男人买菜，有时也不能完全合乎自己的心愿。你跑到卖冷冻鸡翅膀的摊子那边去，问那小贩鸡翅膀一磅多少钱。你本来准备买一两磅，但是那个洞察大男人心理的小贩在告诉你价钱之后，总喜欢亲切地问你说：要五斤还是十斤？他问得轻轻松松的，使人听起来觉得五斤十斤是一个起码的小数目，是一般的大男人所要的数目。这一来，你忽然觉得如果把你所要的数目告诉他，将有失大男人的气概和威风，所以在那短短的一两秒钟里，你发觉有必要

把原来决定的数目重新作一番调整。就算不买十斤五斤，买三斤总应该的吧？要不然做什么大男人？

並不是大男人辨别优劣的能力比小女人差，但是大男人到巴刹买东西，常常不能确定买到最好的。你明明知道一堆鱼里那一条最大；知道要肯定那一些比较新鲜，那一些比较不新鲜，可以看看鳍的颜色，摸摸鱼身的硬度，但是在做这种动作时，往往存有戒心。你总不能像柏杨夫人一般，翻翻捏捏之余，还拿近鼻尖去嗅。万一对方飞过来一句「你这男人买东西怎么跟女人一样」，那将使你面红耳赤，无地自容。

就说那次吧，我想买咸菜心。买杂咸的小贩（一个徐娘）却把咸菜心切成两半，切开的地方向上摆着，我就伸手把其中的一半翻过来，看看叶子多不多。一看，发现跟心里所要求的有一段距离，就放下了，准备到隔摊去看一看。那知那徐娘以晚娘脸朝着我，问：『怎么说？』

我说：『我要买全是心的，这一些叶子太多了。』

她提高了声音：『谁说叶子太多？既然不买，为什么要乱翻人家的东西？』

我打算以实际行动表示我的歉意，于是回转身，把刚才碰过的那一块咸菜再摆一下，摆到四平八稳，像一隻碗一般。心想：这总对得起那徐娘了吧？哪里晓得她还是噜噜 嗦嗦的，不满和责怪的话说个不停。这一来，我冒火了，就说：『我不买，是因为我认为你的东西不好！』

徐娘听了，更加生气，双目圆睁，血盆大口大开：『什么？你说我的东西不好，你的人才不好呢！』

为了讲理，我就说：『难道我不买你的东西不行吗？』

徐娘並不直接回答我的话，她只是别过脸去大骂一

声：『臭男人！』

发展到这里，我知道我输定了。我总不能回敬她一句「臭女人」吧！那不但显得「与她一般见识」，而且变成了泼妇骂街。堂堂大男人，怎么可以为了买咸菜心这种鸡毛蒜皮的事，跟泼妇骂街？于是我气咻咻地走了。

大男人，毕竟不是买菜的材料！



如果一天不阅读

以我来说，阅读的习惯是从小就养成了。那时最喜欢看的是连环图。多数是画得好、内容也健康有意义或者有趣的连环图；跟后来出现的连环图不一样。我不只看图，也看文字。所谓文字，就是图中人物的对话，以及有关故事发展的叙述。那些文字相当简炼，有的不是铅字排印的，而是写上去，跟图一起印刷的。有时觉得连书法也值得一看，所以往往看得入迷。这对我应该只有好处而没有坏处的。

后来年纪大了，不能再一天到晚看连环图，便找一些别的東西看。不必说，是一些图少而文字多的东西。渐渐的，没有图也没有关系；小说、散文、诗歌，能找得到而又看得懂的，都读。不读，心里就觉得若有所失，觉得空虚，觉得不爽快。

每天一早，刷牙洗脸漱口之外，第一件事情就是看报纸。匆匆忙忙之间，当然无从细读，不过大标题总要看一看。副刊版嘛，看看有哪一些文章，作者是谁。看到非同小可的作品，即使时间急在眉头，也要冒着迟到的危险，先睹为快。

放工回家之后，第一件事情经常也是看报纸。这回是详详细细地读了，包括电影广告、电视节目，有时连喜丧

事的祝轭类广告也望一眼。不如此，就等于少做一件事情，心理上有欠缺之感。

读报只是阅读的一部分。一个喜欢阅读的人，不会光看看报纸就感到满足的。如果说用文字写成的东西是精神上的粮食，那么，报纸只是粮食里的杂粮。一般画报杂志也是。不要看我平常看的多数是一些相当严肃的书，不严肃的画报、杂志也看的。看这些东西实在是一种莫大的享受。试想：晚饭之后，躺在长沙发上，以靠手的地方做枕头，再扭亮旁边的电灯，一页一页慢慢地翻着一本新到的画报或杂志，那种滋味，真是南面王不易也。要是手拿得到的地方又搁着一盒核桃仁或者咸酥花生，那就是神仙也不过如此了。尤其爱看电影杂志，什么明星最近拍了什么电影，虽然是随随便便地看过去，偏偏记得很牢。心想：如果参加这方面的考试，没有一百分也有八九十分。

有一个时期迷于看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很快就看完了，马上又找这一方面的书看。看过很多希治阁选的恐怖、紧张、诡奇或惊悚的短篇小说。不过最欣赏的还是爱嘉达·克丽丝狄的谋杀小说。她的那种构思实在太巧妙了，怪不得已故的美国总统肯尼地也是她的忠实读者。你看过她的「控方证人」吗？好极了！「A B C 凶手」也不错。

武侠小说呢？当然也看。全是金庸的。只出于好奇心。常听人家说，大学教授中，也有拿它作为消遣读物的。不过「书剑恩仇录」和「雪山飞狐」之后，就没有再看下去了。真想找个机会再看看他那两部人家津津乐道的「射雕英雄传」和「神鹄侠侣」。

听说有些人的阅读工作是在厕所进行的。当然，进行这种工作的厕所不是一般的厕所。茅厕不是理想的地点是

不必说了，用不是抽水马桶的厕所也不行。臭气薰天，逃都来不及了，还读什么书！所以抽水马桶是作为书房用的厕所的基本条件。其次是马桶的式样必须是坐式的而不是蹲式的。马桶旁边，置一小桌，桌上常备几本书报，种类以轻松者为宜。近呼吸器官处，最好挂一串樟脑丸，以收满室芬芳之效。我的厕所设备没有这么好，所以我也不会在里面久留；不过，就是在短短的几分钟里，我还是习惯于抓一点什么东西进去。好像不看那么三几行，排泄的工作都做得不好的样子。所以有时我这样想：如果一天不阅读，不晓得怎么办。

精神好的时候爱看书，生了病的时候，爱看书尤其爱得紧。除非生的是重病，连眼睛也张不开来，连手也抬不起来，否则，更非看看书不可。不看书，病床上的蜗牛爬一般的时间怎么打发呢？其实，有些人所以在有生之年能读完三几部长篇小说，都是拜生几次缠绵床第的小病之赐。

以前不驾车时，我上下班，都是坐巴士的。路途不算短，坐在车上东张西望，未免可惜；所以总是准备一点可看的東西在车上看，以消磨那一小段沉闷的时间；一方面也表示对光阴的爱惜。这么做，对我来说，已经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了。听说有人认为在公共场所读书，是装模作样的表示，或者必须下大决心，以准备跟整个社会的人士挑战，但是我当时却表现得自自然然，也不曾接触过什么惊讶、谴责或者鄙夷的目光。这是什么道理呢？是我的感觉迟钝，抑或那些说话的人危言耸听，言过其实？

我是一个喜欢看杂书的人；一本「图解心理学」，一本「电脑与你」，一本「风水灵签怪谈」，都看得津津有味。散文看得最多，诗次之，小说最少；尤其是长篇小说。

说老实话，世界十大长篇小说，一部部大名如雷贯耳，但是我几乎完全没有读过。有关这些小说的一鳞半爪的认识，都是从世界文学名著介绍之类的书上获得的。不看的原因之一，是讨厌那些长长的、记不清的名字；原因之二是那种古里古怪的译文。此外，读长篇小说必须有耐心，有时必须读完两第三章，才能渐入佳境。它是一种先苦后甘的历程。不过坏的长篇小说却不在此例；像某些悬疑电影一样，看到中途还是一头雾水。

有些人博闻强记，所读过目不忘；我却刚好相反，无论读什么东西，都是过目即忘。所以我时常会把旧书当新书，读了又读。所以我不适合做引经据典的工作，只能写不必依赖记忆的文章。

现在是深夜，写完这篇文章之后，我就要上床睡觉。但我不会倒头便睡。合上双眼以前，我还是要读一点东西；一页两页都好。这么做跟用功不用功无关，唯一的目的是让文字把我引入梦乡里。作为催眠剂的书本，不能太费神；太费神了，根本看不下去；或者伤了脑力，使人更加辗转不能入眠；也不能太轻松；太轻松了，欲罢不能，到最后，觉也睡不成了。所以选择睡床上的读物，也是一门学问。

掌握了文字的这些年来，我差不多没有一天不阅读；所以我说如果有一天没有机会接触到文字，不晓得该怎么办？

不过有一点还是可以肯定的：如果一天不阅读，我还是我；我还是要活下去，等着看第二天的报纸的。

请剪短一点

每次在理发室里的椅子一坐下来，我总是不会忘记伸手把头发抓起一撮来，然后对站在我身边、一切准备就绪、就将下手的理发师说：『请剪短一点。』

因为有一撮头发抓在手里，所以对方不但知道我要剪短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同时也大略知道要剪短的，是那一部位的头发。脑袋后面的头发，即使长了一点，我倒不以为苦，但是前额这一部分头发，只要稍微长了一点，马上就会垂挂下来，刘海不像刘海，彼德斯不像彼德斯，而且怪不舒服的；尤其到了接近再度进理发室那几天，老在眉毛前面荡来晃去，痒不可当，更非立刻剪短不可。

说起我的头发，真不晓得是幸抑或不幸。有些人到了我这把年纪，不是牛山濯濯，就是浑欲不胜簪，而我的不但乌黑如墨，而且茂盛不减当年。每天早上梳头时，头发掉得很少，但是生长的速度却颇为惊人，一转眼间，就又长又厚的；所以理发时，非但必须把它剪短，而且还要把它修薄。理发师的工具盘里有一种剪刀，是专门用来对付过厚的头发的，只要拿它剪那么三几下，立刻薄了不少。薄的头发不但每天梳头时容易移动梳子，发油也省用不少。到了洗头时，手续也简单一些。还有一个好处，是只有到

了游泳时才发现到的。头发短而薄，当头钻出水面呼吸时，头发就不会粘贴在前额上，眼睛前，遮挡住了视线。

有时我把头发理得稍微短了一点，人家见了，总说：你看起来似乎年轻了许多。为什么头发一短，人就显得年轻了呢？大街小巷那些鬼见愁的长发崇拜者，不都是年轻人而不是老年人吗？也许头发的长短，跟人的年龄还有密切的关系。年轻人的头发，欲长则长，欲短则短。剪短了，像个军人，固然很威武；留长一些，人家虽然为之侧目，不过总还承认你是年轻人；如果像在下这种年纪一大把的人也留起长发来，不给路见不平者丢臭蛋才怪。

有些人理发要认定一家理发店，指定一名理发师。孔子肉不正不吃，这些人见不到自己属意的理发师，不剪。有时理发师在是在，只是正忙于照顾其他的顾客，则这些人宁可日后再来，或者坐在一旁抽烟翻杂志，等。我理发可没那么讲究。这种年纪的人了，还讲究这一套干什么？我发理是看方便。只要时间适当，那一间理发店都可以。有华人的，找华人的；没有华人的，找印度人的。倒不是有什么种族观念，而是语言问题。有时觉得头发实在长，非立刻剪短不可，但是走到常去的理发店一看，关门了，读一读门上的告示，才晓得当天是星期五。多数的理发店，星期五是不做生意的。但是由于剪意已决，所以这间休息，找别间去。这一来，连店都不同了，理发师怎么会一样？

虽然，只要要求不太高，那一位理发师手下的成绩，都不会相差太远的。可是偶然也有例外。按理说，理发师是应该根据你原来的发型加以修剪的，但是也偏偏有些理发师，却是根据个人的意思来下手。他认为那一种发型好看，就替你剪那一种发型，于是乎头发剪成之后，往往大

逆主人的原意。再看看一剪在手的理发师，才赫然发觉你的新发型，原来就是他自己的发型。发型和脸型和年纪和知识水平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抹煞这一些，照剪不误，后果当然不堪设想。所以要理发的人，在踏进理发店之后，务必留意一下理发师的发型，如果发现其中有与自己的发型相差太远的，还是避免把尊头交给他为宜。

理发的时候，其实也就是让坐在椅子上的人端详他的尊容最好的机会。虽然每天至少要梳一次头，但是每次行色匆匆，工作的完成，只是一分钟的事；所以虽然镜子在前，注意力却集中在头发上，没有工夫把五官也细细地看一下。理发就不同了；坐上椅子之后，对着那么大的墙一般的玻璃镜，你除了跟镜中人默默相对之外，还能干别的什么？有些有水仙花血液的人，反正相见两不厌，这时当然可以趁机孤芳自赏；至于那些对上天的赋与，并不怎么感到满意的人，这时想避而不见，也没有这个可能。其实不管一个人对自己颈项以上部份的评价如何，都应该偶尔认真地把那一部分看一下；看看它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变得怎么样了。譬如说：额角的皱纹增添了多少；眼睛清明如秋水，还是布满了血丝；两颊绯红如桃花，还是苍白而枯槁；这对于照镜的人对将来生活所应采取的态度和方针，具有莫大的关系。

但是自己看自己，总有看厌的时候。枯坐着实在没道理，所以总想找一点东西看看。报纸太大了，摊开不方便，杂志比较好。但是一般理发店的杂志，看了叫人皱眉头；它们都是又旧又脏又烂，比药房候诊室里的还要糟。我真不明白理发店为什么不订几份受欢迎的杂志，把这个例为每月正常开销之一。这一来，对有新杂志供应的理发店的

生意有好影响，亦未可知。

理发时看杂志，客人固然觉得逍遥，对理发师工作的执行，却是一种阻碍。所以有些客人不看杂志，索性闭起眼睛来听广播。但是节目只有一个，而客人的胃口却各不相同，能不能听到自己愿意接受的节目，就要碰各人的运气了。不幸遇到自己毫不欢迎的节目，那就变成了活受罪。所以理发店里的广播，不一定能娱人，有时反而是烦人。

头发剪短了，脸也修了，理发师照例会问你：『要挖耳朵吗？』我偶尔自己挖过耳朵。耳朵痒时，抽一根牙签转几下。但是从来不曾请理发师帮过忙。总觉得躺在椅子上，让强烈的灯光往你的侧面猛照，不是味儿。如果再让理发师用工具在耳朵里面翻翻搅搅，不是更加吃不消吗？但是人的好恶，各不相同。也有不少客人是视挖耳朵为一大乐事，而且乐此不疲的。曾经问一位朋友：『你理发时为什么要挖耳朵？』他说：『理发是一件苦事，如果不挖耳朵来乐一乐，我就会视上理发店为畏途了。』还有一位朋友，这间理发店挖了耳朵出来，立刻又跑进另一间理发店去挖。提起来，简直是匪夷所思。但是世界上据说有嗜痂之人，逐臭之夫，喜欢跟自己的耳朵过不去，又算得了什么？

许多理发店替客人剪了发之后，还会拿一面镜子，替客人照后脑的头发。先照照左边的，然后再照照右边的。理发师的镜子那么一摆，就等于说：『你看怎么样？』于是你往前面大镜子里看看，或做出一个在看看的样子，然后点点头，如是者二次。表示：我都满意。剪都已经剪了，能够不满意吗？我在想：是不是有客人在看了镜子之后，不是点头而是摇头？

洗了头之后，接下来是吹风了。吹风筒的发明，可说是近代科学上的一大成就。本来湿漉漉的头发，经过吹风筒一吹，立刻又乾又松爽。吹后是烫。有些理发师会把客人的头发烫成波浪状。理发师一片好意，客人理应知所感激。但是我对于这种头发，实在不敢领教。有了一次措手不及的经验之后，我总是事前告诉理发师说：『我吹乾就好。』

最后是梳头。理发师总是小心翼翼地把你的头发梳到他认为好看为止。在这种情形底下，即使你觉得不合心意，也要暂时保持沉默，让他完成他的任务。如果这时候你把对方手里的梳子抢过来，说：『让我来！』无异于给他一巴掌。如果的确忍无可忍，回家之后再对镜梳理一番，亦不为迟。

总之，对理发师是应该客客气气，不能伤害他的自尊心的。他不是也很客气吗？当他用面巾在客人的脸上、颈项上、身上打了一阵子之后，不是立刻递过一根香烟来？

从士古打到汽车

我不想在这里提脚踏车。脚踏车我当然会踏，只是踏着开心，可从来没有把它当交通工具。第一辆用我自己的钱去买的交通工具是士古打。那时我在一间中学教书，住的地方离开学校很远，所以买了它作为一种交通工具。汽车是买不起的。刚刚出来工作，每月拿那么一点薪水，买什么汽车？那时似乎很流行士古打，许多年龄跟我相仿佛的人都骑着这种车子来来往往，我于是想到买一辆来骑骑也不错。区区几百块钱，是拿得出来的。结果就下定决心买了。

骑士古打最大的好处是不必经过考试，只要你骑的时候别忘记挂上一块工牌，而且座位的后面千万不要载人。要载人，就一定要去考一考。考到之后，既可以载人，工牌也可以拿掉。我始终没有去参加考试，因为我想不到有什么要载的人。总之，在我骑士古打的那段日子里，我的士古打和工牌，是时刻不分离的。

士古打实在是一种男人的车子；尤其是适合年轻的男人骑的车子。当你跨到座位上，用脚拨动机器，使它着火，並发出扑扑扑的声音，而双手却紧抓着把手，作即将绝尘而去状时，那股飒飒的英姿，立刻显露无遗。它使人联想

到一位西部英雄，潇潇洒洒地跃上了马背，就要在千里草原上奔驰。

不过我是规矩人，即使身在士古打上面，也还是循规蹈矩。在公路上行动的时候，走的都是直线，不敢效法穿花蝴蝶。曾经见过这样的一隻蝴蝶，在一次交通意外中卧身血泊里，七孔殷然。那景象我永远都无法忘记。诚然，这跟天性怯弱也有关，我确是一个怕痛怕死怕肝脑涂地的人。

骑士古打虽然威风，不过这点威风，往往会给一阵骤雨泼打殆尽。我很不喜欢用落汤鸡这个毫无新意的形容词，但是有好多次，我难堪地在雨中发现自己变成了一隻落汤鸡。骑楼底下固然也可以暂时躲一躲，可惜的是有时经过的地方並沒有骑楼。所以推着车子出门时，我一定要带雨衣。薄薄的、摺起来只有一块面包那么大，极便于携带的那一种。可以塞在车身的一个秘籍中，危急时，车子一停，立刻披上。虽然如此，雨衣未上身的那几分钟，还是一副狼狈相。

士古打的两旁，各有一个铁盖，是用来盖住机器，保持车子的美观的。有一天清早，正想骑着车子去学校，赫然发现那两个铁盖不见了。还用说，是半夜里给那一个杀千刀的小偷偷走了的。没有了那两个铁盖，就像一个身体不健美的人脱掉了衣服一样，十分不堪入目。为了赶时间，我只好骑着这样一辆面目全非的士古打到学校去。当我这么招摇过市的时候，我尽量使我的眼睛不接触到路人的眼睛。我肯定他们见到我和我的怪车子时，一定为之侧目。

过了几天，我补买了两个铁盖，车子才恢复了原来的面目。可是哪里想到过不了多久，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

这一次，我不得不在再花了一笔钱之后，另外去找一个匠人，替我在车盖上钻洞，加了锁，这样才算平安没事。

但是我的车子並不就此平安。过了一些时间，又出乱子了。不是车祸，请不要想到车祸上头去。也不是整辆车子给人扛走了，而是……你听我说：有一天，我骑着我的士古打经过一个地方时，碰见了一位交通警察。他要查看我的执照，我立刻拿给他看。哪里晓得这一看，看出毛病来了！我的天，我的执照费早已过了期，还没有缴纳呢！都怪我糊涂，还有什么话说？这一来，我上了交通法庭，罚了款，而且还被判一段时间不能骑那辆车子。结果，我索性把心一横，跟我的士古打分手了。

后来我就买了一辆第三四手的小汽车。虽然付的是现款，钱却不全是自己储蓄下来的；还有一部份是跟几个朋友借的。不过，无论如何，我算是有车阶级了。

刚学会驾车，当然对买车也缺少认识，结果这辆车虽然给了我不少方便，也给我增添很多麻烦。用不了多久，车身就蛀了。不，是生了锈了。车子一旦生起锈来，真不简单。锈不是自外而内，而是自内而外的。表面上看起来，车子好像好好的，一点毛病也没有，但是忽然间像生了皮肤病一般，本来挺光滑的平面上，浮起一些小点来了。拿根硬的东西如铁钉之类往那些小点一刺，就是一个直穿背面的小洞。转眼之间，我的汽车上已经千疮百孔了。起先我采用的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策略，结果治疗了这部份的伤，另外一部份又发出脓血的恶臭。最后，只好把整辆车子留在专门修理汽车的工厂里，要工人瞧着办了。他们用工具把漆刮掉之后，才发现车子的外皮病得不轻。有某几部份，已病入膏肓，无可药救了，

只好整大片地割了下来。能够抢救的，工人还是帮我抢救了。这次大手术，颇花了我一笔医药费。虽然事后它容光焕发，又是一条好汉，但是我私心晓得，它毕竟是一个从死神的魔掌中夺回来的脆弱的病人。

除了有皮肤病以外，我的车子的五脏六腑也很不健全，动不动就出乱子，所以我的宝贝车子在路上抛锚的次数也非常多。经常是死火。有时水箱水滚，一打开盖子，水柱像喷泉一般，可以冲好几尺高。水是滚烫的，酷似火山爆发时喷出的岩浆，当者披靡。所以汽油站的职员在替我检查水箱时总是提心吊胆。其实，那种水的温度，我自己也领教过了，的确不是好玩的。有一回，几乎连引擎都被烧坏了。那回以后，我车里常备一两瓶清水，以作为不时之需。其他的零件也不晓得换过多少。零件是一笔钱，服务费又是一笔钱，真吃不消。人家说：普通一辆车子走过五万里路，就要准备送博物院了。我这一辆车子走过的路，数目更加可观，也难怪它常常要体力不支，当街晕了过去。

为了一劳永逸，我终于买了新车子。工作了几年，到底慢慢有了一点积蓄了。反正屋子是买不起的，先解决行的问题吧。第二辆车子和我之间，也难免有不少的恩恩怨怨。这都略去不提。现在和我相依为命的，是我的第三辆车子。这三辆车子，虽然一辆比一辆的身价高，一辆比一辆的体积大，但是相信当我换四辆车子时，身价和体积不会再有什么进展。这年头，节省第一。其实，能在有车阶级里混这么久，已经算幸运了。养车果然不是容易的事。

有一位同事把车和人生拉在一起来谈。他说，人的一生，只是几辆车。他的意思是：换了几辆车之后，人的一生也就过完了。话是说得悲观一点，但是冷静地想一想，

又何尝不是事实？

我是一个需要车但却又不会爱护车、不肯照顾车的人。和我生活在一起的车子，没有一辆是经常油光可鉴的。只有刚拿到新钥匙时清洁了一阵子，以后就懒得给它洗澡了。也花钱请人洗过，但是不能令人满意。车子不在车位上时，不洗；下雨天，不洗。给的是一个月的工钱，一个月里却洗不到几次。结果索性跟洗车童终止合约，不洗了。不洗之后，车子当然蓬首垢脸，一塌糊涂。幸亏偶尔会下一阵大雨，雨过天青，我的车子也趁机洗了一个澡，样子勉强见得人。

驾车那么多年，我幸而没有发生什么车祸。不是我的技术怎么高明，而是我驾驶时分外小心。能放低速度时，尽量放低速度。速度不高，要挽狂澜于既倒，才办得到。我自认与汽车结缘之后最大的心得是：不要突然转换车道。非转换不可时，也务必瞻前顾后，以确定不会撞了前头的车子，也不会给后头的车子碰上。车里的后镜不妨多望几回。如果深信手臂伸到车窗外时不会给另外一辆擦身而过的车子带走，最好伸得勤一些，以便给其他的车子多一些动向的指示。

有了汽车之后，人的双腿好像变成残废，那一天没有车，便觉得那一天举步艰难。如果当天不必上班，门也懒得出了。不过这并不等于说我深爱驾车这玩意儿。有时车子送去修理，我以巴士代步，坐在巴士上，四肢俱闲，顾盼自若，反而感到无车一身轻。

红瓜子、黑瓜子

你吃红瓜子吗？或者黑瓜子？平时不一定吃，我知道。但是在新年期间，你总会吃一点的。自己不吃，也应该买一点，给别人吃。拜年的客人上门时，不吃吃瓜子，就太单调了。

你到哪里去买瓜子？杂货店？杂货店当然有，但是为什么不索性到一个有瓜子和其他的東西的地方去买呢？我是说，为什么不到牛车水那边去买呢？路也许远一点，交通也许有麻烦，不过，到底只是一年一次呀！就算你什么也不想买，你也可以趁这个除夕近在眉睫的日子，到那边去走走，看看热闹。

牛车水一年三百六十天，有哪一天不热闹？但是热闹到惊人，热闹到蔚为奇观的，一年里面，恐怕就只有这几天了。

白天还没有什么，晚上可就不同了。在上灯之后的任何一个时刻你到那边去，你都会很快地发现自己已经消失在人潮中了。珍珠坊对面的那一座天桥，是一座很特殊的天桥；在这段时间里，站在天桥的旁边看，你会感觉到似乎在观赏一幅现代的「清明上河图」。人从天桥上下来，人走到天桥上去。没有推，却是不停地挤着。当然有汗臭，空气也非常不好，不过不少的人，就是喜欢偶尔在这种境

况里，领略或者重温一下乱纷纷、闹嚷嚷的滋味。

一条小巷连着一条小巷，向哪里走呢？不必说，当然向人多的地方走，向灯火明亮的地方走。路边街头的那几处，该是所谓花市了吧？即使是非常寻常的花花草草，在花市中看着，总觉得有些不同。总觉得如果不多看几眼，就会辜负了自己，也会辜负了它们。所以连矮而俗气的鸡冠花也看，连黄黄的、微微发出腥臭味的鸡屎菊也看。当然也有芍药，红的、紫的，都很高很大。这段时间的芍药，总是引人注目的。还有小小的，却开得十分茂密的白菊和黄菊。人们喜欢这些小花，多半是靠它们那一份吉祥的兴旺之象吧？对了，在年终的花市里，也一定有各种的辣椒。观赏辣椒，可不是观赏它们的花，而是观赏它们的果实。那些果实，或者以大取胜，或者以多取胜。有下垂如串串灯泡的，有晶莹玲珑如珠玉的，煞是可爱。

虽然可爱，却也有看厌的时刻，百看不厌的该是那浸在水中一束束的雪柳了。细长的枝上零落地吐些小白花，就使它显得超凡脱俗。梅花和桃花都已经不多了，两桠三桠的吊钟，看来也颇为寂寞。挤在一起的，是一簇一簇的水仙。好绿好鲜嫩的芽啊，只是在那参差不齐的芽丛里，却难得看见几朵白中带黄的花。

看花的人多，但是看的人更多的，是一盆一盆、结实累累的四季桔。看来四季桔应该是完全属于这个节日的，就凭它一株数十个的团圞，以及那一身红彤彤的颜色。

走着走着，就走到了那卖腊味的摊子旁边。想不到一隻被剖腹的鸭子，也会有如此美丽的乾尸。发明把猪肉和猪肠，做成这么妥妥贴贴、一串一串红里泛白的香肠的人，应该接受崇高的赞美。但是听人家说，等级较差的香肠，

外皮是用塑胶做的，我可不是吞嚥了不少塑胶了？油腻，每一种都非常油腻。四四方方的铁箱中，有不少肢体的分类；这儿全是一度飞翔过的羽翼，那儿是一度奔跑过的腿。哈，还有数以百计的、一度摇摇摆摆过的尾巴！

肉乾店的前面，为什么有一条长龙？难道说买肉乾也要排长龙吗？走过去一看，的确如此。肉乾再好吃，我也不会在这种日子这个时间跟在长龙的后面去买它的！不是味道。买票看电影，那又不同。

还是卖成衣的摊子最多，也是成衣的价钱最便宜。女装的不说，男装的，十块钱买两件绝对没有问题。也不一定不合身，或者难看。但我总避免在新年期间穿新衣；虽然有风俗习惯这个好理由，仍禁不住觉得有点儿从众的羞涩。

那边有和圣诞节一样，闪闪烁烁的灯饰。赞成在新年期间，贴一张写上一个大大的春字的红纸，或者一大串放不响的、只作为点缀用的爆竹，但是却非常反对在客厅或者门前挂这种五颜六色的灯饰。也反对不烧香、不点烛，却买了一件像摊子上摆着的摩登电器，供奉在神神佛佛之前。至于摊子隔邻那一小盆一小盆的塑胶花，就不仅是反对了，那是厌恶。

也只有到了这时候，才看见有人卖这几样糖食：切片的白得像雪一般的椰子肉，滚了糖粉的莲子，薄而中间有孔的藕片，去了皮之后面目全非的马蹄。除了椰子肉之外，其他的恐怕都吃不出自己独特的味道来。但是身价却相当高，因而也很少有顾客问津。对了，以前的新年，客厅里是一定要放一盘橄榄的，现在已经用糖果和糕饼来代替了。这年头，还有几个人能欣赏那似甘非甘、似涩非涩的东西？

所以偶尔在摊子上，虽然还看得到一点盛在一只大玻璃缸里的青果，却只有那一小部份坚持非它莫属的顾客，才会在灯火阑珊处寻到它了。

生意最好的，看来还是那一整列的乾果和糖果店。新年，最好什么都是甜甜的。门外，包在塑胶袋里的花生堆积如山。但是那些小山，一转眼间就会被人搬走的。搬走花生的小山，以及无数包的红瓜子和黑瓜子。



捕鼠记

如果有谁能帮我置我家里那只为非作歹的老鼠于死地，我愿意马上请他喝一杯咖啡。

不是一群，而是一只。虽然只是一只，也就够我们受的了。我活了这一辈子，老鼠不是没有见过，爱捣蛋的老鼠也不是没有见过，但是像这一只这么令人生气的老鼠，却是从来不曾碰上的。

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说起。也许就先说它搬运东西的事吧？

像许多其他人家的厨房一样，我们家的厨房里也有一个四四方方的煤气炉。这个煤气炉，上头是四个煮汤炒菜用的架子，底下一边放煤气筒，一边可以用来烘蛋糕或者烤鸡。我们的主妇生性懒惰，一年里难得烘一次蛋糕，烤鸡更不必说了，所以那个部份总是空着不用。我们不用，那隻杀千刀的老鼠却用上了！你猜是怎么回事？它居然每到了晚上厨房熄灯之后，就开始活动，把煲桶里啦，垃圾桶里啦的东西，一样一样搬了出来，然后藏在烘烤炉里面慢慢地欣赏。我所以含糊其词地说搬，因为当它在行动的时候，到底是用口衔呢，还是用手（其实是前足）捧、提、拿、抓，我一直都没有机会撞见。人家说老鼠连蛋都

能偷，是一隻抱着，一隻拖尾巴，用背部在地板上摩擦着改变位置的，不晓得是真是假？不过老鼠搬东西的本领大，这一点可以肯定。有一天，我亲自下厨去弄一两样小菜，人一直站在煤气炉旁边，一阵阵的异味于是扑鼻而来。我寻本探源，终于发现异味是从烘烤炉里发出来的。打开门一看，里面的东西可实在丰富呐！不必说，鱼骨头啦、猪骨头啦，是一定有的。除此之外，就是螃蟹壳、蛋壳、玉蜀黍等，真是应有尽有。我拿了一把扫帚去扫，扫了半天还扫不完。扫着扫着，瞥见骨头堆中有蠕动的白点，定睛一看，却原来是蛆呢！怪不得有那么臭。看样子，当这些骨头被搬进烘烤炉之后，那隻老鼠一定没有把骨头上剩餘的肉屑吃乾淨，久了，肉腐烂了，蛆也就生出来了。那一天，我不晓得花费了多少时间，才把烘烤炉洗清洁。洗了之后，还喷上消毒药水，才把那股不堪入鼻的味道赶跑了。

可是烘烤炉並不是这家伙唯一用餐的地方，它也把前面提到的那些脏东西带到离开饭桶和垃圾桶好一段路的、楼梯下用来贮藏杂物的小房间里去。这个地方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要好好的清理起来，颇不简单。既然堆的是杂物，其乱七八糟的情形，可想而知。如果不先把所有的杂物移出来，根本无从打扫起。等到把它们都移出来时，汗流浹背事小，上气不接下气、头晕眼花事大。老婆于心不忍，自动自发地扬言要帮忙，但我知道她会越帮越忙，索性把她打发走了。她走了之后，我用一条面巾蒙住下半张脸，在尘埃飞扬、臭气薰天的黑暗中搞了半天，才勉强地使那间贮藏室恢复了它本来的面目。你想：我当时心里肚子里，是怎么样一种味道？

在打扫贮藏室时，还有了一些发现：一箱装得好好的

旧衣服，有好一些被咬破了。衣服都破了，箱子当然先遭了殃；所以除了捡掉纸屑皮屑之外，还得再去找一个箱子。还有，一罐才吃了一两次的蜜糖的盖，居然掉在地上。是谁弄开的，已经可以不必问了。只是它到底是怎么把它弄开的呢？用牙？用爪？罐里的蜜糖还剩下很多，可惜都不能吃了。对了，有一盒藏在牛奶粉的铁罐里的自发面粉，也被咬破了一角，面粉撒了一些在地上。奇怪！老鼠也吃面粉的吗？真倒霉！那天到超级市场去，因为有特价，才买了这盒东西，现在反而吃亏了。

老鼠喜欢偷吃东西，我们不是不晓得，所以凡是能放在高一些的地方，我们就放在高一些的地方。就譬如说水果吧，我们是把它放在雪柜上的。放在雪柜上，应该够安全了吧？可是不然。去拿水果吃时，偶尔会发觉一隻梨子或者苹果被咬破了洞。这不是老鼠干的好事，是谁干的好事？蛋糕也是一样。有一天家人生日，买了一盒特级的海绵蛋糕，才吃了一角，剩下的连同盒子搁在雪柜上，隔天早上一看，嘿，竟被那混账东西咬得面目全非！

这只尖嘴的家伙吃多了，当然也就拉多了。要是它把屎拉在自己的墙洞或者阴沟洞里，那么，即使多拉了，我也不便干涉；问题是它偏偏把屎拉在厨房里放锅铲的架子上。而且天天如此，丝毫不爽。我辛辛苦苦地把它清除掉了，隔天一早，又是黑黑尖尖的那么一小堆。读者诸君晓得老鼠屎是怎么样的一种味道吗？如果不晓得，有机会应该闻它一闻，以增加普通常识。按理说，屎便这种东西，除了从螳螂肛门掉出来的是一个例外之外，旁的都是令人敬而远之的，这原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问题只是老鼠屎之臭，恐怕要比其他动物包括人在内的屎便要臭好几

分。所以份量虽然不多，却足以教人屏息。而我整天要和它接触，其危害健康之程度，真不知道有多大！

这也都算了，最糟糕的是——你听着啊，有一天晚上，我夜梦方酣，忽然惊觉有物自窗外跃入，其声铿然，我疑心是猫，本想不去理它，那知用眼尾往那掠过的黑团一瞟，原来却是那隻我恨之入骨的老鼠！

又有一次，也是在半夜，也是从梦中醒来，醒来的原因是我忽然感觉到有一样东西在我的脚上走动。我一惊，本能地伸腿一踢，把那东西踢下床去。笃的一声，那东西落在地板上，随即拔足狂奔。——还有什么东西，除了那隻齧齿类动物？

此可忍，熟不可忍？总之，我是下定决心，要把那家伙从地球的表面抹去的。

但是，怎么个抹法呢？

最简便的方法，应该用毒药了。我知道普通的药材店，都买得到这种东西。起先我买了一种，红红的，原来是在薏米上染了颜色，说是「专杀鼠类，家庭必备」。用了，不灵。不一定是这种药不灵，而是这种药对我家那隻古灵精怪的老鼠不灵。它就是碰都不碰它，且别说吃了。没办法，我只好再去买另外一种。这一种，我记得以前有用过，效果不差。是粉红色的，比先前那一种大得多，像一粒糖。盒子上的指示文字这么写着：『丢十到十五粒在老鼠常出没的地方。吃光了之后，继续添补，直到不需要添补为止。要药片发生效用，通常要经过三五天的时间。所用份量，视老鼠之多寡而定。』根据我过去对付这种败类的经验，它们吃了毒药之后，口渴难捱，眼力又不好，一定跑到光亮的地方喝水；水一喝，立刻肠断而亡。所以

我把毒药放在烘烤炉里，让它在啃鱼肉骨头时，把毒药也一并吞下去。夜里，万籁俱寂时，我特地起身细心静听，我听见它在烘烤炉里大快朵颐的声音。心里想：这一回，它上当了。

那里知道它还是不上当！鱼骨头，吃；肉骨头，吃；药片，不吃。既然药片是为引诱老鼠进食而制的，应该使它一见便食指大动，垂涎欲滴才对，可是它居然一粒也不入口。难道它已经晓得我正想暗算它，想取它的命？它怎么晓得？莫非像迷信的姐姐所说的，是梁告诉它，墙壁告诉它？

它可以不吃毒药，我可不能就此罢休。我心里盘算着：那一天冤家路狭，我还是不会放过它的。

等着，等着，这一天终于到来。这一天晚上，厨房的门关着，而它却躲在煤气炉的餐室里吃宵夜。我暗喜，说一声，好家伙，你的死期到了，便蹑手蹑足，关上另一扇门，准备和它来一场困兽之斗。我找了一根足以致命的棍子，去探煤气炉，沙的一声，它溜出来了。我举起棍子，像武松打虎一样，迎头就是一劈。噫，真倒霉，没打中。再一下，也只听见棍和地板接触的声音，听不见棍和肉体接触的声音。追了那么几圈，锅倒，木架震动，汗流，可是老鼠还是没打着。它躲起来了，躲在雪柜后面的空隙中，不动，也不发出声音。也许它心里有数：如果我不出来，不现身在空的亮的地方，你就无从下手！

我是无从下手嘛！雪柜那么重，我怎么推得动它？

到了这种地步，我还有什么话说呢？我只能说：好小子，你瞧着吧，下一回让我碰见了，当心我一棍打断你的鼠腿！

下一回碰见，几时才碰见呢？一个星期后？一个月后？不，太久了，我等不及。我还是要另外动动脑筋。

有了，不是有一种叫做老鼠夹的东西吗？夹上放着饵，老鼠一碰到饵，弹簧一松，拍的一声，立刻就把它夹住了。只是这种夹对付小老鼠可以，对付我家里那隻成了精的大老鼠，恐怕不行。即使夹住了它的尾巴，它还是可以带着夹溜走。也许要用笼才行。一关进了笼，就算它的牙像刀一样的利，也是没有办法把铁丝咬断的。

于是决定到杂货店买老鼠笼。

原来连老鼠笼也有好坏之分。差的一种一个只要一块多钱。好的呢？三块多。当然是买好的啦，只要能把这鼠辈活捉，多花一两块钱有什么关系？

当天晚上，我在笼的机关上插着一块爆香的鸡翅膀。心想：连骨头尚且啃得津津有味，何况这块又香又多肉的鸡翅膀？这一回，这尖嘴东西要不上当也不可得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笼放在厨房里的馊桶旁边，冷笑了一声，就上床睡觉，等着一觉醒来，把俘虏好好的处置一番。

可是一觉醒来一看，笼里还是空荡荡的，除了那块失了香变了色的鸡翅膀完好无恙地挂在那边之外，什么旁的东西都没有。昨晚它没有上门来吗？不，它来过了。馊桶周围，不是掉了不少鱼骨头、肉骨头？

既然来过了，那么，它为什么不——？还有为什么，这家伙狡猾嘛！要不然，要干掉一隻老鼠，何必费这么多工夫？

我站在厨房里，手里提着铁笼，楞了半天。不知不觉的，脑海中浮现出这样一幕：夜深沉，风料峭，黑暗中，两盏豆一般的灯出现了，然后是一副一头圆一头尖的身体，

贴着地面滑过。它跃过水沟，跳上石级，钻入门缝，来到了厨房中。本来它准备一纵身，就落在馊桶里，可是忽然间，一阵异香扑鼻，使它禁不住口水直流。它用前足擦了擦眼睛，细心一看，哗，好大的一块肉！正想冲上前去，一口把肉咬下来，却发觉口和肉之间，还隔着一面铁丝的墙。肉为什么会在墙里呢？而这面墙，为什么那么陌生，平常来的时候，从来没有见过？为了满足好奇心，它放慢脚步，沿着有铁墙的东西走了一周。还有一个进出口呢！它站在笼门的外面，探头向挂在中央的鸡翅膀望了一望。这时，小小的脑袋闪过一线灵光，它想起来了：我不是有一个亲戚，有一天晚上走进一个长方形的东西里面，然后就神秘地失踪了吗？直到今天，还下落不明。莫非那个亲戚所遇见的，就是这样东西？我还是要小心一点的好。说不定是这一家人家的主人，特地设下的陷阱，要把我干掉呢！好！你要我进去，我偏不进去，你又能拿我怎么样？它把一隻前足搁在后背上，又用另一隻前足去捋它尖嘴上长长的髭须，作出一脸鄙夷的神色。然后运了运气，一招鲤跃龙门，跳进洗涤盆旁边的馊桶里去了。

当然，上面这一幕，只是我的想像；但是我们和老鼠既不是同一族类，我们又怎么敢确定当时的情形，绝对不可能是这个样子？

说来说去，我和我家这隻老鼠打的这一战，看样子是会打败的。它那么神通广大，我实在有束手无策之感；而且往后的日子，几乎没有安宁可言。

所以，如果这时候有人能把它生擒活捉，送到我面前来，我不但决心要请他喝一杯咖啡，还会外加一根香烟呢！

我这双眼睛

其实在多年以前，我就已经跟眼镜发生关系了。虽然如此，但是晓得的人不多，更没有人送给我一个「四眼佬」的绰号，因为我是「镜常备而不戴」的。

为什么不戴呢？我是堂堂男子汉，不是娇滴滴的小姐，担心戴了眼镜之后，会妨碍到如秋波、顾盼生姿的美目，而只是觉得整天把一副重甸甸的、玻璃和塑胶制成的架子搁在鼻梁上，既不方便也不舒服。于是除了万不得已之外，我都尽量避免去用它。

所谓万不得已，指的是夜间驾车或看电影的时间。白天驾车，横冲直撞，一点问题也没有。远远地看见红色交通灯，我立刻作好准备，以便在适当的距离，把车停下来。如果有人战战兢兢越过斑马线，我也不会视若无睹，把马背上的行人一个个撞落下来。不过到了天黑之后，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往往驾车经过一条经常走过的路，而居然不辨南北东西。如果又不戴眼镜，那就不堪设想了。这种情形偶尔会发生的原因是：我本来不打算在晚上开车，所以出门时没有带眼镜，但是到了回家的时候，又超出预算的时间，所以虽然身边没有眼镜，也只好硬着头皮踩油门了。要是交通警察晓得这回事，不当场写一张传票给我才怪。

就在我诚惶诚恐，两手紧抓住方向盘，伸长着脖子，以缩短眼睛和前面物体的距离，并用每小时二十里的速度挺进的当儿，如果我的枕边人恰好与我同车，站在同车共济的立场上，她会分分秒秒提高警觉。比方说：『喂，慢一点，前面左边有修路留下的一个坑！』或者：『喂，前面有一个穿黑衣的人要过马路，你看见没有？』要不然，就是说：『注意！绿灯已经换成黄灯了，准备停车。』什么话？我即使不戴眼镜，也不至于连交通灯的颜色也分不清楚。一气之下，我索性跟她开玩笑。我故作懵懵然状，问她说：『交通灯呢？交通灯在哪里？』

不戴眼镜在晚上驾车，对我来说，还不算是一件惊险万状、险象环生的事；不过要是不巧天又下雨，那就真有点棘手了。大家都晓得被夜雨淋湿的街道是怎么一个样子的啦，上面是霓虹灯光，下面也是霓虹灯光；因为铺在地面上的一层薄薄的雨水，就好像一片玻璃镜子一样，浸透着所有霓虹灯的倒影。张大眼睛，从挡风玻璃上的扫雨器左右摆动的隙缝中看出去，颜色、光、影子，重叠又重叠，使人眼花撩乱；哪里是空间，哪里是路面，完全分不清楚。这时，连那听惯了的喇叭声也是惊魂的，心里只想着：早一点回家，快一点把车子停下来。

再说看电影。也不是不戴眼镜就完全不能看电影，只是不戴眼镜的时候看电影，享受的程度就要大大地打一个折扣了。有时匆匆忙忙地赶到戏院，一探口袋，糟了！眼镜忘记带来了。这时候，我只有两种选择：或者乖乖地打道回府，或者悻悻然地买票进去看一场不会看得非常痛快的电影。这是指还没有踏进戏院之前即发觉没有带眼镜的情形，如果是进了戏院之后才发觉忘了带眼镜，那还有什

么话说？你不会一气之下，拂袖离开座位的吧？只好自叹倒霉了！

当然，因为不戴眼镜，看不见人，没有跟人家打招呼，因而被人家批评和咒骂的事，真不晓得发生过多少回。我这个人，一向不苟言笑，本来就已经被好多人目为骄傲、目空一切、眼睛长在头上之辈了，加上视而不见所产生的误会，岂有不被骂个臭头之理？如果我是经常戴眼镜的，我还能得到人家的原谅。大家会想：『算了吧，这家伙是四眼狗，他敢情是看不见。大人不记小人过，目不识丁者不罪。』而我偏偏是属于眼睛有毛病，而又不戴眼镜的这一种。除了自认该死之外，还能怪谁？

这里有一段小小的、有趣的插曲，告诉读者诸君也无妨。有一天，我去参加一个集会。抵达时，时间还早，不想立刻就走进会场去。正站在大厅上东张西望，看看有没有相熟的人可以作伴，以共度一段尴尬的时刻时，蓦然回首，喜见远处的沙发椅上，正端坐着一位以前的老师。我于是跨大脚步走了过去，並伸出手来，说：『嗨，你也来？』那人也伸出手来一握，客气地说：『是的，我来早了。你一个人吗？』听见对方说话的声音有些陌生，我再定睛把他打量一下：天啊，哪里是什么以前的老师，根本是一个完全不相识的人！我本想向对方道歉，说我认错了人，哪里知道他居然认得我，还叫出我的姓来。这一来，我灵机一动，索性将错就错，跟他攀谈起来。由于我不能问他「你是谁」，所以到了我们分手的时候，那人到底是何方神圣，我根本就不晓得。看着那人的背影在人丛中消失，我禁不住要笑出声来。

我是书呆子，工馀如果不看书，便满身不自在。最近

这些日子，在灯下看书，遇到了一点问题。你道是怎么一回事？原来我的两眼近视的度数，有极大的差别。每次打开一本书来看，如果书是放在距离右眼一尺左右远的地方，左眼就觉得太近了。因为太近了，所以出现在左眼范围内的字，便显得有点儿模糊不清；同样的，如果书和左眼的距离定为两尺半，左眼觉得这种距离再理想也不过了，可是右眼马上提出抗议，因为在右眼视觉所及的书页上的文字，到底是华文或者是日本文，它都不十分肯定。为了不使左右两眼常常由于看书这种芝麻绿豆的小事而闹别扭，我只好采取底下两个中的一个办法：（一）把书放在两眼中间及距离两眼一尺多远的地方；（二）把书放在偏左或偏右的地方。距离则视左右眼的最佳距离而定。我不知道在利用这种方式看书时，两隻眼睛中是否有一隻可以完全赋闲。我曾尝试过用手遮盖住其中的一隻眼来看书，这么做好是好的，只是总觉得有点麻烦。也许有一天心血来潮，乾脆做一个单独的眼罩，在看书的时候用。至于旁人会不会把我误认为达扬将军，则可以置之不理。

我最感到懊恼的是替家人拍照的时候。拍过照的人，谁都晓得拿着相机在瞄准模特儿时眼睛是怎么一个样子的。是的，你必须眯左眼，开右眼，这样，你才看得清楚跟前那个等待着被拍照的人是一副什么表情。是嘻皮笑脸呢还是哭丧着脸？是似笑非笑呢还是哭笑不得、啼笑皆非？可是我已经说过：我的右眼是只能看清一尺远之内的东西的，所以每一次手按快门，却半天拿不定主意，不晓得使快门发出的声音的时机已经到来了没有。一分钟前，我曾经喊道：『站好，不要动，要拍了！』于是照像机前的那个人赶紧摆好了姿势。脸上的表情，或神圣不可侵犯，或作神

秘之微笑，俨然第二个莫娜丽莎；或咧唇露齿，如中了马票的柏杨夫人。但是一分钟后，我还是在喊：『要拍了！不要动，站好。』搔头弄姿，频频作状的那个人一火，姿势也不摆了。偏偏就在她的忍耐力完全经不起考验的那一刹那间，笃的一声，我却凭灵感而不是凭视觉把千载一瞬的影像留下来了！于是，当照片送到影中人手里的时候，往往令她看了啼笑皆非！

总之，我这双眼睛……别提了！



鱼不上钩的早晨

『有鱼吞你的钩吗?』我问阿雄。他不大起劲地回答:『好像有,浮标在动,可是一拉,鱼就溜走了。』阿雄的运气也真不好,来了这么久了,还没有钓到半条鱼。

我的钓竿还算不错,已经上了几次了,可惜都是日本鱼;而且全是小条的。有一两回鱼已经吞了钩了,我一点都没有觉察到;等到收线时,发觉线的那一头抖了一下,一看,才晓得是一条小鱼。

虽然是小鱼,阿雄也急急忙忙替我解下了,丢进塑胶大桶里。如果钓得多了,拿回家去给鸭吃也好。但他真希望我们能钓到好鱼。任何一个鱼池,不会没有鲤鱼、松鱼、草鱼或者笋壳鱼的。我们能钓它一条两条吗?

我当然也晓得:要钓松鱼、草鱼,就得在钩上放一点生木薯。有活的小青蛙、油虫等更佳。要钓鲤鱼、笋壳鱼,木薯必须蒸熟,捏成葡萄般大的一粒。要是钩上只穿上蚯蚓,除了日本鱼之外,那儿还会有别的鱼来光顾?

但是我在一串三个的小钩上,穿的都是蚯蚓。我告诉阿雄说:你一早就到椰园里去挖掘,带一些到鱼池去。他收集了足足半玻璃罐。阿雄虽然也向鱼池的主人买了一粒熟木薯,不过我还是不大用木薯粒。收钓丝时,钩上的木

薯粒一定不见了。也不晓得是给鱼吞吃掉了，还是一路拖曳着时脱了。老是要添补木薯粒，我实在很不耐烦。

我很忙呢。带来的当天的报纸，我还没有好好地读过。而我觉得在鱼池旁边读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我不是说看，我是说读。一面看着，一面读出声来。其他钓鱼的人坐在离我很远的地方，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而且我还要写诗。写散文不行，写诗可以。题材早已想好了，只是还没有时间想，因而也没有时间写下来。我准备就利用坐在池边的时间来想，来写。内容跟鱼和池水无关，但是钓着鱼，看着池水，我的灵感也许被激发出来。笔和小簿子带在身边，想到一句，马上可以记下来。如果鱼在吞钩，我就暂时把笔放下。我的思索不会被打断，而忘记了底下要写的是什么的。我不是说过：我已经想好了要写的题材、内容了吗？

而且我还要忙着吃带来的各种东西。吃了三文治之后，觉得渴了，便喝一杯锡兰茶。然后嘴痒痒的，又把一颗一颗牛油花生米丢了进去。过了不久，又觉得应该吃一隻苹果，一个橘子。其实在池塘边钓鱼，也可以顺便野餐。野餐自有一番滋味，我一面钓鱼一面吃东西，也自有一番滋味。

唯一的缺点是空气里偶尔带着一股奇异的味儿。不用说，是风从背后那一带地方带来的。转过头一看，背后是椰树，是菜园。四四方方的水塘里，全是培植来养猪的浮萍，叶丛里还开着蓝色的花。那么是猪粪呢，还是人粪？或者是两者的混合物？

多半的时候空气並沒有怪味儿，那是因为风是从另一个方向向我们这里吹。这时我可不肯佝偻着背有气没力地

坐着。我会挺胸、昂首，迎着吹来的风，深深地吸一口又一口气。我能清楚地感觉到那吸入的空气是新鲜的。同时也感觉到一阵阵非常凉爽的气流，从我衣服的隙缝进入，于万叶千声里，抚摸我的肌肤。那种凉不是冷气房中的凉，不是风扇底下的凉，也不是夜里庭院里或海边的凉。木棚的阴影之外，树的阴影之外，阳光是金色的，照得池面上闪闪烁烁。那是通过金色的阳光扑向我脸上身上的一阵阵凉风。

忽然有了把上衣脱掉的冲动，而且立刻服从了这种冲动。走出阴影，我贪婪地去晒那炎热的太阳。在马路上，那样的太阳会把人晒痛的，但是在池边不会。不很勇于晒太阳的我有信心知道不会。

有时我把视线自摊开的报纸上移开，让眼睛休息一下。池水总是那么绿，而且是有层次的。最近身边的是墨绿的，另一端的却是鹅绿的。因为那儿有池边树木明显的倒影。抬头看时，是相思树，一整排的相思树，高大而叶子茂密。都已经开了黄花了。有一回我看见池边草丛的一根叶鞘上，停着一隻红色的蜻蜓。风来时，草摇动，它也摇动。它是不是知道在风里这么立着，是一件好玩的事儿？

但多半的时间，我的注意力是集中在钓丝一端的木薯团上，看看它是否有颤动。我想：钓鱼一部份的乐趣，应该是在凝视这一小团木薯上。然后准备在适当的时候，伸手把身边的钓竿挑起。刷的一声，钓丝从水面割过。你的左手也会飞快地绞动收回钓丝的圆轮，于是发出了一点声音。在寂静的钓鱼场里，是偶尔要有一点这种声音的，要不然，哪里像是在钓鱼？

更重要的，要有些欢呼。在离我不远那一家人，就常

常大声地叫起来。有一次，我转头去看他们，原来是其中的一个小孩钓到一条小鱼；而且是一般钓鱼的人所鄙夷的日本鱼。其实钓鱼就是这么一回事：你不一定喜欢那条被你钓上来的鱼，你所感兴趣的，只是：这条鱼是我钓上来的！所以常见有些人把钓到的鱼，在离开之前又倒回池里去了。

那么好的天气，居然下雨。不是大雨，只是毛毛雨。要不是坐在池边，也许根本觉察不到雨已经来了。池面全是大大小小的圆圈。在没有鱼来吞钩寂寞得慌的当儿，看那些圆圈出现了又消失，也很有趣。人还不是必须经常在平淡得不能再平淡的事物里搜索出味道来？

雨后，我问阿雄：『鱼有吞钩吗？』他还是摇摇头：『没有，但却把蚯蚓都吃了。』我说：『那么我们回家去吧！』

我根本不在乎钓到钓不到鱼。反正阳光已经晒足了，报纸看了，诗成了。回家之后，我还可以写一篇散文。

溜了一圈又一圈

中央是一棵圣诞树；塑胶的圣诞树，那当然。树上挂满了五颜六色的电灯泡，都亮着，发出了使人看了就温暖的光。

圣诞树的周围是一些人。有的站着，有的战战兢兢，像刚开始学走路的孩子，向前迈开一步又一步。每隔不久，总有人跌了一跤。跌的样子，也总是很滑稽很狼狈的。不过跌倒之后，会很快爬起来。不爬起来，给人家看见了，多不好意思。自己一时爬不起来时，也不要紧，旁边有人看见了，会伸手拉他一把的。

的确，要立刻爬起身，不是容易的事。地面好滑呀！都是冰，怎么能不滑？脚下虽然穿了冰鞋，但是在还没有熟知冰鞋和地面的关系之前，冰鞋硬是不肯听从使唤。你看，身体还没有完全站直，又摔下去了！

几时才能像其他那些人一样，不但站稳，而且能够走动，能够溜，还溜得那么写意呢？

那些人在外面那一圈。很多很多人。都朝着一个方向溜着，所以人虽然多，也不至于显得紊乱。真奇怪，在这么多人里面，谁溜得好，谁溜得不好，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有些人虽然也杂在人群中，虽然脚也在向前跨着，身

体也在向前移动着，但是腰板笔直的，没有一丝美感。如果有人撞了他一下，他一定会跌个四脚朝天。但是另外一些人呢，刷的一声，就从人后到人前。前面有人挡着路，也不要紧，只要身体一偏，像蛇行一般，就擦过去了。多么潇洒的身手！技艺到了这个阶段，似乎已经不需要依靠双手来平衡了，所以双手都放在背后，交握着。这一来，就使他溜动的姿态显得更加优美。

並不是全是一个溜。有些是成双的。那些成双的，多半是一男一女。当然是男的在带引着女的。经常是男的一条手臂搭在女的一条手臂上，並排着溜。这该是男的最威风的时候了。如果女的是美人，他便是英雄。他是以教导、保护的姿态出现的。碰到美人不小心滑倒了，英雄会赶快扶她起来。滑倒时也许惊叫一声，也许雪雪呼痛，这时她耳边传来的一定是安慰，是鼓励，是关心。然后两个人又顺着人潮，向前溜去。

都是年轻人，别的场合也许能看见老头子，这种地方却全是年轻人，包括小孩和少男少女。小孩是不怕跌倒的，少男少女可能觉得跌倒其实也很好玩，只要不跌得太重。最要紧的是不要跌伤了头，所以孩子们都戴了钢盔；像骑电单车的人所戴的那种钢盔。那样除了有保护的作用之外，还增加了一些颜色。

溜冰人的穿著，本来是不受限制的；有的人不是只穿一件薄薄的短袖衣，胸口还敞开着吗？有的人却穿很厚很厚的棉衣皮衣胶衣。这一类衣服，颜色通常很鲜丽。血红的，鹅黄的，天蓝的。在这样一个地方，颜色应该越鲜丽越好。自己看看固然舒服，别人旁观，也觉得更有气氛。溜冰场是平的，冰也不象天然的那么白，但毕竟还是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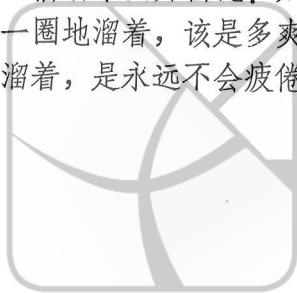
白的一种颜色；它需要溜冰人衣服的颜色来粧点。

有人穿短袖衣，但是却没有穿短裤。穿短裤会有危险的。溜冰鞋底刀锋好利，割到了，一定受伤。腿是容易被割伤的地方，手掌也是容易被割伤的地方；所以每个人都戴手套。好看的各种颜色的手套。

好看的，来自溜冰鞋底的光。鞋一翻转，一道炫目的、寒飕飕的、像闪电一般的光，映出溅血的战慄。

别以为冰场上只有叫声和笑声，冰场上还有音乐之声。是通过播音机播出来的歌曲。全是万世巨星里的，歌声昂扬而热闹。为什么不播溜冰圆舞曲呢？如果在这样一首曲子的旋律中一圈又一圈地溜着，该是多爽快的一回事！

一圈又一圈地溜着，是永远不会疲倦的，对于这些少男少女们。



清晨半小时

提早起身，匆匆忙忙地盥洗、换衣，匆匆忙忙地准备好早点，然后出门。

如果出门时还不到七点钟，那么，到达第一个目的地时，应该不会超过七点三十分。

从七点三十分到八点，还剩下半个钟头。这半个钟头，在你的清晨里，是一段非常特殊的时间。

一踏入植物园的大门，一切的速度好像忽然都小了下来。这不只因为你完全看不见那飞一般滚动的车轮，也因为你看不见那么多行色匆匆的脚步。

永远是那两隻植物熊，以它们一身肥大的绿迎你。然后是美人蕉，血红的，金黄的，以及各色各样的九重葛。多数已经有相当的年纪了，所以枝桠繁茂，且日日都爆着满树的鲜花。然后是小小的池沼，水中有睡莲，红白相间。似乎不常有人到池边去，碎石铺成的小路全是蔓草和青苔。偶尔你沿着小路走过时，见有一种身体瘦小，花纹却非常好看、双腿也极矫健的蛙，扑通一声从睡莲的叶面上跃入水中去。

再过去就是鱼塘了。有一个时期，塘里全是日本鱼，后来把水抽乾了，捉掉日本鱼，另外养鲤鱼。现在塘里的

鲤鱼又多又大，有时你带了面包，站在小桥上或池塘边，喂鱼吃。面包屑一丢进水里，成群的鱼儿就立刻聚集过来。这时你就能够清楚地看见它身上油滑发光或斑驳的色彩了。但不幸还是发现鲤鱼群中杂有日本鱼。有时还有泥鳅呢。它们抢食的能力，比鲤鱼还强。想不到对于鱼，你也有偏爱，总是把面包屑抛向鲤鱼多的地方，生怕给日本鱼和泥鳅吃了。

说是鱼塘，也有鸭有鹅，有一大片的睡莲。鸭有一群，纯白的，以塘中一个小岛为家。鹅有白有黑，黑的是天鹅，据说是澳洲赠送的。这时塘中通常有一处地方有喷泉，水珠沿着抛物线落下。曾经见过一双白鹅浮在水珠落下的地方，享受晨浴之乐。

离鱼塘不远有一茶室，坐在茶室里，或从茶室旁边露天的铁椅上看下来，是看不厌的一景。树、小路、池塘、草地，视野的内容丰富极了。

有时你会拐个弯，去看藏在林木参天的小径中小桥旁的瀑布。瀑布很小，无足观，只是可以听一听水声。在清晨，水声是清晰而悦耳的。

这么走着时，也许会走过那个有一群植物兽的地方。眼看着象、老虎、长颈鹿、鳄鱼……，都在成长中。叶子更密了，绿更多了，能呼吸而不行动的动物更栩栩如生了。

久久一次，你会走进展示胡姬花的庭园里去。一株一株，对着开了花的胡姬端详着。喜欢那种照眼的繁花点点的黄，欣赏那种孤高纯洁的白。一种花枝袅娜而血红的，很适合插在古瓶中；黑色的泛着油光的古瓶。一种花瓣卷曲、黄中带着稀有的绿的，能泛起人一丝再生的感觉与思古的幽情。

你也很喜欢走那少有人走过的落叶满地的林中小径。径中好阴、好凉，且有一股湿气，迎面袭来。但是你一定听到蝉声，悠远的，断续的蝉声。有时一隻松鼠，奔过落叶攀登树梢，发出一阵沙沙沙的声响。就连一节因吸饱了宿露，不胜沉重的负荷而坠下的枯枝，也能使人微微吃了一惊。

八时以前的清晨，植物园里应该到处都是阴凉的，但有时太阳出得早，有些地方，阳光已经能把人的前额晒得出油了。遇到这样的早晨，你不会跑到四周围有玫瑰花的凉亭那边去，你宁可躲进这些林阴小径中。尽管外头十分炎热，这里还是看不到一片朝阳的碎片。一层又一层的树叶，把强欲探下头来的阳光都屏诸天外了。

经常是散步了约莫十分钟之后，你就找一个地方歇一歇脚。最好是阳光照不到的角落。在以红砖砌成的带有原始的自然美的小亭里，当然不会有阳光；不过在密叶如盖的大树底下，也有既阴凉又没有露水的长凳。这些角落，清晨是停留得最久的。

一方面休息，一方面吃早餐。打开皮包，里面是一隻热水壶，一个塑胶便当盒。为了方便，壶里装的多半是加了糖的包装锡兰茶。便当盒的内容变化比较多，但也以便于准备、便于携带为原则。不知道为什么，虽然是简简单单的东西，这时候吃起来总觉得非常可口。最多花五分钟，就可以把早餐吃完。吃时当然还可以游目，从草地到枝头的鲜花，从树木或湖水到柏油小路。

路上的行人为什么这样少？有时看了好久，才有一两个人经过。早起的人去了哪里呢？都在厨房里？都在开往工作地方的车上？还是明知植物园里有一个可爱的早晨，

只是没有接近她的时间？原因也许是真实的，也许仅仅是托词。更可能压根儿就不以为这里的清晨有什么可爱，任何的清晨有什么可爱。

有趣的是见到的总是那几个人；而且多数是中年以上的人。看样子，只有中年以上的人，才能欣赏清晨的可爱，才开始发现健康的重要了。

有一对夫妇，显然是退休了的公务员，天天都在这里出现。遇到天色不大好时，还拿了雨伞呢！他们不仅是散步而已，还比手划脚地做早操。两个人往小路边一站，女的口里还念念有词。有一次走近一听，原来是在计算动作的次数。起先觉得他们的动作不大高明，不怎么好看，后来看了报上的几篇文章，才晓得他们在进行甩手运动。

还有四位男女，也是风雨不改的。他们到这里来的目的好像完全为了打太极拳。老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方。守时和守规律的精神，可媲美散步的哲学家康德。当他们出现时，你差不多听不见任何的声音。打了长时间的太极之后，连走路的速度也是缓慢的，安祥而有韵致的。

另一群人却刚好相反。那一群人，经常有七个八个。他们不甩手，不打太极，只是勇往直前地走着。一路上，高谈阔论，把浮在空气里一股清晨宁静的气氛都吓跑了。似乎没有一个人会停下脚步来听一听蝉声，或者察看一下路边的花开得怎么样。他们的乐趣，恐怕就在这喋喋中。问他们说清晨是什么样子的，他们就不一定说得上来。

至于独行人，除了你自己之外，还有其他几个。最有印象的是一位老妇人，清瘠，身著长衫，手里拿着拐杖。在清风中，她像影子般，那么毫无声息地飘过去。而且永远低着头，全不欣赏四周的景色。看她的脸，阴冷而忧戚，

在绿叶红花中，显得极不调和。如果不知养生之道，她不会天天到园里散步的；但是以她脸上那一种表情，又如何去接受清晨的恩赐呢？

有时你会一面走着，一面把当天的报纸打开，随便地翻阅一下。遇到有趣味的新闻，还放声朗读一番。路上没有车子，只要不跌入池塘中，跟迎面而来的人撞个满怀也没有关系。至于读报，手舞足蹈都没有人多看一眼，谁去关心你读报的声音？

当然你不会放过报上两则你喜欢的漫画，那是最能引你发出会心微笑的东西。除了散步，清晨不也是看漫画的最佳时刻吗？



只因为那阳光

现在，如果是星期日，驾车到漳宜海边去，想找一个停车的地方，已经不是容易的事了。似乎越来越多人觉得有必要偶尔离开市区到郊外去；去呼吸新鲜的空气，去浸一浸海水，去晒一晒太阳。

尤其是晒太阳。要是空气新鲜，潮水也高涨，但是没有太阳，即使不下雨，也是一桩令人扫兴的事。

而这一天什么都有。车子过了草青花红的公园，一路上通行无阻，触目所见，也皆赏心。两旁全是树，阔叶的，到了某个时期，就撒落一些叶子的树。左边永远是长长的茅草，右边永远是带一般的沙滩。沙滩之外，海很辽阔，很蓝。海的尽头，是岛屿，是天空。云很稀少，因而天空是很晴朗的天空。

『就停在这里好吗？』我问车里的人。但随即又自言自语：『这里不卖茶，没有地方坐，还是到底下我们以前常去的地方去吧！』

以前我们常去的地方，差不多已经接近海滩的尽头。但那里人多，热闹，有得吃，有得喝。最要紧的，有得坐；甚至有得躺。还有比躺在树阴底下的帆布椅上吹海风更写意的事吗？

免费停车的地方已经满了，要缴费的倒还有几个空位。这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本来不准备游泳，但是那些浸在水里的人，以及他们所发出来的笑声，都是强烈的诱惑。幸亏穿的是短裤，上衣一脱，就这么下水去了。

飞飞挣脱姑姑的手，溜到海滩上去。知道他会喜欢沙，所以给他带来了塑胶桶、塑胶铲、以及塑胶蜗牛、鳄鱼和乌龟。沙滩松松软软的，跌倒了也不会受伤。阳光很好，真希望他能晒一下太阳。男孩子黑一点更加好看，也显得健康。

但他并不能仅仅满足于沙。他也看上了水。浅水的地方，不是也有一些像他一样的小娃娃在嬉水吗？坐在沙地上，裤子有些地方已经溅了海水，现在全湿了。在家里洗澡时，飞飞总是哭，但是这时浪花落在他身上、脸上、头上，他不哭，也不怕。抱他在水里站着，听海涛拍岸的声音，看水花碎成雪白的泡沫，他高兴得大声嚷叫。放他下来，冷不防一个浪头滚过，他全身都在水里。慌忙又抱了起来，头发紧贴着前额，两眼通红，也只叫了一两声。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到海水，以为他吓得再也不敢接近海水了，可是他还是不肯罢休。海水真的这么好玩吗？飞飞。

妈妈和姑姑在树下喝椰子水，五毛钱一杯，在这种地方，也不能算贵，只是椰子水应该不是这种味道的。喝椰子水，怎么像喝荔枝汁？我们相视而笑。只因为那海水，那阳光，我们都很有修养。

我们很随便，在回到车里之前，不必梳头，不必穿衣，不必换裤子。风会把头发和裤子吹乾的。

何况车窗外，阳光依旧很迷人。

星期天

如果是上班的日子，他现在早已坐在办公室里办公了。可是今天是星期天。吃过了早餐之后，他就把整个身体交给一张沙发椅和一份报纸了。看报纸的速度可以很慢，不象在平日。而且高兴的话，无论哪一版的東西都看。能从各家百貨公司所登的廣告里知道有哪一些特價品出售也好；得便的時候可以去買一些。

看完了報紙，離開吃午餐還有兩三個鐘頭。這段時間，要做什么呢？讀書，還是寫作？在平日，他有很濃厚的讀書和寫作的興趣。下班回家，晚飯前後，睡眠之前，他都盡量抓緊機會讀書和寫作，可是到了星期天，他整個人都鬆懈下來。他什么都不想做。在什么都不想做的情況下，他不愿意留在家里。不留在家里，去什么地方呢？他不一定有一个目标。不过，总有一个地方去的，要不然，去晒晒太阳也好。

虽说是晒太阳，倒不希望太阳真的威威风风地从云端钻出来，晒得人汗流浹背。其实，只要不下雨就行了。下雨天，你能到什么地方去？

遇到天气实在非常凉爽，也喜欢开车把一家人载到公园里去。公园本来也没有什么好玩。那些树木，那些花草，

都不晓得已经看过多少次了。但是去还是能去的。譬如说，去呼吸一点新鲜的空气，去吹一吹被万千绿叶筛过的凉风，或者去看看人。当许多人不约而同地聚集在一个地方，以闲暇的目光游视着周围的景物时，像这样的聚会，就成为一个节目了。

或者就去看看海，看看船。红灯码头是一个可以看海看船的地方。海还是那样的海，船也还是那样的船；但是海和船，都是看了无数次都看不厌的东西。海是蓝的，使你的眼睛觉得舒服；海的辽阔，使你的心胸骤然开朗。至于船，它使你想到动，激发你一种乘长风破万里浪的豪情！

或者就到海边去。海水、天空、沙、穿着各种色彩艳丽的衣服的人们，这一切，都是跟办公室非常不同的。最好能游泳。在游泳时，怎么毒的太阳都不怕。甚至于希望有好太阳，把脸和身体都晒成古铜色，这样看起来会健康一些。只要不脱皮，把脸晒出了油，更加好看。晒到实在觉得热了，就跳进水里，再浸一会儿。如果不游泳，就找把安乐椅，在树下躺着也行。海边总有风，风总能驱散午后的炎热。

万一退潮了，也无所谓。平沙沿着海岸线，向左右延长。海水落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你可以赤着双足，到沙滩上去。东一堆、西一堆的，全是像纠缠在一起的录音带似的海藻。稍微低下去的地方，都积了水，水里準有小鱼。而一个一个小的小洞，是小螃蟹的家。一路上蹲下身来检，一定能检到几枚自己喜欢的贝壳，一两颗美丽的海星。

午餐是一定要外面吃的。一个星期在外面吃一餐，应该不是过份的事。最适合吃的中餐，恐怕是香港点心了。现在哪里都可以吃到香港点心，只是价钱的高低，稍微有

一点不同吧了。多花一点钱倒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怎样照顾孩子。他们在外边吃东西，最怕的就是这个问题了。前一些时候还好，那时他的孩子还不会走路，只要把他放在一辆推车里，他就服服贴贴的，不哭也不闹。就是哭闹，奶头一塞，也立刻就安静下来。现在不行了。叫他坐推车，他死也不肯。抱他坐在餐桌旁边的椅子上，他把筷子当鼓槌，把碗碟杯盘当大鼓小鼓，击得叮叮咣咣的响。茶杯倒了，酱油碟子翻了，整张桌面，一塌糊涂。所以每一次吃饭，非分批吃不可。先吃饭的，过后要带孩子；带过孩子的，才能开始吃饭。这该是多么麻烦的事情。但是既然要出门，什么麻烦也只好接受了。再说，是星期天呀！

有时刚出门，天气一片晴朗，也不下雨也不太热，可是过了不久，不是下雨，就是热得人都被晒昏了头。大人还不要紧，小孩可不是玩的。撤退回家，未免可惜，也煞风景，所以要想找一个可以躲雨或避太阳的地方。很自然的，就会想到百货公司或购物中心。以前只有在出国旅行时，才见到大的百货公司和购物中心，现在这里到处都有这种场所了。那些格外大的，一走进去，可以半天不必出来。除了地方大，东西多，足以消磨许多时间之外，还因为有冷气设备，不管外头天气怎么热，建筑物里仍是非常凉快。东看看，西看看，也一定可以看到需要买和买下来也无妨的东西。有时买得多了，提得两条手臂都酸痛了。口渴了没有关系，到冷藏部买一盒纸包的饮品，立刻就解决了问题。饿了也没有关系，只要不过份选择，想把肚子填饱，是一点也不困难的。

这样消磨了差不多一天的时间，脚也酸了，人也累了，然后就回家。

回到家里想想：这一天玩得并不很快乐，也许根本就谈不上玩，但是却觉得心甘情愿而满足。晚上把全部的时间在家里度过，也不会有怨言。

只因为这一天是星期天。



查理布朗放风筝

除非你不看花生米漫画，你不会不晓得查理布朗其人的。如果你晓得有查理布朗其人，你一定也晓得有关他放风筝的事。

提起查理布朗放风筝，你难免要大摇其头。为什么呢？因为查理布朗放风筝，从来没有一次放得成功。每一回，他兴冲冲地准备了风筝和线，想好好地把风筝放起来，但是到了最后，总是有一些意外的事情发生，使到他不但放不起风筝，连工具也毁坏了。有一回，看看风筝就要迎天飞起，但是那拿在手里的丝线，却莫名其妙地把查理布朗细起来；细得紧紧的，使他动弹不得。你想，这是多么尴尬的事呀！还有一回，查理布朗自己一个人在野外放风筝，他手拿丝线，拼命地奔跑，但是由于转头去看风筝，不顾前面，于是说时迟，那时快，只听见乒的一声，查理布朗整个身子，包括头脸在内，和前面的一棵大树撞个正着。一阵金星四溅之后，查理布朗跌倒在地上，昏迷不醒。幸亏那时候，拉那斯和另外一个男孩子在附近看见了，才七手八脚地把他扶起来，放在查理布朗放不起来的风筝上，准备把风筝当作救伤的布床，两个人合力把他抬回家。那个男孩子一边抬，一边还这么说：『在古代，这就叫做把

战士放在他的金盾牌上，将他抬回家！』

查理布朗是一个战士吗？真是笑话！他当然不可能是这样一种身份的人。他的胆子那么小，尤其糟糕的是，他是那么的倒楣，那么自卑。如果别人看不起查理布朗，那倒罢了，不幸的是，连查理布朗自己也看不起自己。为什么呢？因为没有人喜欢查理布朗。这一点，查理布朗自己也知道得很清楚。有一天，他感慨系之地对露丝说：『没有人喜欢我。』露丝听了，就摆出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说：『我希望我能喜欢你，查理布朗，但是我办不到……』她的解释是：『如果我喜欢你，就等于承认我降低了我的标准。你应该不愿意我做这样一件事吧？』露丝接下去又说：『我定下了一些喜欢或不喜欢一个人的标准，而你却不符合我这些标准。如果我喜欢你，是不合理的。』言下好像对查理布朗不符合她的标准一事，充满了同情。查理布朗听了，只好叹一口气，说：『我真恨我自己，为什么我会是一个不合理的人呢？』

正因为查理布朗被人看不起，进而使他也看不起自己。所以有时他会觉得：他生存在这个世界上是多馀的。就说那天晚上吧，那晚天空一片漆黑，查理布朗孤零零的一个人坐在山坡上，自言自语说：『我真是昏了头脑了。现在是七月四日，而我却一个人坐在黑暗中，等待太阳升上来。生命的确是神奇的，人家说：你只降生到世界上一次，但我降生到世界上来干嘛呢？』可怜的查理布朗！

小孩子们看不起查理布朗，而且对他一点兴趣也没有。有一回，拉那斯忽然打起哈欠来。他很疲倦吗？不是，只不过因为查理布朗在他跟前出现。另外有两个小女孩，一见到查理布朗，也立刻哈欠频频。这都不要紧，最叫人不

能忍受的，是那隻算什么东西的小狗史诺皮，也居然伸出前腿来盖住嘴巴，作出一副打哈欠的模样来。你猜查理布朗看见了，有什么反应？给他们一人一巴掌吗？当然不会。你是知道的，查理布朗就是查理布朗，他不会生气的；他只会跟平时一样，自怨自艾地说：『有时候，我觉得我实在令人心烦。』

也许人生出来就是欺善怕恶的，连小孩子也不例外。他们知道查理布朗老实，优柔寡断，心平气和，所以一有机会，就想办法欺侮他，拿他作为取笑、侮辱的对象。也不晓得是哪一天，两个小女孩一边走一边谈天。其中一个说：『你晓得我指的是怎样一种人，他们是那种……』说话的那一个一时找不到适当的例子，所以停住了。但是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望见查理布朗正从远远的地方向她们那边走来，她于是灵机一动，马上接下去说：『对了，就拿查理布朗来说吧，他就是一个天字第一号的好例子。』另外一个听了，好像豁然贯通似的，说：『哦，是的，现在我清清楚楚地明白你的意思了。』多么刻薄多么伤人家的自尊心的一句话啊！而且她故意说得很大声，唯恐查理布朗听不到。查理布朗听见了，也只好装作听不见。他除了叹气之外，能够拿他们怎么样？

不过整个地来说，孩子们对待查理布朗还不算坏，对查理布朗最坏的是露丝这小妞。这小妞古灵精怪，揶揄起查理布朗来，一点余地也不留。她简直可以玩查理布朗于股掌之上。有一回，露丝作好作歹地对查理布朗说：『你必须打一打成为一位总统的念头，查理布朗……』自视甚低的查理布朗听了，就说：『我嘛，一辈子都做不成总统的。』这时，一肚子诡计的露丝却一本正经地说：『谁说你做不

成，不过从现在开始，你得好好地把做总统的事计划一下。』胸无城府的查理布朗听了，心里想，露丝的话也许有道理，就傻里傻气地说：『也许你说得对，露丝，也许如果我趁着现在年轻，开始努力学习，有一天，我就能够变成总统了。』说到这里，露丝知道她的目的已经达到，查理布朗已经上当了，于是原形毕露，调侃地、大声地说：『你？总统？哈！哈！哈！哈！』也不管查理布朗羞红了脸，一时无地自容。

使查理布朗更难堪的事还有呢！譬如那一天，当查理布朗感伤地说：『我敢打赌如果明天我失踪了，没有人会想念我的。』露丝听了，就接口说：『哦，我想不会吧，查理布朗。』说话的态度，看起来天真无邪。查理布朗以为有人同情他，就说：『你真的不这样想吗？』露丝立刻点点头，回答说：『是的，我真的一点儿也不这样想。』既然露丝这么说，查理布朗当然以为万一他失踪了，露丝一定会想念他，哪里晓得露丝接着说的，却是这样一句出人意料的话：『因为就算你今天失踪了，也没有人会想念你的。』露丝就是这样一个小女孩。你说她有多坏，她就有坏！

其实，查理布朗最大的毛病，是他对自己太没有信心；只要有朝一日，他能改变对自己的看法，他就不会到处惹人嫌，到处碰壁了。

而且，到了那时候，查理布朗一定能够成功地放起他的风筝。

露丝这女孩

在读花生米漫画时，你不会只是注意查理布朗的；你一定也会注意露丝、李纳斯、舒路达、薄荷比提、莎丽这些人；尤其是露丝，露丝这女孩。

露丝这女孩，到底是怎么样的一個女孩呢？

露丝这女孩，是没有办法用一句话来形容的。要形容这个女孩，你必须用很多话，而且要举很多例子。

首先，我们应该说，露丝是一个很凶的女孩。当她发作起来的时候，她比谁都要可怕。她不是那种娇滴滴的轻声细语的小姑娘。在许多时候，她说话的声音，是又响亮又粗鲁的。所以查理布朗这个标准的老实人怕他，她那整天嘴里含着拇指的弟弟李纳斯怕她，把贝多芬视作天下第一伟人的舒路达怕她；至于那条古灵精怪的小狗斯诺皮，见到了她，更不能不退避三舍。也不晓得什么缘故，露丝讨厌她的弟弟李纳斯，讨厌到了极点。有几次，露丝甚至把弟弟赶出家门。不过李纳斯不像查理布朗那样，总是任由露丝要欺侮就欺侮。他也是不好惹的家伙；所以姐弟两个人碰在一起，往往要拌嘴吵架。譬如那一天，露丝不知道说了什么话，说完了，就问弟弟：『你明白吗？』因为话说得粗声粗气，弟弟听了不舒服，就没有好声气地回答

说：『是的，我明白了，但是你没有必要对我大声喊！』给弟弟这么一说，露丝一时似乎平下气来，压低了嗓子，说：『也许你说得对，……也许我不应该老是对你大声喊，不过我觉得：如果我像现在一样，小声地对你说话……』说到这里，露丝的声音突然又大了，她出尽了气力，狂喊一声：『你就不会注意听我说了！』经常看花生米的人，不难猜到这句像山洪爆发一般的话，会产生什么后果：李纳斯大吃一惊，整个身体从地上一跃而起，翻了一个大斛斗！

除了很凶之外，露丝也很坏。吃她的亏吃得最多的当然是查理布朗了。就拿踢足球这回事来说吧，查理布朗就不晓得上过露丝多少次的当。每一次，露丝总是假殷勤，替查理布朗把足球摆好在地上，等他伸出脚来踢。但是每一次，当查理布朗鼓足了气力，加速度跑来踢那粒球时，露丝一定及时把球拿掉，使查理布朗跌个四脚朝天，苦不堪言。如果换了别人，只要得到一次教训，早已学乖了，然而查理布朗却始终没有学乖，所以永远上露丝的当。

露丝对查理布朗的伤害，还不完全是肉体的，有时甚至是心灵的。大家都知道查理布朗这人死爱放风筝，有一回，他兴冲冲地去买了一个风筝，准备带到郊外去放。走到半路，冤家路狭，碰上了露丝。只听露丝说：『查理布朗，你刚刚买了一个风筝吗？多么残忍啊！』查理布朗听了，像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心里想：这是怎么回事？买一个风筝，为什么说我残忍？还想不明白时，露丝接着又说：『你要把那个可爱的、无辜的风筝带出去，把它缠在树上，哦，多么残忍啊！』言下好像她正替那个风筝未来的命运，表示愤愤不平的样子。其实，露丝何曾是一个软心肠的女孩子？她说这样的一些话，居心是很明显的：

她要侮辱查理布朗，要刺痛他的心，要伤害他的自尊心。果然，当她喋喋不休地继续说了大半天之后，查理布朗的信心完全消失了；只见他垂头丧气地回到那家卖风筝的店里去，无可奈何地对店员说：『对不起，请让我把风筝退还给你们好吗？』有什么办法呢？查理布朗不能做那种露丝所形容的「不人道」的事情。

我所以说露丝坏，除了上面所举的例子之外，下面这一则例子，也可以见出其坏之一斑：有一天，本来要打球，查理布朗忽然觉得不大舒服，所以他表示最好还是不参加，让其他的人去打算了。露丝知道了这件事，就来说风凉话：『好主意，查理布朗，你就留在家里休息休息吧。』查理布朗只听了露丝一半的话，还以为她关心自己的健康，哪里晓得她接下去却说：『每一回有你参加，你的队伍总是被打败。为了别让它再败下去，你还是留在家里休息休息吧！』露丝讽刺人，就是这么尖酸刻薄。

因为露丝是女孩子，而女孩子总是感情多于理智，重视幻想多于重视现实的，所以有时简直不可理喻。就说那天吧，她跟查理布朗在闲聊，查理布朗就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今天这样蓝的天空。』这本来是一句非常普通的、随便说说的话，但是露丝听了，立刻接口说：『哦，我见过……我记得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天空的确很蓝，……哦，是的，那天的天空，比今天的天空还要蓝。』她继续说：『我还记得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天空是深蓝色的，……还有，刚好在隔一年的六月一日，天空是……』话还没有说完，查理布朗已经双手抱头，大喊「我受不了」了。查理布朗怎么受得了呢？露丝那一些话，根本就是胡说八道的嘛！

不要看露丝心地那么邪恶，她的头脑却完全是不合逻辑的。有一回，她和查理布朗靠在矮墙上谈天。查理布朗说：『一年又一年，时间过得真快。世界上的人口越来越多，但是可以用来做事的时间却越来越少。』言毕似有无限的感慨。你猜露丝听了这番话之后怎么说？她居然一本正经地说：『我需要更大的年纪！』这是什么话？别的东西才有大小之分，年怎么会有这种分别呢？听露丝说话，有时不给她活活气死才怪！

说到露丝的相貌，虽然不至于如母夜叉，但是也绝非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辈。不过露丝对自己的评价就不是这样了；她总是相信她是属于那类长相不俗的女孩子；而且老是为这一点感到飘飘然。有一天，舒路达照例在弹他的小钢琴，露丝照例躺在他旁边，一隻手臂抵着钢琴，而且交叉着双腿（她不会跌倒，也确是奇事！）找机会跟他说话。她说：『我有这样的感觉：我是一天比一天漂亮了。』看见舒路达没有反应，没有理睬她，又说：『你晓得这是什么意思吗？意思是我已经比去年的今天，漂亮了三百六十五倍。』想到这里，露丝乐不可支，竟张开大口，噢的一声怪叫起来。这一声怪叫，当然把正聚精会神在弹钢琴的舒路达吓了一跳，翻了一个大斛斗！

露丝就是这么沾沾自喜的女孩子，老是自我陶醉，设想着有男孩子会送礼物给她；尤其是舒路达所送的礼物。但舒路达偏偏是一个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男孩子。他从来没有喜欢过露丝。他尤其讨厌她的喋喋不休的坏习惯，她的粗线条作风。那一天，露丝赖在舒路达身边，说：『舒路达，如果你真的喜欢我，你就应该送礼物给我。』舒路达听了，就以牙还牙，回她一句：『如果你真的喜欢我，你

就不应该等着我送礼物给你了！』露丝起先听不懂他的话，后来细心一想，就说：『这么说，不管怎么样，我都是得不到你的礼物了！』又有一次，舒路达被她缠得不耐烦了，就不屑地对她说：『除非你是世界上最后一个女孩子，我是不会娶你的！』露丝细心地咀嚼舒路达的话，然后说：『你刚才说的，是「就算」还是「除非」？』舒路达说：『我承认我说的是「除非」。』露丝一听，立刻心花怒放，大声说：『啊，这样我还有一线希望！』不必说，舒路达又是翻了一个大斛斗！因为露丝说话的声音实在太大了！

露丝，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



亚当和夏娃

不管怎么说，男人和女人总是不同的。就拿颜波斯家(The Gambols)夫妇来说吧，两个人的行为、想法都完全不一样。可见上帝当初造人时，在这一方面已经分得清清楚楚了；那就是：亚当是亚当，夏娃是夏娃。

亚当是亚当

和夏娃比较起来，亚当要粗心得多了。那天，颜先生坐在书桌前的一张椅子上看东西，颜太太走来告诉他说：『我替你用毛线打的套头寒衣已经打好了。』颜先生就说：『那么，你拿给我，让我试穿一下。』寒衣拿来了，颜先生在试穿，颜太太站在一旁说：『我真担心会做得太大。』颜先生已经把寒衣套进去了，就说：『哪里，恰好相反，亲爱的，你做得太小了。』真的太小吗？颜太太有点怀疑。但是看漫画的读者们却早已笑得前伏后仰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原来颜先生竟把椅子的靠背也套进寒衣里去了！

亚当的粗心，也可以从下面这件事情上看出来。那天，颜先生下班回家，口渴了，一进门，就大声喊：『我回家了，倒一杯咖啡给我！』可是半天没有回音，原来颜太太不在家。没办法，颜先生只好自己去泡了一杯咖啡喝。一面

喝咖啡，颜先生又一面看报纸。当他就这么心不在焉地走进客厅时，拍的一声，沙发旁边的一张圆矮桌子翻了，桌上的花瓶摔落在地上，报纸飞上天花板，咖啡拨了满地，而颜先生当然结结实实地跌了一跤，痛得他嗨嗨叫。翻过身来一看，他猜想到这是怎么一回事情了，就气咻咻地问那个并不在他跟前的颜太太说：『你是不是又把客厅里的家私另外摆过了？』你们看：只要改变一下家私的摆法，颜先生行动起来，就险象环生了。

亚当在争论问题时，也有他自己一种特殊的方式。这种方式，你说是无赖也可以。那天，颜先生闲来无事，又把家里的收音机拿来装装拆拆了。每一次干这种勾当时，客厅里照例是一塌糊涂，零乱不堪。颜太太看见了，难免要冒火，于是提高了嗓子，喊颜先生自己来看看，他到底把客厅搞成一副什么模样。颜先生自知理亏，本来没有什么话说，但是因为颜太太说话太大声，而且杏眼圆睁，一时也很反感，就顶了她一句，说：『你发这么大的脾气，又有什么用呢？』颜太太还来不及体味他话里的意思，颜先生已经接着说：『当初你嫁给我的时候，你已经知道我是这么一个不整洁的人呀！』说的时候，还特地把「知道」两个字的声提高，好像错不在自己而在旁人一般。你看好笑不好笑！

亚当想一件事情，做一件事情，都是从自身出发的。那天，颜先生在修理汽车，颜太太走过来，说：『乔治，你身上穿的那条长裤太脏了。』颜先生说：『但是我穿起来蛮舒服的啊！』停了一停，颜先生又说：『而且我现在正在搞这辆车，换一件清洁的穿反而不好。』稍微细心一想，理由似乎还不够充足，颜先生又接下去说：『况且我今天又不必上

班。』一听这句话，颜太太怒火中烧，不由分说，一个箭步走了过去，把颜先生身上的裤子剥了下来，回转身奔向屋里去，口里说：『你今天可以不必上班，我可还是要上班呀！』原来颜太太的家务还没有做完，她必须把颜先生的裤子拿去洗。裤子拿去洗不要紧，颜先生可就苦了。他上半身钻进车里，穿着底裤的下半身却暴露在车外，那副狼狈相，谁看了都会笑脱大牙！

亚当因为粗心，所以做起事情，往往是冒冒失失。那天，颜家请了一对夫妇来吃饭。饭后，男的说：『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厨师。』女的也赞美道：『颜太太，这顿饭好吃极了。』颜太太心花怒放，微笑着对大家说：『谢谢你们的夸奖。』女的接着又问：『你们可以把这道牛肉的煮法告诉我吗？』颜太太立刻答道：『可以可以。』颜先生却说：『那么你门等一等，我去拿来。』颜太太一时也没有想到颜先生要去拿什么，等到他回来的时候，才发觉他拿来的原来就是装牛肉的空罐头，而且还认认真真的告诉那对夫妇说：『只要把罐头浸在热水里十五分钟，然后……』颜太太要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只能张大眼睛，恨恨地瞪着他，心里埋怨着：『你这人真是多管闲事，自作聪明！……』

亚当总是喜欢逞强，喜欢表现自己有办法。那天，有人来电话，颜先生去接听，对方说：『乔治，我替我的车买了一套新机件，但是我自己却没有办法装上去。』言下之意，当然是要颜先生帮忙。于是颜先生就说：『那么，我过去帮你装好了，不，不会麻烦的。』为了使对方放心，颜先生还添上这么一句：『我现在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做。』其实，就在听电话那个时候，颜先生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做。他和颜太太正在粉刷房间。颜先生身穿工作服，手里还拿着

一把刷子。至于颜太太，她蓬首垢脸，正趴在地上刷一面墙壁，梯子竖立着，地毯卷起来了，房间里零乱得很。听说颜先生要丢下自己的事去帮别人，心里当然很不愉快。但是颜先生并不在乎，能够表现自己比别人能干，他已经飘飘然了。

亚当和报纸，向来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吃早餐时，他抓着报纸，下班回到家里，他也多半沉迷在阅报中。那天，颜先生和颜太太对坐着，颜先生读他的报纸，颜太太打她的毛衣，偶尔彼此交谈一两句。后来，颜太太提到一个问题，问颜先生说：『亲爱的，你同意吗？』等了半天，没有回答，就说：『唔，乔治……』还是没有声音。望望颜先生，他明明还是坐在沙发上，脸虽然看不见，双手却仍把报纸摊开着。她觉得有点蹊蹊，就站起身来，走过去查看。拉开遮住颜先生的脸的报纸，哈，颜太太所料想的没有错，颜先生已经睡着了！颜太太很生气，说：『他是我所认识的男人里面唯一能够一边高举摊开的报纸一边睡觉的人。』其实，颜太太错了，颜先生并不是唯一有这种本事的亚当，旁的亚当，在干这种事情时，也可以干得很出色的。

亚当都是会为做了一桩自己认为聪明的事而沾沾自喜、扬扬得意的。那天，颜家的一个朋友到来参观他们的房子，颜先生就介绍那道楼梯说：『它是我们储蓄了一笔钱，用真正的橡树木铺成的。』颜太太也插嘴说：『当然，木头的东西都是昂贵的，不过也值得呀！』客人漫应到：『哦，是的。』这时候，夫妇两个人都觉得很光荣。冷不防那客人却说：『可惜你们买以前没有先告诉我，否则，我可以帮你们以一半的价钱买到。』这话一说，颜家夫妇惋惜不已；尤其是颜先生，整个人顿然好像矮了两寸。

亚当所关心的事，总是跟夏娃所关心的事不同。在有些亚当的心目中，汽车简直跟夏娃一样重要。那天，颜太太泡在浴缸里，提高嗓子喊道：『亲爱的乔治，我刚才把地毯拿到院子里风乾，你帮我去拿进来好吗？』颜先生当时正坐在房间里的沙发上看报，懒得起身，就隔着冲凉房的门问他说：『为什么？』『因为现在下雨啦！』颜太太回答说。颜先生以为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听说是下雨，就懒洋洋地答道：『雨又不会把它们弄坏，有什么关系。』颜太太气了，灵机一动，就说：『你的车子的玻璃门也没有关上呀！』这一来，颜先生气了，丢下报纸，三步作两步冲了出去。

夏娃是夏娃

夏娃是不可理解的。她会为不值得高兴的事情而高兴，也会为不应该生气的事情而生气。那天，下班回家，颜先生手里拿着一束鲜花，准备送给颜太太。因为他早上离家以前，发觉颜太太的脸色不太好，很可能是在生他的气，所以他认为有以鲜花向他陪不是的必要。哪里晓得当颜太太接到鲜花时，觉得很惊奇，半信半疑地问：『是给我的吗？』颜先生当然说：『是呀！』接着，颜先生柔情万种地搂住颜太太：『你会原谅我吗？』颜太太不解，说：『怎么啦？』颜先生说：『因为你今天早上发脾气。』这一来，颜太太才真相大白，「唔」了半天，说不出话来。后来才说：『不过，亲爱的，我是发洗衣机的脾气，不是发你的脾气呀！』

自古以来，人们都相信夏娃是长舌的。几个夏娃碰在一起，难免要夏娃短亚当长。那天，在饭桌上，颜太太对颜先生说：『我晓得罗丽丝是一个晓舌婆，但是今天我和她一起吃午餐，我倒觉得很有意思。』她接下去说：『她告诉我

一些精彩的、有关波莉的闲话。当然那不会是确实的，但是我还是觉得很精彩。』饭吃完了，夫妇两个人一起在厨房洗碗，颜太太又说：『明天她会跟波莉一起用午餐，我相信到了那时候，她又有一些闲话可以告诉她（波莉）了。』颜先生听了，就说：『我猜想得到这一次她们会谈论谁。』颜太太也是聪明人，一听，不好了，敢情是谈论我，吓了一跳，盘子脱手掉了下来。人家说：『且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颜太太恐怕要自食其果了。

夏娃的想法是千变万化、不可捉摸的。那天，是颜太太的生日，所以颜先生特地去买了一大包礼物送给她，对她说：『亲爱的，祝你生日快乐！』

接了礼物之后，颜太太惊奇地说：『怎么？你记得？』颜先生骄傲地回答：『当然！』心里想，颜太太一定很感动，很高兴，哪里晓得她却望着一堆大包小包的东西，说：『不过，这个……我已经买了一大堆可爱的礼物，好让你来送给我。』颜先生听不明白：『是吗？』颜太太说：『我是以为你会忘记，所以才买的。』但是如果颜先生真的忘记了颜太太的生日，而她又寄望他记得，那可就不得了啦！

夏娃的心，总是比亚当细得多的；所以她经常会注意到他所不曾注意到事情。那天，颜家宴客，宴会还没有开始时，客人都坐在客厅里聊天，而颜先生却忙着以茶水招待客人。忽然间，颜太太推开门，叫了一声：『乔治，亲爱的……』颜先生只好跑出去。于是，颜太太低声吩咐他说：『把你买的那些雪茄分给客人抽。』颜先生觉得很奇怪，问颜太太说：『现在还没有吃晚餐，就抽雪茄了？』颜太太说：『是的。』走了两步，颜太太转过头来，补充说：『我把菜烧焦了，我不想让任何人尝出焦味来。』试想：要是换了颜

先生，他哪里会想到这一层？

还有一件事情，也可以见出颜太太的细心。那天，夫妇对坐时，颜太太说：『你答应过要带我出去吃晚饭的。』颜先生正在看报，听了，就说：『哦，好极了，让我打个电话去定柏子。』电话打过之后，颜太太一脸的不高兴：『你这人真孤寒。』『怎么说我孤寒？』颜先生说：『你不能怪我啊，是他们没有空柏子，又不是我不带你去。』颜太太却说：『我知道他们是没有空柏子，但是当他们告诉你说已经满座时，你听了，眼睛一亮，这一点，我看了不高兴。』说颜太太心细如麻，你总不会不同意吧？

几乎每一个夏娃，都是以买东西为乐的。那天，颜太太回家时，眉飞色舞，颜先生就说：『看你的样子，好像日子过得很写意似的。』颜太太说：『没错。』颜先生走进厨房泡咖啡，颜先生跟了进去，说：『今天我发现到一家新开的顶呱呱商店。』颜先生一面在等水滚，一面听颜太太解释她所提的那家商店为什么顶呱呱：『他们都标明各式货品最高的价格是多少，』颜太太呷了一口咖啡，接着说：『不像旁的商店，标的是多少钱起码。』你看，这就是颜太太的大发现，也是使他乐不可支的原因！

夏娃空闲的时候，做些什么事呢？这确是一个有趣的问题。那天，颜先生一进门，脱下帽子一抛，一副「一天的工作终于结束了」的轻松姿态；口里却像报告新闻又像发号施令地大喊着：『咖啡！我回家了！』在脱下大衣的时候，颜先生问他那暂时还看不见、但是一定在家里的颜太太说：『今天过得怎么样？』颜太太果然在家，听见声音，就回答说：『好极了！』什么事情使她这么高兴？一面想，一面就走去看着她。原来颜太太正拖了一把椅子，坐在窗口，两手托

着一个望远镜，聚精会神地看着，嘴里说：『马路对面那家人才装上了一面很大的有图画玻璃窗。』怪不得有人这么说：如果亚当有机会晓得夏娃闲着没事的时候在做些什么事情，他是没有办法爱上夏娃的。

夏娃看报纸，也和亚当不同。那天，在早餐桌上，颜太太对手里抓着整份报纸在读的颜先生说：『亲爱的，分一半给我看好吗？』颜先生当然说：『好的。』于是两个人各看各的。过了一个钟头以后，颜太太早就把那一半看完了，丢在地上，但是颜先生还在埋头苦读。这一下子，颜太太光火了，恶形恶象地叫起来：『乔治，不要再那么笨手笨脚的好不好？』颜先生被她责怪得莫名其妙，抬起头来看她。颜太太才接着说：『我死也不相信：你读了一个钟头，还没有把你那一半报纸读完！』也许颜太太读报纸，只注意当天有没有什么百货公司大减价，各式货品的价钱多少，哪里会像颜先生那样，看完了国际新闻看本地新闻，看过了政治版看经济版。末了，还沉迷在体育动态中。在颜太太的心目中，颜先生竟变成了一个不可理解的人。

夏娃想一件事情，经常不会想得很周全的。她多半会注意了那个，就忽略了那个。那天，颜太太为了表示对丈夫的体贴，特地起了个早，到厨房里去给颜先生弄一顿丰盛的早餐。她心里想：今天乔治在上班以前，可有一顿像样的早点吃了。她花了老半天的工夫，终于把早餐做好了，可是结果乔治却没有时间吃。为什么呢？因为她只记得弄早餐，却忘记了去叫醒那个吃早餐的人——颜先生。当她赶到他床边一看，他还满脸于思，猪一般地熟睡着。

如果夏娃不爱美不喜欢听人家称赞自己的衣服漂亮，那个夏娃就不是真正的夏娃了。所以，做亚当的，只要闹

悉夏娃这种心理，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或者解决了一些问题。那天，颜太太要到店里去买东西，没有时间替颜先生把饭准备好，就去告诉正在后院里掘地的颜先生说：『亲爱的，请把烤炉转到三十九度，这样，当我从市场回家的时候，饭就熟了。』颜先生漫应道：『好的。』过了一些时候，颜太太出门回来，看见颜先生还在掘地，就问他说：『你记得转烤炉吗？』颜先生被颜太太这一问，才猛记起他根本把颜太太的吩咐忘得一乾二净了。为了怕被她责怪，情急智生，「唔」了一下子之后，顾左右而言他地说：『亲爱的，你穿这件衣服，看起来可爱极了！』太太听见丈夫说她「可爱」，一时浑身舒服，甜滋滋地说：『哦，是真的吗？』然后莲步珊珊地走了开去，压根儿忘了找丈夫算账了。颜先生如释重负，背着身子，转过头来偷笑！

造了个窝以后

那时他还没有窝，于是有了窝的人都对他说：为什么还不造个窝呢？该造个窝了。他想想，确也早已到了造窝的时候，于是就造了个窝。

造了一个窝以后，好像並不曾经过太长久的时间，窝里就多了一隻小鸟，然后又是另一隻小鸟。谁晓得再过一些时候，窝里不会有第三第四隻小鸟出现？

小鸟当然吱吱叫。那些叫声，他有时觉得好听，有时觉得不好听。不是不好听，简直是叫他听了心烦。不过幸而是好听的时候多。有时他觉得：世界上最好听的声音，不是贝多芬的钢琴，也不是巴格尼尼的小提琴，而是他的小鸟儿们的牙牙学语，是小鸟儿醒过来，看见摇篮旁边的他时所发出来的两个重叠的声音：『爸爸！』

不但觉得他的小鸟儿的声音好听，也觉得他们的样子好看。也许感情是一层雾，在感情的雾下看东西，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看不清楚的。不过他不能确定：他觉得他的小鸟儿美丽，是不是在感情的雾下看见的。谁又会在看东西时，或加一些感情，或不加一些感情。

如果说他的判断，客观的成份比较多的话，那么，证明之一是：当他带他的小鸟儿到百货公司散步购物时，好

多的售货员都给他的小鸟儿迷住了。她们抱他，蹲下来跟他玩，说他乖巧。他带小鸟儿离开时，她们都依依不舍。也许只是在讨好顾客，你会说。但是，事实告诉他，她们是犯不着这样的。她们没有这种责任。再说，百货公司里也有其他的小鸟儿啊，为什么她们又不去向这些小鸟儿献殷勤？

造了这样一个窝，他照理应该感到满足了。但是他似乎从来就不曾有过所谓满足的感觉。世界上有令人绝对满足的时刻吗？他怀疑。也许人生本来就永远都有欠缺的。团圆的月只是一种短暂的错觉。更多的日子，不是缺了上弦的月，就是缺了下弦的月。从另一方面去想，上弦月或下弦月并没有什么不好。这样才有希望，有期待。不比十五的圆月，望着它时，虽然照了一脸的清晖，内心深处却禁不住有些怔忡，生怕它随时都会缺了一眉。

造了个窝以后，生活里就不再有寂寞这回事了。当然也难得有机会享受孤独之乐。当他躺在床上看一本书，或者翻阅报纸，而其中一隻小鸟儿却喊着：『放了，放了。』他能不暂时放下书，放下报纸，过去帮一个忙吗？也许只是小便，也许却是大便。如果是小便那倒简单，替他换个裤子就行了。如果是大便，麻烦可就多了。所以本来被割得很破碎的时间，变得越来越破碎。以那么破碎的时间，又怎么干得来一件完整的大事情？有人跟他提起继续深造，他无可奈何地回答说：只好等待来生了。但是破碎的时间也必须利用来做一些破碎的时间能做的事。他相信他已经加以利用了。幸而如此，他才能原谅自己之余，觉得无憾。

在没有造窝之前，他完全是属于他自己的。如果说那时候的他是一名司机，这名司机所驾的是一辆没有搭客的

车子，所以他虽然没有一个驾驶的目标，但是他是自由的；反正驾驶盘就在他手里，他想把车子开到那儿就那儿，绝对不会有人干涉他。可是造了个窝之后，一切的情形不同了。他的车子里已经有了搭客。而且搭客的数目在增加中。这些搭客虽然生性温良，极少直接向他发号施令，但是他的行动由于他们的存在而受到限制和束缚，却是毫无疑问的。有时他甚至要为搭客们揣测他们的意向，自动送他们到他们可能想去的地方。

造了个窝之后，他不仅仅是窝里的一份子了。由于他是造窝的人，所以以后修窝、补窝的工作，也落在他的身上。他必须确定在他的照顾和守护之下，窝永远是完好的；可能的话，美丽而可爱的。有一次，他突然想到远走高飞。不是一飞不复返，而只是飞到远处高处，再像以前作为一隻孤寂的鸟儿一般，看看蓝天、森林和大海的景色。但是却不免有所顾忌。最后，他终于这样决定：再过一个时候吧，等小鸟儿们都长大些，带着他们一起飞，不是更有意思吗？

两岁

我们老爱这样问那个小孩：『告诉大家，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翔翔。』那小孩说。有一滴晶亮的口水，从他的口角流下来。

『你姓什么？』我们追问。

『姓周。』他加思索，立刻回答。一头留得像女孩子一般长的头发，几乎盖住了他两颊上深深的酒涡。

我们笑了。我再问：『那么，你今年几岁呢？』

他跳跃，拍手，很不耐烦地回答：『两岁！』

1

翔翔独自在客厅里玩。他手里拿着一个消了一半气的气球，说：『我要变魔术。』

怎么个变法呢？

他把气球的一边用手压得平平的，然后说：『这是桌子』。

又用手指由上面抓着变了一个样子的气球，由右向左移动，一边嘴里发出声音，说：『缆车来了！缆车来了！』原来几个月大时他坐过缆车。那时他不晓得缆车是什么。

后来再有一次游圣陶沙，他已经指着在钢绳上移动的四方箱子，大叫缆车缆车了。

然后他又把气球用双手挤得圆鼓鼓的，一脸狡黠的微笑，说：『奶，奶，小姑，吃奶！』

翔翔相信，他是个大魔术师。

2

不晓得为什么，翔翔重复又重复地说：『我不是人，我不是人……』他是在自责吗？他做错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

只见他跳到沙发上，继续说：『我不是人，我是狮子，我是老虎，我是乌龟。……』

姑姑听了，觉得不是味道：喊住了他：『翔翔，不要做乌龟了！』

3

好好地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翔翔忽然呱呱叫：『关掉，关掉，把电视关掉！』

姑姑问他：『看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关掉？翔翔，不要关掉好不好？姑姑要看。』

但是翔翔坐立不安，眼中有惊惧之色：『我不要看。』为什么不要看呢？

翔翔用小手指着萤光幕上的一个长发的女人，说：『鬼！鬼！』

4

哪一个孩子不爱吃雪糕？翔翔也不例外。卖雪糕的车

子来了，一听见铃声，翔翔就吵着要吃。告诉他雪糕吃了，会肚子痛；告诉他等一会儿就要吃奶，不要吃雪糕了吧，他都不听。他哭，他喊，他在地上滚。经验告诉他，经过这么一哭、一喊、一滚，或者姑姑，或者妈妈，都会追出门去，买了雪糕，送到翔翔的手里。

爸爸带翔翔去散步，碰到卖雪糕的车子，端端正正的停在他们面前。

翔翔一面吞着口水，一面以非常柔顺的口气，跟爸爸商量：『爸爸，我要吃雪糕。』

爸爸说：『不可以。』爸爸没有笑容。

翔翔又在吞口水了。他失望地，一再瞪着那远去的车子，对爸爸说：『爸爸，雪糕不能吃得太多的，你说是不是？』

爸爸点点头：『唔。』

经验告诉翔翔：跟爸爸哭哭闹闹，是没有好结果的。

5

爸爸和妈妈故意要逗翔翔玩。爸爸打妈妈。翔翔见了，大表不平，也大为生气。他转过身，一个拳头，重重地落在爸爸身上。

爸爸又打妈妈。翔翔奋不顾身，用两手抓住爸爸的手掌，吃力地把它拉开了，像和事佬一般地叫着说：『不可以！不可以！』

爸爸和妈妈哈哈大笑。

6

每逢翔翔不听话，捣蛋，而妈妈又拿他没有法子时，

只好扬声把躲在书房里看书的爸爸请出来了。翔翔不怕妈妈，爸爸总会怕一点吧？

爸爸的确是有些儿可怕的：他会大声呵责，声震屋顶的天线。有时发觉喊叫也产生不了作用，就会进一步地扬言要去拿藤条。

其实家里哪儿有什么藤条？几次想买一根，都被小姑阻止了。于是爸爸在下不了台之余，便到杂物间抓了一个衣架，权充藤条，高举着，一面作盛怒状，以助声势。这时候，翔翔只好求饶：『爸爸，我不敢了，藤条收起来，藤条收起来！』

爸爸发觉到他的威严受到肯定，脸上有了光彩，便心满意足地把藤条收起来了。

以后，遇到翔翔又犯了过错，爸爸又从书房里冲出来，大发雄威，翔翔会自动提醒爸爸：『拿藤条！拿藤条！』

听见翔翔这么说，爸爸哪儿还有信心去拿藤条呢？

7

翔翔喜欢毁坏东西，包括手电筒、打火机、梳子。尤其是梳子，都被翔翔拿来当鼓槌，敲敲打打，敲打得象公公婆婆的嘴巴一样，牙齿都掉光了。

有一天，发现爸爸装游泳配备的袋子里有一隻梳子，如获至宝，立刻拿出来玩。玩了一会儿，套子还在，梳子却不见了。

爸爸看不见梳子，生气地责问他：『翔翔，爸爸的梳子呢？』

翔翔两隻手掌向上一翻，说：『梳子不见了。』

爸爸哼了一声，摇了摇头，就把这件事情忘记了。

到了隔天，翔翔不晓得从什么地方找到失物，兴高采烈地拿着它向爸爸报告：『爸爸，我看见梳子了！』

傻孩子，为什么不问：『爸爸，我找到梳子了』呢？

8

自从有一回爸爸和妈妈带翔翔去看了一场电影之后，每逢经过电影院，他都吵着说：『爸爸，我要看戏。』

翔翔真的那么爱看电影吗？未必。带他去看「出土文物」和「二千年女尸」时，他不耐烦得坚持要离开座位下来跑。结果爸爸只好也跟着他跑。幸亏前面的短片「驯鹿」使他安静了一些时间。带他去看文艺爱情片，他的便溺特别多。坐下来不久，他就说：『爸爸，我要小便了。』抱他到厕所去打开裤裆，嘘了半天，只不过那么几滴。他显然只是要以小便作为借口离开坐得气闷的座位。

当然，在看电影的时候，翔翔不会没有东西吃。糖、饼乾、虾饼吃得口渴了，便喝水，再吃虾饼、饼乾、糖。

不过翔翔也看过能够吸引他的注意力的电影，那是胡金铨的「忠烈图」。从开头到结尾，他没有提出过离开座位的要求。爸爸斜眼看他时，只见他口开开，两眼像两把电光，射在银幕上。

如果翔翔知道胡金铨是康城电影节影片的一位得奖人，他应该不会反对吧？

老大的流水账

我这里要介绍的老大，年纪其实并不大，还不到两岁；但是因为他底下还有一个妹妹，妹妹是老二，他当然应该算老大了。

老大是我的孩子。在所有做父母的人的眼里，他们的孩子都是与众不同的。尽管他们嘴里说他们的孩子多么顽皮多么坏，但是心里真正的意思是他们的孩子多么活泼多么聪明。诸位想一想：一个木头土脑，思想迟钝的孩子顽皮得起来、坏得起来吗？所以当我说我孩子有多顽皮就有多顽皮，有多坏就有多坏时，你们可千万不要把他当小流氓看待啊！

还有一点，做父母的，对于有关自己孩子的事情，也总是津津乐道；即使是芝麻绿豆微不足道的小事，也总是要夸大其词，说得天花乱坠，也不管旁边的听众是不是会皱眉头。当你在听这些父母亲描述有关他们孩子的种种时，那些小把戏，小捣蛋，一个个都变成了神童；而说话的人，当然顺理成章变成了神童之父和神童之母了。

我希望我在谈我的孩子时，不会犯上这个毛病。不过人到底是人，谁晓得！如果有过份肉麻的地方，也只好请读者诸君多多原谅，多多包涵了。

其实说起孩子的事情来，也只不过是——笔流水账，很难有一个起迄的。也许先谈谈他（他叫翔翔）的记性吧。他的记性从小就很好。几个月大时，抱他经过有几隻弃猫的草丛，第二次经过这个地方，他便把身子用力往那个方向靠过去。试过了几次，都是如此。大一些之后，带他去逛百货公司，看见楼梯底下有一个小喷水池，又让他把手伸到水里去戏水，之后每逢重临那家公司，他就吵着要到楼梯底下去。去了，又不肯走。有一回，大概玩水玩得太久吧，隔天竟发高烧。最近我们带他到另一家更大的购物中心去，还在里面的儿童游戏场坐了旋转马车。他最喜欢坐这种旋转马车了，当他坐在马车里，让圆台带着他转动时，他就乐得一面跟站在旁边的我们招手，一面咧开了小嘴笑。他坐马车，一次是不过瘾的，经常总要坐上两次，才能哄着他走。你把坐马车的票子交给他，他晓得应该转交给登上圆台处那个看守的职员。那职员是女的，但有一回换了一个男的，使得他手里握紧票子，迟疑了半天，不敢贸然交给对方。后来发觉别人都给了他了，这才放心地把票子递了过去。到这家购物中心去时，我们通常是把车子停在中心对面的马路上，然后通过地下隧道到达儿童游戏场。他看在眼里，到了第二次去时，一走到隧道的入口处，他就兴高采烈地说：『坐马车，坐马车。』这小家伙居然晓得一进了隧道，就会有马车坐了。

一个星期前，带他去拜访一位老师。老师家的园地很大，草地上可以奔跑，旁边还种了几棵芒果树，其中一棵的果子结的特别多，有的垂到地上。他对这些果子很感兴趣，一直喊着「球，球，球」。他把任何圆形的东西都叫做球。球固然是圆的，圆灯笼、菠萝蜜、芒果也是球。在

园里玩了一会儿，我们就到海边去吃晚餐，看海。再回来时，他忽然坚持要我的老师抱，好象跟她很亲热的样子。而且一到门口，就拼命喊着要进去。告诉他下次再来，他死都不肯。我们了解他的，他是忘不了屋旁的园地，以及园地里的芒果。我说过了，他的记性是很好的。

我是一个被朋友目为缺乏「路感」的人，但是我这个宝贝儿子却非常有「路感」。到他的伯伯家去，必须经由大路进入小路，每次从大路经过，看见小路的路口时，他就喊着他表哥的名字了。由于他越来越贪玩，出门去玩了一会儿，看见我们的车子要转入回家的支路，他也会纠缠不休，哭着说：『要街街，要街街！』他不愿意回家，他要再去兜一趟。

小时候遇到他不喝奶时，我们就开录音机给他听，哄他。也许有了这个习惯，一直到现在，他都很喜欢听音乐，也很喜欢跳舞。一碰到电台有歌唱节目，或者电视上有歌星载歌载舞，我们就怂恿着：『翔翔，跳舞呀！快跳舞呀！』于是他就顿足、摆手、摇头、扭屁股，大模大样地跳起来。但音乐的节奏必须是快的，他才肯跳个浑身解数。由于不甘平凡，他跳的时候，会不断改变姿势；有时两手高举过头，有时一足离地盈寸。他是属于那种爱出风头，喜欢接受人家赞美的孩子，所以当他在跳着扭着时，他要观众们个个热烈鼓掌；谁要是不鼓掌，他就去拉他的手，要他捧场，做啦啦队。为了不让他失望，我们只好把手拍红。

有一天，看见他在唱歌，手里还握着一隻用塑胶做的保龄球——「害，那东西应该叫做什么？——就是像瓶子一样排列在球道的尾端，等着被击倒的那种东西。对了，他就拿着那种东西，並且把它移进嘴巴旁边，唱了起来。原

来他看过电视节目里的歌星演唱，现在把它当麦克风，模仿他们高歌一曲呢！这孩子，真亏他想得出来。

他也喜欢弹钢琴，不，我是说他也会弹那种自欺欺人式的、此时无声胜有声的「钢琴」。我回家之后，总是把那个占士邦式的公事包往地上一搁。最近，他忽然在打它的念头了。他让那个公事包竖立着，然后把十指按在它的背脊上，左右移动起来。他相信公事包是一架钢琴，而他是贝多芬或者萧邦！

别瞧他只是丁点儿大，他的胆子可不小呢。那天下午带他到植物园去玩，刚好碰到有乐队在大树下的草地上演奏，别的孩子都乖乖地坐着听，他却越过听众的界线，飞奔到乐队队员的身边，然后随着音乐的节奏，旁若无人地跳起舞来。跳了一会儿，又学着那指挥的动作，挥舞着双手。一曲既终，别人鼓掌，他也笑着鼓掌；惹得听众们也拿他作为观赏的对象了。

他的花样很多，而且所使出来的，都是些讨人喜欢的。他知道姑姑最疼他，所以一看见姑姑放工回来，他就远远地向她飞奔过去，嘴里还啊啊啊地喊着，一面摊开双臂，以便送抱投怀。姑姑及时蹲下身，恰好可以结结实实地把他揽入怀里去。如果他发觉自己和姑姑的距离太近了，他会欲擒故纵，先退后几步，把起点移后了，然后才作放风筝式的飞奔。

要他帮爸爸提公事包，他可没有这个本事。二十二磅的身体，哪里提得起一个重量不会比他轻的公事包？不过一些小忙他倒还是帮得来的。比方说，我放工回来，在书房中脱掉鞋子，如果他跟了进来，我就说：『翔翔，替爸爸把鞋子拿到外面去。』他听了，一声不响，立刻就去拿

鞋子。皮鞋好重，拿得他气喘吁吁的。但终于能够拿到客厅里我平时放鞋子的地方。遇到这种情形，他会得到一个吻的。这么听话的孩子，怎么能不亲他一下？

但也有不听话的时候。告诉他一千次了，说不要拿爸爸的梳子，他置若罔闻，还是照拿不误。拿去干什么呢？当然是拿去当鼓槌一般，到处敲敲打打了。结果不是把梳子的牙齿敲断，就是弄不见了。所以每隔不多时，我总是要再买几把梳子。

不只喜欢拿梳子，原子笔也喜欢拿。每一次我抱他，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探手到我衣袋里去拿原子笔。他的动作比扒手还要灵敏，你一眨眼，笔已经在他手里了，却不发出一点声音。拿了笔之后，先把盖拔掉，然后就在身上涂抹起来。有时没有注意他，回头一看，手臂上，大腿上，笔痕斑斑，像纹了身一样。为了避免他纹身，只好拿一张白纸给他。他一得到白纸，就在上面画起符来，一面念念有词：『五七八三，五七八三……』我不晓得他念起数目字来，为什么不依照次序。而且他嘴里虽念着这个数目，纸上出现的却全是一些看不懂的线条。你们说，这是怎么一回事？

衣袋里除了原子笔，还有眼镜，有钞票。跟别的小孩一样，他喜欢戴爸爸的眼镜；也要求我戴了，让他观赏一番。他知道钞票叫做「钱」，拿银币给他，他也说：『钱，钱，爸爸，钱买糖。』

看他对玩具似乎不大感兴趣，什么玩具买回来，玩不到半点钟，就弃之若敝履；只有对球的爱好，始终有增无减，早晚要踢好几回。他踢起球来，一点不含糊，也不拆烂污。不把球先摆好，他绝对不踢。一旦踢了出去，一定

朝着直线向前滚。不晓得他长大之后，能不能成为一名足球健将。

虽说羞耻之心，人皆有之，但是这孩子这方面的心理，似乎萌生得早了一点。看见家里随便什么人换衣脱裤，他就把眼睛笑眯成一条线，而且用食指不停地往脸上划着，口里说：『羞，羞，羞……』不过他溺了裤之后，光着屁股到处走，却从不觉得难为情。有一次，他母亲要去冲凉，家里又没有人看顾他，索性把他带到冲凉房里去。那知他瞥见了母亲赤条条的身子时，却不是像平时一样地羞她，而是吓得浑身颤抖，而且从地上抓起母亲的衣服来，说：『妈妈，穿上；妈妈，穿上。』事后他母亲说：『翔翔这么懂事，以后我不敢再带他进冲凉房了。』

说错了话，做错了事时，他会觉得不好意思。比方那次姑姑在冲凉，他以为在冲凉的是带他妹妹的工人金英，就「金英、金英」地喊了半天，等到姑姑答应了他一声，他才改唤「姑姑」。但是唤了几声，竟杂了一声「爸爸」。忽然间，他发觉爸爸正抱着他，怎么会在冲凉房里呢？一脸尴尬的表情之后，又改唤姑姑了。

最近家里电视机经常发生毛病，修理了两次，病况並沒有好转。看得好好的，萤光幕上忽然千丝万线，动荡起来。起身调整一下，立刻又好了。所以现在一看见同样的毛病发生时，他就喊：『爸爸，扭！爸爸，扭！』

那天去珍珠坊，买了一粒汽球给他玩，结果他就赖在那边不肯走。但是那边人来人往，哪里是玩气球的地方？他不是把气球拿在手里，而是把它当皮球一样地抛。要帮他到处把气球拣回来，烦死了！为了省麻烦，索性告诉他「球不见了」。但是他哪里相信？立刻大声哭喊，表示抗

议。后来到了车里，又吵着要把气球拿出来玩。告诉他，这么丢来丢去，会丢出窗外去的。他不管。说时迟，那时快，气球真的从窗口溜了出去，随风而逝了。我们以为这一来他会照哭不误，但是结果他却叫都不叫一声。是他亲眼看见气球飞走，而不是我们把它藏起来的，哭有什么用？他就是这么有趣。

他最熟悉的东西是鱼，然后是车；各式各样的车，还有飞机。白天看见飞机从头上飞过，他就喊「飞机，飞机！」晚上看不见飞机的形状，只见到灯光，听见隆隆的声音，他也「飞机，飞机」地喊个不停。自从有一次到海边，让他认识了船，以后一见到船，他就扬扬得意地叫出它的名字了。这些船，包括图片上的以及电视机上的，这都不稀奇。稀奇的是我客厅里挂的、我的同事当结婚礼物送给我的一幅中国画里的船，他居然也认得出来。你晓得这种船通常是什么样子的；以体积来说，只有一粒花生那么大；以外形来说，只是简简单单的三四笔，根本是写意的，他怎么辨认得出来？而且既是船，就必须在水中，而中国画中的水，纵然烟波万顷，也只不过空白一片。他可能看得出那是水吗？

还是不说吧，再说，我就变成神童之父了。

◀ 再版后记 ▶

这本散文集出版后不久，报上登载了一篇评介文章，说我有一支会说话的笔。

我想：既然我手可以写我口，那么，笔会说话这个说法，应该是可以被接受的。

人说话，有舌灿莲花，滔滔不绝，使听者遽尔动容的；也有结结巴巴，前言不缀后语，使听者摇头叹息的。笔说话，恐怕也如此。我从初小学造句，高小学作文，到常常拿笔来涂鸦的今天，一直都希望我的笔所说的话，即使不是句句动听，也是字字清楚的。我平日听别人说话，特别欣赏那些娓娓而谈，如话桑麻的；因而愿意我的笔所说的话也是这样。用这样的说话方式处理这本集子中象“单纯的美”、“在飞机场”、“月饼、灯笼”等篇章那样的题材，没有问题；但是要处理象“夜读千家诗”、“那个叫八大的”、“你喜欢吃潮州粥吗”等篇章那样的题材，却多少有困难存在；因为严格地说，它们一是诗评，一是画论，一是食经。但我还是尝试着这么做了。至于做得到与否，是另一回事。

知道散文集在此时此地能再版，十分高兴。谁不想让更多人听见他的笔的絮聒呢？



Zhi Yin Wei Na Yang Guang



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